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VINCO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F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泛海證券
OCEANWIDE SECURITIES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67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透過訂立之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倘出現此種情況，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

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最新資料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或前後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
(i)最終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及(v)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之公佈.....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登載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並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進行.....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發送/領取股票及/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5及6).....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申請 (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申請發送／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5及6)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敬請注意定價日乃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雖然發售價可能低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0.33港元，惟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0.33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但多收款項 (不計利息) 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予以退還。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均會獲寄發退款支票，而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獲接納之申請亦將獲寄發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 (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 (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 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有) 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6. 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領取退款支票及 (如適用) 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已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 (如適用) 授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至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 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包銷協議項下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股票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我們的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除根據股份發售本招股章程所提呈之發售股份外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7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77

目 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5
業務	1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8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199
財務資料	2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9
包銷	26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4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本招股章程整份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3個自營品牌以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開業的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作為特許經營人）營運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麻酸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娜多歐陸提供西方菜式，而泰巷提供泰國菜式。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各自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4間麻酸樂餐廳、2間娜多歐陸餐廳及4間泰巷餐廳，而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設4間餐廳，即將軍澳娜多歐陸、將軍澳泰巷、調景嶺泰巷及屯門麻酸樂，及關閉4間餐廳，即調景嶺娜多歐陸、錦薈坊麻酸樂、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我們的餐廳由位於葵涌的中央廚房、儲藏設施及附屬辦公室所支持。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的主要收入資料：

餐廳品牌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收益 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期間收益 增長率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麻酸樂	64,264	48.5%	61,571	41.1%	-4.2%	28,201	41.6%	25,572	42.3%	-9.3%
娜多歐陸	47,892	36.1%	44,782	29.9%	-6.5%	23,106	34.0%	15,343	25.4%	-33.6%
泰巷	20,447	15.4%	43,362	29.0%	+112.1%	16,550	24.4%	19,552	32.3%	+18.1%
總計	132,603	100.0%	149,715	100.0%	+12.9%	67,857	100.0%	60,467	100.0%	-10.9%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的營運溢利、營運利潤率、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支 平衡期 (月數)	投資 回本期 (月數)
	營運 溢利 (附註8) 千港元	營運 利潤率 (附註8) %	營運 溢利 (附註8) 千港元	營運 利潤率 (附註8) %	營運 溢利 (附註8) 千港元	營運 利潤率 (附註8) %	營運 溢利 (附註8) 千港元	營運 利潤率 (附註8) %		
麻酸樂										
錦晉坊麻酸樂 (附註1)	2,343	17.1%	798	11.6%	1,172	19.5%	-	-	1	19
調景嶺麻酸樂 (翻新前) (附註2及7)	2,910	19.2%	526	9.7%	784	14.4%	-	-	1	12
調景嶺麻酸樂 (翻新後) (附註2及7)	-	-	1,292	17.1%	-	-	876	13.3%	1	-
馬鞍山麻酸樂 (附註3及7)	3,031	19.9%	3,460	21.0%	1,590	22.0%	1,436	21.2%	2	10
牛頭角麻酸樂	2,274	20.8%	2,471	21.3%	1,056	21.7%	1,034	21.2%	2	13
天水圍麻酸樂	1,417	15.5%	2,374	21.8%	1,130	24.2%	964	22.4%	4	20
屯門麻酸樂 (附註4)	-	-	291	10.7%	-	-	123	4.0%	1	-
娜多歐陸										
調景嶺娜多歐陸 (附註2及7)	2,321	16.7%	436	8.5%	764	15.0%	-	-	1	19
馬鞍山娜多歐陸 (附註3及7)	2,818	17.9%	2,749	18.2%	1,653	23.6%	1,323	22.7%	2	9
沙田娜多歐陸	1,288	8.5%	1,165	8.2%	527	8.6%	438	8.6%	2	24
將軍澳娜多歐陸 (附註5及7)	76	2.4%	1,233	12.0%	681	14.0%	706	16.1%	2	23
泰巷										
荃灣泰巷 (附註6)	1,017	5.5%	898	4.9%	956	11.2%	496	6.8%	3	-
將軍澳泰巷 (附註5及7)	95	5.0%	2,972	17.2%	1,888	23.5%	1,736	26.2%	2	16
調景嶺泰巷 (附註2及7)	-	-	783	10.1%	-	-	976	17.4%	1	-
馬鞍山泰巷 (附註9)	-	-	-	-	-	-	-	-	-	-

業 煙

附註：

- 1) 錦普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 2) 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娜多歐陸作為毗鄰餐廳經營。調景嶺娜多歐陸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將品牌更名為調景嶺泰巷，調景嶺泰巷作為調景嶺麻酸樂之毗鄰餐廳經營。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泰巷尚未實現投資回本且預期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即分別為19個月及17個月投資回本期）實現投資回本。
- 3) 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作為毗鄰餐廳經營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 4) 屯門麻酸樂尚未實現投資回本且預期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即39個月投資回本期）實現投資回本。
- 5) 將軍澳娜多歐陸及將軍澳泰巷作為毗鄰餐廳經營。
- 6) 荃灣泰巷尚未實現投資回本且預期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即48個月投資回本期）實現投資回本。
- 7) 毗鄰餐廳分擔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就計算每間餐廳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而言，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按相鄰餐廳的座位數及收入按比例分攤。
- 8) 營運利潤率按年內營運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營運溢利指除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年內溢利。
- 9) 馬鞍山泰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且預期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即21個月投資回本期）實現投資回本。

概 要

有關我們餐廳的營運溢利、營運利潤率、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餐廳的營運溢利、營運利潤率、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分節。

業務模式

我們在餐廳營運及管理過程中採納多品牌商業模式。我們的3個餐廳概念，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合共涵蓋3種特色菜式。我們相信，我們竭誠履行「美食・心・體驗」的企業宗旨，有助加強品牌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包括連鎖及獨立餐廳。儘管如此，本集團就收入而言在香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分部持有估計1.1%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為：

- (i) 餐廳位於人流量大及交通便利的區域；
- (ii) 提供與眾不同的顧客體驗的能力；
- (iii) 廣泛及多樣化的客戶基礎；
- (iv) 部署高效及標準化的管理系統的能力；及
- (v) 經驗豐富的餐廳經理及專業管理團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分節。

牌照及許可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及中央廚房需要三類主要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i)所有餐廳所需的相關食牌照及香港中央廚房的食物製造廠牌照；(ii)供場所消費所售酒精飲料的各餐廳的酒牌；及(iii)餐廳所需的食水污染管制牌照。本集團所需的牌照及批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分節。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而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飲料供應商及配套設備及餐具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達約26.5%、24.3%及25.9%，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6.0%、5.9%及7.8%。

僱員

我們的業務為勞動密集型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僱傭全職員工266名及兼職員工178名、全職員工242名及兼職員工156名以及全職員工220名及兼職員工181名（包括主廚及廚工、服務員、客服及其他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6.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入約35.3%、35.3%、32.6%及33.4%。有關本集團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分節。

物業

本集團所有餐廳均在租賃物業內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總共租賃8處物業，用作餐廳場所。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入約15.8%、15.8%、15.7%及15.8%。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租的物業詳情：

地址	餐廳	租期屆滿
新界將軍澳唐德街1號將軍澳廣場商場1樓1-021、1-022及1-023號舖	娜多歐陸及泰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1期地下G4-7	麻酸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新界沙田銀城街1號置富第一城1樓第183號舖	娜多歐陸	二零一九年二月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一期地下G23號舖	泰巷	二零一九年三月
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2樓L2-027及R03	麻酸樂及泰巷	二零一九年七月
新界屯門青海圍8號屯景大廈地下A1及A2號舖	麻酸樂	二零一九年八月

概 要

地址	餐廳	租期屆滿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恩路12至18號置富嘉湖1期1樓第138號	麻酸樂	二零二零年五月
新界沙田馬鞍山新港城中心3樓3E-12號舖	泰巷	二零二零年八月

有關租賃物業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有關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份－租金及相關開支」分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取得與本集團及三個品牌（即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有關的六個商標。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兩個商標。有關商標及域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其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2,603	149,715	67,857	60,4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56	8,711	6,617	(2,055)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724	7,352	5,725	(3,174)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	5,724	8,021	5,725	4,248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691	61,605	58,694
流動資產總值	18,913	10,983	18,827
流動負債總額	(65,124)	(27,227)	(15,469)
負債總額	(66,830)	(28,995)	(32,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80	45,361	62,05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6,211)	(16,244)	3,358
資產淨值	10,774	43,593	45,419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931	17,116	10,113	1,0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90	9,753	6,679	2,5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28)	(2,846)	(4,191)	(1,6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363	(9,262)	(2,411)	5,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75)	(2,355)	77	6,4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6百萬港元增加約1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7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儘管麻酸樂餐廳及娜多歐陸餐廳的收入略微減少，但泰巷餐廳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7.9百萬港元減少約1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錦蒼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ii)競爭加劇；及(iii)因將軍澳廣場毗鄰餐廳翻修產生之干擾導致顧客減少所致。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營運業績的按期間審閱—收入」分節。

概 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收購辦公室物業價值約25.5百萬港元；(ii)產生辦公室物業翻新成本（即收購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購買傢俬及裝置及其他設備價值約4.2百萬港元；(iii)就將軍澳娜多歐陸及將軍澳泰巷產生裝修成本以及購買傢俬及裝置及廚房設備約5.3百萬港元；及(iv)曉朗宣派及支付股息約1.1百萬港元。上述付款乃主要由下列各項提供資金：(i)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及(ii)銀行借貸增加約8.0百萬港元並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進一步購買私人停車位價值約1.3百萬港元；(ii)就屯門麻酸樂以及調景嶺麻酸樂及泰巷分別產生翻新成本以及購買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及其他設備約2.2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iii)曉朗及信實創富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約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及(iv)償還銀行借貸約1.5百萬港元。上述付款乃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8百萬港元提供資金。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仍有短期銀行借貸約13.1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i)墊付予關連方款項約1.5百萬港元；(ii)償還關連方款項約1.4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銀行借貸約13.1百萬港元。上述付款乃主要由(i)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6百萬港元；(ii)提取新銀行借貸15.0百萬港元；及(iii)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金額5.0百萬港元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4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改善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已改善，乃由於(i)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23.6百萬港元獲豁免並於權益內入賬列為視作股東出資；(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7.1百萬港元；及(iii)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首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3.0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

概 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改善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原因為(i)本集團獲銀行確認其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前行使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1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故銀行貸款可從流動負債重新撥至非流動負債；及(ii)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金額5.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分節。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計算基準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比率			
純利率(%)	4.3	4.9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52.8	15.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7.4	10.1	不適用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0.3	0.4	1.2
速動比率	0.3	0.4	1.2
存貨週轉天數	2.8	2.9	2.6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468.6	36.2	35.8
利息償付率(倍數)	20.9	31.5	不適用

我們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表現

下表載列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關鍵營運資料：

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顧客 光顧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附註(9)) 港元	日均收入 (附註(10)) 千港元	座位數目	翻桌率 (附註 (11)至(13))	顧客 光顧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附註(9)) 港元	日均收入 (附註(10)) 千港元	座位數目	翻桌率 (附註 (11)至(13))
廣東														
錦薈坊 麻酸樂 (附註1)	1,825	365	64,264	40.6	352	430	10.3	1,468,970	1,676	61,571	41.9	36.7	493	10.5
錦薈坊 麻酸樂 (附註2)	351,177	365	13,729	39.1	37.6	115	8.4	166,891	173	6,866	41.1	39.7	115	8.4
錦景嶺 麻酸樂 (附註3)	352,482	365	15,170	43.0	41.6	91	10.6	297,922	297	13,006	43.7	43.8	86	11.7
馬鞍山 麻酸樂 (附註4)	397,410	365	15,246	38.4	41.8	100	10.9	421,466	364	16,493	39.1	45.3	100	11.6
牛頭角 麻酸樂	274,237	365	10,954	39.9	30.0	60	12.5	278,267	358	11,603	41.7	32.4	60	13.0
天水圍 麻酸樂	208,727	365	9,165	43.9	25.1	64	8.9	241,225	364	10,888	45.1	29.9	64	10.4
屯門 麻酸樂 (附註4)	-	-	-	-	-	-	-	63,199	120	2,715	43.0	22.6	68	7.7
總多歐陸	1,187	365	47,892	51.8	40.3	383	8.1	890,323	1,215	44,782	50.3	36.9	383	7.9
錦景嶺 多歐陸 (附註5)	267,752	365	13,861	51.8	38.0	92	8.0	100,842	123	5,109	50.7	41.5	92	8.9
馬鞍山 多歐陸 (附註3)	301,651	365	15,727	52.1	43.1	100	8.3	304,408	364	15,095	49.6	41.5	100	8.4
沙田 多歐陸	292,663	365	15,126	51.7	41.4	120	6.7	272,202	364	14,283	52.5	39.2	120	6.2
將軍澳 多歐陸 (附註6)	61,954	92	3,178	51.3	34.5	71	9.5	212,871	364	10,295	48.4	28.3	71	8.2
泰香	315,475	411	20,447	64.8	49.7	209	6.0	602,942	903	43,362	71.9	48.0	283	7.3
全港 泰香 (附註7)	294,173	365	18,532	63.0	50.8	116	6.9	281,399	364	18,311	65.1	50.3	116	6.7
將軍澳 泰香 (附註8)	21,302	46	1,915	89.9	41.6	93	5.0	200,456	364	17,299	86.3	47.5	93	5.9
錦景嶺 泰香	-	-	-	-	-	-	-	121,087	175	7,752	64.0	44.3	74	9.4
總計	2,823,508	3,423	132,603	47.0	38.7	1,022	8.1	2,962,235	3,794	149,715	50.5	39.5	1,159	8.6

附註(1)：錦薈坊 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附註(2)：調景嶺 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臨時停業以進行裝修。

附註(3)：馬鞍山 麻酸樂及馬鞍山 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附註(4)：屯門 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5)：調景嶺 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

附註(6)：將軍澳 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7)：將軍澳 泰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

附註(8)：調景嶺 泰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

附註(9)：每位顧客平均消費乃按總收入除以顧客光顧總人數計算。

附註(10)：日均收入乃按總收入除以總營業天數計算。

附註(11)：按餐廳劃分的翻桌率乃按顧客光顧人數除以產品營業天數再乘以座位數目計算。

附註(12)：按品牌劃分的翻桌率乃按各品牌下所有餐廳的翻桌率總和，再除以各品牌項下的餐廳總數計算。

附註(13)：總翻桌率乃按所有3個品牌的翻桌率總和，再除以該等品牌的總數計算。

煙 酒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顧客 光顧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附註(9)) 港元	日均收入 (附註(10)) 千港元	座位數目	翻桌率 (附註 (11)至(13))	顧客 光顧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附註(9)) 港元	日均收入 (附註(10)) 千港元	座位數目	翻桌率 (附註 (11)至(13))
麗多麗														
錦晉坊 麗多麗 (附註1)	685,264	735	28,201	41.2	38.4	430	380,568	765	25,572	44.0	33.4	378	9.9	
錦晉坊 麗多麗 (附註2)	147,662	153	5,998	40.6	39.2	115	-	-	-	-	-	-	-	
調景嶺 麗多麗 (附註3)	125,419	123	5,445	43.4	44.3	91	145,786	153	6,595	45.2	43.1	86	11.1	
馬鞍山 麗多麗 (附註3)	186,974	153	7,224	38.6	47.2	100	166,112	153	6,775	40.8	44.3	100	10.9	
牛頭角 麗多麗	121,020	153	4,862	40.2	31.8	60	106,920	153	4,866	45.5	31.8	60	11.6	
天水圍 麗多麗	104,189	153	4,672	44.8	30.5	64	91,961	153	4,296	46.7	28.1	64	9.4	
屯門 麗多麗 (附註4)	-	-	-	-	-	-	69,789	153	3,040	43.6	19.9	68	6.7	
麗多麗	461,094	582	23,106	50.1	39.7	383	311,259	459	15,343	49.3	33.4	291	7.2	
調景嶺 麗多麗 (附註5)	100,842	123	5,110	50.7	41.5	92	-	-	-	-	-	-	-	
馬鞍山 麗多麗 (附註3)	140,672	153	6,991	49.7	45.7	100	122,002	153	5,828	47.8	38.1	100	8.0	
沙田 麗多麗	116,326	153	6,133	52.7	40.1	120	102,336	153	5,117	50.0	33.4	120	5.6	
將軍澳 麗多麗 (附註6)	103,254	153	4,872	47.2	31.8	71	86,921	153	4,398	50.6	28.7	71	8.0	
泰香	219,405	306	16,550	75.4	54.1	209	297,852	459	19,552	65.6	42.6	283	7.0	
全灣 泰香	128,441	153	8,301	66.2	55.6	116	115,897	153	7,295	62.9	47.7	116	6.5	
將軍澳 泰香 (附註7)	90,964	153	8,049	88.5	52.6	93	86,212	153	6,638	77.0	43.4	93	6.1	
調景嶺 泰香 (附註8)	-	-	-	-	-	-	95,743	153	5,619	58.7	36.7	74	8.5	
總計	1,365,763	1,623	67,857	49.7	41.8	1,022	1,189,679	1,683	60,467	50.8	35.9	952	8.0	

附註(1)： 錦晉坊 麗多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附註(2)： 調景嶺 麗多麗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臨時停業以進行裝修。

附註(3)： 馬鞍山 麗多麗 及馬鞍山 麗多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附註(4)： 屯門 麗多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5)： 調景嶺 麗多麗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

附註(6)： 將軍澳 麗多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7)： 將軍澳 泰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

附註(8)： 調景嶺 泰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

附註(9)： 每位顧客平均消費乃按總收入除以顧客光顧總人數計算。

附註(10)： 日均收入乃按總收入除以總營業天數計算。

附註(11)： 按餐廳劃分的翻桌率乃按顧客光顧人數除以產品營業天數再乘以座位數目計算。

附註(12)： 按品牌劃分的翻桌率乃按各品牌下所有餐廳的翻桌率總和，再除以各品牌項下的餐廳總數計算。

附註(13)： 總翻桌率乃按所有3個品牌的翻桌率總和，再除以該等品牌的總數計算。

概 要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按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本集團所承擔之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22.8百萬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已產生約0.7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並於損益賬中確認；約8.6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及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股本扣減；及約6.1百萬港元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列支。確認上市開支預期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可根據本公司已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分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馬鞍山泰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就馬鞍山泰巷開業而言，本集團(i)已就翻新工程及收購廚房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4.2百萬港元，其中約2.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支付；及(ii)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支付租賃按金約1.2百萬港元。

就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租賃屆滿後停業而言，本集團(i)已撇銷賬面淨值約0.2百萬港元的所有固定資產；(ii)已進行租賃物業的修復工程，而有關修復工程撥備約0.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iii)已償付因裁員而將被解僱的所有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而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責任，原因是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主要以本集團先前支付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償付；及(iv)已部份收取其他按金退款約0.1百萬港元。

概 要

由於預期馬鞍山泰巷的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將高於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故儘管馬鞍山泰巷預期提供較少座位（即104個座位，而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合共有200個座位），惟董事預期馬鞍山泰巷將可彌補因關閉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而引致的收入減少的絕大部分。另一方面，預期馬鞍山泰巷的營運成本將低於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主要原因是馬鞍山泰巷僱用的員工數目較少。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即馬鞍山泰巷經營的第一個月及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經營的倒數第二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馬鞍山泰巷錄得總收入略高於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錄得的總收入，及馬鞍山泰巷、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的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分別約為60.5港元、40.9港元及47.8港元。因此，董事預期關閉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以及開設馬鞍山泰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我們與特許人就於香港經營及發展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餐廳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考慮到授出特許權，飲食新世代品牌已向特許人支付為數5百萬日圓（約357,000港元）的特許經營費。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我們計劃開設的新日式拉麵餐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為應付休閒餐飲行業內的激烈競爭，我們已進行一系列市場促銷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與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合作推出啤酒促銷活動以促進飲料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與一間線上餐飲配送服務供應商Deliveroo Hong Kong Limited就配送泰巷泰國菜式訂立合作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與一間信用卡服務供應商推出促銷活動，以為在我們的麻酸樂餐廳及泰巷餐廳用餐並以指定信用卡結賬的客戶提供折扣。

於成本方面，我們繼續努力通過增加大量購買的食品及原材料比例以降低我們的食品成本。我們亦繼續努力通過重新安排員工工作時間以管理員工成本，如於相對清閒的營業時段縮短工作時長。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此外，由於(i)我們須支付固定的或根據餐廳收入計算的或然租金；(ii)我們的管理層已對員工成本進行預算並定時審查；(iii)與我們規劃中的新日式拉麵餐廳相關的專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進行預算；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董事預期，有關我們不斷增加的租金及員工成本，以及我們規劃中的新日式拉麵餐廳專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曉朗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曉朗及信寶創富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率。日後股息的分派須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推薦及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情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營運及資本規定、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分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下文概述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份風險：

- 倘我們未能在面對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下維持競爭力，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市場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銷售額及溢利可能因未能為餐廳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批准和牌照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 香港法定最低工資的提高可能進一步增加未來的員工成本及對此造成影響；及
- 我們的成功乃取決於管理層成員，倘沒有該等人員的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不斷增長的營運，業務或會受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包括阻塞逃生途徑及消防通道以及本集團違反食品安全及衛生規例。有關以上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分節。董事認為，(i) 毋須就上文所述不重大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及(ii) 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並無引致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MJL 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5%。MJL 乃由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王秀婷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 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8.2%）。董事相信本公司可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受益，原因是其將擴大股東基礎並

概 要

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鞏固於香港休閒餐飲行業的市場地位，而我們將推行五項主要業務策略以達致目標：

- (i) 我們計劃擴大中央廚房的產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 (ii)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 (iii) 我們將透過增加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iv) 我們將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及
- (v) 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食物種類以豐富顧客於我們餐廳的用餐體驗。

有關該等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我們估計，經扣除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建議發售價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7.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實施上述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淨額約53.8%或約20.0百萬港元，用於開設四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4%或約5.0百萬港元，用於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4%或約5.0百萬港元，用於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餐廳；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8%或約4.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1.5百萬港元，用於電腦系統升級；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3.2%或約1.2百萬港元，用於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4%或約0.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方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促進我們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實現業務策略及計劃提供財務資源，有關業務策略及計劃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於香港休閒餐飲行業的市場份額。此外，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我們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我們相信，隨著顧客品位及喜好不斷變化及推陳出新，我們需要創新菜餚，但要保持一貫的菜餚質素，且令顧客賞心悅目。因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有助於我們達致這一目標。我們相信，於創業板的公眾上市地位為本集團對潛在投資者及客戶的附加宣傳，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增強我們與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信譽度。而所有此等因素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為我們日後進行業務磋商提供更多優勢。此外，上市亦將讓本集團可於上市時及其後從資本市場集資，從而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於創業板的公眾上市地位或會為本公司帶來更廣闊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帶來更高的股份買賣流通市場。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可於上市後進一步加強。

於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可通過發行股本及債券為日後業務長遠發展提供額外籌資渠道。董事認為，上市地位有助於我們獲得條款更優的銀行融資。因此，上市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提供更多選擇。董事亦認為，使用股本融資為較債務融資更佳的替代方案，因為銀行一般會要求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品以取得銀行借貸。因此，僅依賴銀行借貸以應對資金需求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負擔。此舉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維持不同融資來源的組合及合適的債務股本比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概 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取得的銀行融資為銀行透支及三年期貸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並不合適用作為擴張計劃提供長期財務支持。此外，董事從銀行瞭解到，其將僅於上市前於使用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及有控股股東作出個人擔保的情況下，方就業務擴張向本集團提供長期銀行融資。由於本集團並無更多重大固定資產可作為抵押品，董事認為有實質需要尋求上市，以為日後業務長遠發展提供額外籌資渠道，並透過股份發售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集資。

發售的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27港元計算	基於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33港元計算
市值 ⁽¹⁾	216,000,000港元	264,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11港元	0.12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的市值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計及(i)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10,613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的影響；(ii)作為重組一部分，向控股股東發行8,613股股份以收購FGL；(iii)有關上述(i)及(ii)項的相關資本化發行；及(iv)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後根據776,780,000股股份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京藝」	指	京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GIL」	指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群喜」	指	群喜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規定）彼等任何一種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貫傑」	指	貫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的599,98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美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賢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CM」	指	C M of (Hong Kong) LLC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條例（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MJL、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簽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歐睿報告」	指	由歐睿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飲食新世代品牌」	指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前稱為盈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GL」	指	Foodies Group Limited（前稱為 Wealth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飲食新世代管理」	指	飲食新世代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海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許經營協議」	指	飲食新世代品牌與特許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經營及發展於香港之 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 餐廳特許經營權
「特許人」	指	Eat & Co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營的互聯網站 www.hkgem.com

釋 義

「曉朗」	指	曉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擁有54%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金利佳投資」	指	金利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金亭」	指	金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欣集團」	指	寶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的統稱（各自為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JSGL」	指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股份獲准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JL」	指	Marvel Jumb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實益擁有31.0%、31.0%、18.7%、15.0%及4.3%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黃木輝先生」	指	黃木輝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周麗芬女士的配偶

釋 義

「馬瑞康先生」	指	馬瑞康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
「張成耕先生」	指	張成耕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周麗芬女士」	指	周麗芬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黃雪貞女士」	指	黃雪貞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黃雪卿女士」	指	黃雪卿女士，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
「王秀婷女士」	指	王秀婷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恒柏」	指	恒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而一股「配售股份」指一股該等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股份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用途,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2,000股股份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之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SDGL」	指	Sweetie Deli Garde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王秀婷女士（作為擔保人）就以8,000,000港元認購2,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內的期間
「盈全」	指	盈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偉龍亞洲」	指	偉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源發展」	指	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以一名或多名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進寶企業」	指	進寶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寶創富」	指	信寶創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及日圓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00日圓兌7.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港元及日圓的金額已經或可以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數字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的英文譯名（以「*」標記）乃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若干技術詞語的釋義。因此，部分詞語及釋義可能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途並不相同。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
「應課稅品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
「食物環境衛生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經理」	指	衛生經理
「衛生督導員」	指	衛生督導員
「衛生督導員計劃」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引入的要求若干食物企業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計劃
「酒牌局」	指	酒牌局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SOPs」	指	標準作業程序
「平方呎」及「平方米」	指	分別為平方呎及平方米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聲明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信念、預期或意向。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使然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旨在」、「預料」、「相信」、「應會」、「估計」、「預期」、「預計」、「未來」、「有意」、「可能」、「或會」、「也許」、「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將會」、「將要」、「期望」及同類詞彙，因與我們有關，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其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而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以及我們落實該等策略的不同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時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政策、法律、法規或常規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營業營運；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香港及海外地區經濟狀況變動；
- 香港政府為促進香港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走勢而實施之宏觀措施；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整體行業前景、我們的業務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因火災、水災及風災造成的災難性損失；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去事實的其他陳述；
- 利益或未來計劃及策略變現；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之因素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之資料及假設來源乃屬合宜，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包含之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隱瞞任何事實，以致於重大方面提供不實或誤導之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內之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以截至應用陳述當日為準。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式所引起）。受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可能不會發生。

本公司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截然不同或大相逕庭。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打算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打算可能會根據未來發展情況而改變。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股份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所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租賃餐廳場所而產生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20.9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約15.8%、15.8%及15.8%。倘香港適合餐廳業務的物業租賃成本上升，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餐廳的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租賃承擔」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大部分的租賃為固定租期，且並無任何提前終止選擇權。由於即使在虧損的情況下經營也未必能終止有關租約，故我們的經營租賃責任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如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環境的影響。因此，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業務需要獲得各種批准和牌照，而倘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和牌照，則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需領有各類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亦可能需要其他證明書，視乎在餐廳廚房安裝的設備而定。我們必須在餐廳開業前取得普通食肆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的普通食肆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均為一年，而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有效期則為五年。我們將會在屆滿前重續該等牌照及證明書，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確保可繼續經營業務而不受任何干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健康及安全監管合規」及「監管概覽－環境監管」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未遵守有關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及衛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以及暫扣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政府機構三次指控我們違反消防安全規例，導致本集團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錄得多次違反扣分制，此乃食物環境衛生署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倘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則該處所將被停牌七天。倘本集團旗下任何餐廳被暫扣牌照，本集團的收入或會蒙受損失。倘我們未能遵守消防安全規例（包括禁止阻塞消防通道、食品安全與衛生），而我們過往已因先前違反規定遭受罰款並錄得多次違反記錄，我們可能會遭受重罰及面臨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扣分制被暫扣牌照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一直遵守消防安全規例。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遵守消防安全以及食品及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情況」分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毋須遵守任何消防安全、食物或健康相關事宜方面的頒令或索償或處罰，該等事宜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削弱盈利能力

餐廳業務整體上乃以高度服務為本，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激勵及留住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日常營運所必需的餐廳經理、廚師、廚工及樓面員工）及吸引經驗豐富員工協助我們實施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平均流失率分別約為10.0%、7.1%及11.8%。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在招聘人員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具備足夠餐廳行業經驗的人才現時短缺，而市場上也爭相招聘此等員工。日後倘無法招聘合資格員工，可能會令新餐廳較預定延遲開業及倘無法留住合資格員工，可對本集團現有餐廳的日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如出現此等延誤、現有餐廳員工流失率大幅上升，或員工普遍不滿情緒，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亦可能需要支付較高工資，從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及餐廳合共聘有21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46.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總額的約35.3%、35.3%及33.4%。預期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將會因預期的業務擴充及香港近期僱員薪金水平增加而有所增加。倘無法以理想勞工成本吸引經驗豐富的人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餐廳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調高菜單價格以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顧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

香港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增加未來的員工成本及對此造成影響

員工成本是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約46.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約35.3%、35.3%及33.4%。我們須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時薪30港元提高至時薪3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由時薪32.5港元提高到時薪34.5港元。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估計香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的廚師、服務員及洗碗工的薪酬按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員工工資迅速增長乃因為最低工資增加所致，此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後尤為明顯。薪金上升令餐廳難以招聘合適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的全體僱員的薪金均較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為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經六次調高餐廳員工的薪金。倘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員工成本將可能因此相應有所增加。隨著工資提高，招聘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更加激烈，因而或會間接導致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鑒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或無法提高價格而足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按在商業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特許經營協議，而倘我們有任何嚴重違反，則特許經營協議可能被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我們與特許人就於香港經營及發展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 餐廳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考慮到授出特許權，飲食新世代品牌已向特許人支付為數5百萬日圓（約357,000港元）的特許經營費。考慮到日式拉麵餐廳在香港受到普遍歡迎，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馬鞍山開設及經營首間Beefst 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將Beefst 餐廳網絡拓展至旺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沙田開始經營第三間Beefst 餐廳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香港島鰂魚涌開始經營第四間Beefst 餐廳。我們預期，新日式拉麵餐廳的投資回報期將介於19至23個月。倘我們未能重續特許經營協議或特許經營協議因我們的嚴重違反而被終止或協議的條款在商業上無法令我們接受，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有關協議屆滿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我們計劃開設的新日式拉麵餐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我們在合約上有責任開設若干數目的餐廳

根據飲食新世代品牌與特許人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飲食新世代品牌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開設及經營六間門店。倘飲食新世代品牌未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起一年內開設首間門店，或倘特許經營人阻礙或計劃阻礙特許經營連鎖業務及／或發展，特許人可以通知要求飲食新世代品牌於規定時限內停止或糾正有關活動，如未能停止或糾正有關活動，特許人可即時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其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業務持續及未來成功乃取決於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倘沒有該等人員的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不斷增長的營運，業務或會受損

業務持續及未來的成功相當依賴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張成耕先生。我們必須持續吸引、留任和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以維持餐廳質素和氣氛的貫徹性，達到擴充計劃要求。倘管理層成員未能通力合作，或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未能有效實

風險因素

行業務策略，則業務未必可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增長。餐廳行業爭相聘請資深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可挽留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的服務，或未必可吸引及挽留優質高級行政或主要人員。

倘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位，則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無法另覓替代人選，因而業務可能受到干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則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可能因此洩露。倘未能吸引、留任及激勵該等管理層成員，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而導致業務虧損。

倘發生任何與所提供食物及服務的質量有關的不良事件或倘衛生標準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則餐廳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食品污染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業務產生負面影響。顧客可能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包括在餐廳烹製供堂食及外賣的食物）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賠。身處休閒餐飲業，我們面對食品污染及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食物質量部分依賴供應商所提供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而我們未必能發現消耗品存在的所有或任何污染。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央廚房加工的大部份食材被配送至我們的餐廳，並在餐廳使用。倘未能發現或避免中央廚房或於中央廚房至旗下餐廳的運送途中出現任何食品污染問題，則可能會對旗下餐廳款客的食物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面對僱員不遵守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程序及規定從而導致食物污染的風險。倘未能發現任何有問題的食材或在經營中未有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質量控制要求或標準，則可能對於餐廳所供應食物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出現責任索賠、投訴及相關不利報道，令旗下餐廳的客流減少、遭相關機關處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食品及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情況」分節。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毋須遵守任何食物及健康相關事宜方面的頒令或索償或處罰，該等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而任何負面宣傳或評論或品牌形象受損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以3個品牌（即「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擁有及經營10家餐廳。任何削弱消費者對該等品牌信任或偏好的事件均會大大降低品牌的價值。隨着規模不斷擴大，提供更多不同的食物及服務，並且擴展經營的地區，便會較難維持品質與一致，而我們不能保證消費者對該等品牌的信心不會消失。倘若消費者認為或感受到食物品質、服務、環境轉差，或認為我們無法提供一如既往的良好體驗，則品牌價值會受損，可能對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美食評論家透過分析餐廳食品及服務及其後發佈其自身體驗對餐廳作出評論，在餐廳行業屬普遍現象。在該等美食評論家光臨我們的餐廳前通常不會被事先告知，因此無法控制該等美食評論家對餐廳的書面評論內容。倘美食評論家在光臨餐廳及品嚐菜餚後，對其在餐廳的體驗作出負面評價或評論，可能對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投訴及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餐廳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餐廳的負面宣傳或評論或倘任何品牌聲譽受到負面影響，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成本增加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業務、利潤率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能否預測及回應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成本的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30.1%、28.7%及27.1%。

原材料及消耗品供應（如種類、多樣性及質量）及其價格波動不定，並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及供應量，以上各項都可能影響食品及飲料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供應商亦可能因勞動成本、進口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受到影響，並將有關升幅轉嫁予我們。此舉將導致所供應的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上升轉嫁予顧客以減少其他方面的成本，則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交付原材料及消耗品，我們可能面對供應短缺和食品成本增加

我們能否及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對業務極為重要。我們能否令旗下全線餐廳維持一貫質量及提供餐牌菜式，部分取決於能否自可靠貨源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得足夠數量且符合品質規格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我們通常不會與原材料及消耗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根據經營經驗，此項安排在香港屬於行業慣例。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分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同期所用原料及消耗品的約26.5%、24.3%及25.9%。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制止及阻止本集團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每日均會在餐廳經手大量現金。本集團可能無法阻止、察覺或制止本集團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盜竊、不誠實，或其他不當行為。作出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未曾察覺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業務干擾可能對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極易受火災、水災、停電及電力供應短缺、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非我們能控制的事件影響。

電腦系統或網絡基建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從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等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均會導致運送至餐廳的食材供應延誤或遺失，而這可能導致收益損失。亦可能發生新鮮、冷凍或急凍食材等易變質貨品因交付延誤、冷藏設施故障或物流合作夥伴運輸期間處理欠

風險因素

佳而變質的事件，這會導致我們無法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因而影響業務及損害聲譽。我們所遭受的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干擾營運，而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以就有關事件可能導致的損失獲得賠償。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有限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如僱員補償保險、餐廳翻新時的承包商公眾責任險、火險及公眾責任險。然而，保險範圍按金額、範圍及利益計仍然有限。因此，我們面對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多種風險。我們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超出保險承保範疇的餐廳及中央廚房事故或傷害、或目前並無投購保險的其他事故、流失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流行病、傳染病或地震等自然災害或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處理或被認為未能處理顧客投訴的情況，或涉及品牌、產品、服務或行業的負面報導，均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跨地區餐廳業務或會因有關食品質量問題、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或政府或業界對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所經營餐廳或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行業供應鏈其他同業所進行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類負面報導可能會嚴重損害業務及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的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透過客服熱線及書面形式對餐廳作出投訴及若干客戶於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發表其負面意見。

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均可能會迫使我們須自其他業務抽調管理及其他資源，從而或會對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指控引起的負面報導可能令顧客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不僅對遭投訴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甚至相同或相關品牌的餐廳業務亦受牽連。因此，我們或會面對收益及客流大幅下跌等無法彌補的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和餐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爭零售場所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和餐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爭零售場所。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就合適地點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根本無法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租約一般屬於3年或5年的固定租期，且若干租約於相關租賃協議中載有選擇權，讓我們可於固定租期屆滿時選擇續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然而，全部該等選擇權條款訂定新租金均應按照市場價格作出調整或已訂明計算新租金的方法進行，故將會較有關物業的現時租金為高。倘沒有租賃協議續期選擇權，則我們必須與業主磋商續期條款。倘重續租賃協議的價格遠高於現有價格或有關條款不及現有條款有利，則我們須衡量按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最符合我們的利益。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重續餐廳的租約，則我們須停業或搬遷有關餐廳，於有關餐廳停業期間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會就搬遷一間餐廳產生額外成本，如裝修及搬遷費用。然而，無法保證新開設的替代餐廳的表現與已停業餐廳相同或更勝一籌。因此，倘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餐廳租用理想的舖位或重續現有租約，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乃依賴開設及營運新餐廳的能力，而本集團的新餐廳未必會如預期般地成功經營

香港的休閒餐飲行業競爭激烈，在一個地點成功開設一種類型餐廳並不代表本集團能夠在不同地點成功開設及營運另一種類型的餐廳。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乃依賴其開設及有盈利地營運新餐廳的能力。本集團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須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合適店址及／或按合理條款簽訂租約，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及牌照，聘請巧手廚師及其他僱員的能力。開設新餐廳及實施擴展計劃產生的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制約。

風險因素

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將足夠支持擴展計劃。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新餐廳將可吸引足夠顧客，亦無法確保本集團每家新餐廳的收益將等於或超出其現有餐廳的收益。倘本集團未能盈利經營新餐廳，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股份未來價格的指標

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故可能導致未來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各期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會基於多項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而改變，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會影響香港餐廳的特殊事件、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預測股份的未來價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4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購辦公室物業價值約25.5百萬港元；(ii)本集團產生辦公室物業翻新成本以及購買傢俬及裝置及其他設備價值約4.2百萬港元；(iii)本集團就將軍澳娜多歐陸及將軍澳泰巷產生裝修成本以及購買傢俬及裝置及廚房設備約5.3百萬港元；及(iv)曉朗宣派及支付股息約1.1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6.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於(i)本集團進一步購買私人停車位價值約1.3百萬港元；(ii)本集團就屯門麻酸樂以及調景嶺麻酸樂及泰巷分別產生翻新成本以及購買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及其他設備約2.2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iii)曉朗及信寶創富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約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及(iv)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約1.5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分節。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內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商業銀行不再向我們授出類似或更加優惠的融資，而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或者完全無法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令財務表現有所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且未來可能會繼續在開設新餐廳時受到重大影響（通常受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新餐廳初期的銷售額及客流量較低。根據過往經驗，由接管場地起至餐廳正式開業止，開設一間餐廳通常所需要的時間約為2至3個月。我們現時所有新開及替代餐廳的擴展計劃均以餐廳能於三個月期間內開業的假設而制定。任何新開及替代餐廳的延遲開業將會影響於財務年度的餐廳數目及營運天數，繼而影響經營業績。因此，新開設餐廳的數目及時間一直且可能會繼續對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

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廳業務，而在香港的餐廳業務為業績所帶來的貢獻或許未如預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收益來自香港餐廳業務營運。我們預計，香港餐廳業務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仍為核心業務。倘香港的經濟環境因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本地旅遊業及零售業下滑或整體經濟下跌、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轉壞，或地方當局採納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或政策，則可能會對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或會難以將業務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轉差，則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與鎖定相同或類似顧客群的大型及不同的餐廳連鎖集團及個別餐廳營運商激烈競爭。香港有眾多餐廳提供類似菜式，在口感、品質和價格、顧客服務、用餐環境及整體的用餐體驗等方面與本集團展開競爭。本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顧客基礎、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以及更佳的財務狀況與

風險因素

市場推廣策略。由於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以及市場新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如定價未能保持競爭力或菜式質素或服務水平變差，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擴大餐廳網絡，我們須於餐廳店舖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與其他餐廳運營商及零售商競爭。黃金地段舖位的競爭可能提高業主的議價能力，並因此導致黃金地段舖位的租金可能較高。結果是，本集團可能無法按與給予其現有餐廳的條款相若的條款租賃該等黃金地段，或競爭對手提出的條款可能優於本集團。本集團亦可能須為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員工提供更高的工資。該等情況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從而影響財務表現。

餐廳業務或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發牌規定，會增加經營成本

我們須就餐廳經營取得多項批文、牌照、證明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消防批文。我們亦須遵守環境保護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餐廳經營的發牌要求及環保規例日後不會變得更嚴苛。倘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有所改變，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並可能受到經濟下滑及通脹增加所導致的消費者消費力下降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香港餐廳營運的表現與香港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倘出現經濟下滑，消費者將更關心預算及對他們在食物上的花費更敏感。由於我們僅在香港經營餐廳，故相當倚賴香港經濟。倘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變化或倘香港經濟惡化而本集團無法將其業務分散至其他地區，則其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食材價格持續上漲可能對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肉類、海鮮、冷凍食品、蔬菜、麵粉、蛋類及其他消耗品食材價格波動。有關市場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供應商關係及原料價格」分節及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料及所用消耗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主要因素－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波動」分節。我們預計，食材的成本日後將會繼續上升，進而令餐牌菜式的價格意外上漲。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提高食品的價格，這或會使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日後受到不利影響，而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食源性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的影響

餐廳行業容易受食源性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影響。此外，對第三方食材供應商的依賴，亦使可能因第三方食材供應商引致而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食源性疾病風險提高，從而影響本集團多間餐廳。日後可能會出現對現時預防措施有抗藥性的新疾病、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症），均可能導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有關食源性疾病的事件被傳媒廣泛報導，整個行業及（尤其是）我們均會受到負面影響，影響餐廳銷售、迫使我们關閉部分餐廳及對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即使最後證實該疾病並非由我們的餐廳引致，該風險仍然存在。

我們亦面對有關健康傳染病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事件過往已對香港經濟曾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甲型流感（H1N1及H3N2）、乙型流感及禽流感（H5N1、H7N9及H9N2）等傳染病或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會導致香港經濟活動中斷，這可影響消費者的消費力及用餐習慣。因此，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亦或會導致供應中斷及食材成本增加以及就隔離或預防目的暫時關閉餐廳及中央廚房，進而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增加

展望未來，由於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分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建議快速擴大我們的餐廳數目，故我們可能產生較高的折舊開支。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在不同期間有所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在不同期間有所波動，包括新餐廳開業的時間及產生相關開業前成本及開支、新開業餐廳的經營成本、與我們餐廳停業有關的任何損失及可能視乎特定餐廳所在的地區而有所變化的季節性波動。我們面臨銷售的季節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及競爭－季節性」一分節。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於股份發售後或會大幅偏離股份市價。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買賣市場。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我們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均或會影響將予買賣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有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或會受多種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發展現狀；
- 未來新投資、收購或聯盟；
- 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
- 從事與我們業務活動類似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 香港法例法規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香港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有嚴重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於視為適當的時機按合適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於上市後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儘管我們獲悉控股股東無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日後不會出售其任何股份。

我們就如何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又或運用方式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利用股份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大餐廳的營運。有關我們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可能行使投票權會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的75.0%。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的集中或會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於出售本公司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或會降低股份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股份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與摘自歐睿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分部及亞洲全服務式餐廳分部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歐睿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素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現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歐睿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刊物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公共來源或歐睿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或會」、「應該」、「也許」、「計劃」、「潛在」、「推測」、「尋求」、「應」、「將會」、「會」、「希望」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

風險因素

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向公眾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所披露風險），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載於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股份發售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道。閣下應僅信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留意不得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或可能未落實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我們不對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股份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及恰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所表述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基於本招股章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香港 新界 西貢 翠塘花園 10棟 5樓H室	中國
王秀婷女士	香港 新界 西貢 翠塘花園 10棟 5樓H室	中國
黃木輝先生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鳳禮苑 鳳禧閣 25樓4室	中國
馬瑞康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月華街45號 多喜大廈 8樓C室	中國
黃智超先生	香港 西營盤 第一街83號 俊景閣 20樓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 11棟 39樓D室	中國
張劉麗賢女士	香港 柴灣道345號 金源洋樓 7樓A6室	中國
余立文先生	香港 大坑 春暉道7號 慧景園 1座 11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副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7801-7803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麼地道六十三號 好時中心 12樓1213室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及受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的發售價協議所限制。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的發售價進行發售。發售價目前預期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登載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能視作邀請或徵求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及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收購亦無獲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方式而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有關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股份發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現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如遇特別情況）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股份及可自由轉讓。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67。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其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存置於香港。僅有登記於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凡買賣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訂明外，根據細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寄至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至其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我們建議，如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任何權利）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倘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四捨五入。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譯名為其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其他

呈列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表格或圖表的總計數字與數額總和存在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8樓13室
公司網頁	<u>www.simplicityholding.com</u> (該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智超先生 香港 西營盤 第一街83號 俊景閣 20樓A室
法定代表	王秀婷女士 香港 新界 西貢 翠塘花園 10棟 5樓H室 黃智超先生 香港 西營盤 第一街83號 俊景閣 20樓A室
合規主任	黃智超先生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吳幼娟女士 (主席)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劉麗賢女士 (主席)
吳幼娟女士
余立文先生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立文先生 (主席)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乃由歐睿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歐睿的提述不應視為歐睿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本行業概覽所載由歐睿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獨立核證，而彼等及歐睿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且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有關本節

一般資料

歐睿為業內經驗豐富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歐睿獲委託對香港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市場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此項費用支付並不影響報告結論的公正性。本節所載資料乃摘取自歐睿報告。

有關歐睿

歐睿於一九七二年成立，是消費及工業市場策略研究的全球領導者。全面的國際覆蓋及領先的創新能力，令歐睿的產品成為大型及小型、全國性及全球性公司必不可少的資源。歐睿的辦事處遍佈全球並於80個國家聘用分析師，為全球市場情報的領先供應商。歐睿的產品及服務深受國際商界推崇，並擁有5,000名活躍客戶，包括90.0%的財富500強公司在內。

研究方法

於編撰及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採用以下方法以收集多種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

- 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公開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香港統計處、行業報告、公司報告（如可得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歐睿的聯合Passport數據庫的數據。
- 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部分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獲取最新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
- 預測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得出。
- 檢討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構建所有最終的估計（包括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規模、格局、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並編製最終的報告。

預測基準及假設

歐睿基於下列假設編製報告：

- 香港經濟預期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增長；
- 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
- 於預測期間不會出現對香港消費食品服務市場的供求造成影響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儘管增長收縮，經濟表現依然強勁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回顧期間，香港經濟按5.1%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合計本地生產總值由20,371億港元增至24,891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經歷歐元區債務危機、美國財政不明朗及發達經濟體及亞洲市場復甦乏力的負面影響後，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回升至同比超過5.0%的穩定增長率，於二零一五年達6.1%。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增長率降至3.8%，部分原因是香港對中國經濟、其外部貿易的日益依賴以及內地遊客旅遊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284,720.0港元增加至338,806.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資料，勞工市場持續趨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止三個月期間，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3.3%，而二零一六年則為3.4%。低失業率是工人獲得相對穩定收入增長的考量因素，同時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增加為私人消費提供支持。

二零一六年家庭月收入略有增長

基於香港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最新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六年，香港人均可支配收入為346,238.7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331,157.2港元同比增長4.6%，增幅較過往年度略有下降。然而，該等數字與二零一二年登記的家庭月收入21,100.0港元相比屬溫和，其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25,000.0港元。家庭月收入增幅處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相若範圍，而於二零一五年，增長率近乎減半至二零一五年的3.0%，並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放緩至2.5%。鑑於香港的明顯不平等，《南華早報》（「《南華早報》」）報導稱，家庭基尼係數由一九七六年的0.4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0.5，而就經濟活躍的個人而言，該係數由一九七六年的0.4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0.5。

根據《南華早報》消息，家庭收入不平等程度較高，幾乎完全是因家庭結構變動所致。香港目前有更多低收入家庭，原因是現今由單親、年輕的在職成年人及無工作的老年人組成的家庭較過去為多。此外，根據香港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在家庭財務狀況發生變化的同時，家庭債務亦快速上升。平均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底，每個家庭承擔的非按揭債務為192,500.0港元，為十年前的72,900.0港元債務的兩倍多。根據統計處的調查結果，在過去十年中，家庭平均支出顯著增長，累計達46.0%，至二零一五年的每月27,600.0港元，較整體消費價格上漲37.0%為快。這意味著一方面，實際生活水平

行業概覽

有所改善，而另一方面，家庭支出負擔加重。食物是香港普通家庭的第二大消費類別，佔二零一五年家庭月開支的27.0%。該等開支的三分之二乃用於外出用餐，這可能因工作時間較長所致。

通脹壓力預期仍將穩定

香港的通脹壓力預期短期內將保持溫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預算案演講中提及，二零一七年的整體通脹率預期為1.8%，基本通脹率為2.0%。二零一六年的整體通脹率為2.4%。扣除政府一次性措施的影響，基本通脹率於二零一六年達2.3%，連續第五年有所緩解。香港的通脹率由一九八一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平均為4.5%，於一九八一年十月達歷史高位16.0%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達歷史低位-6.1%。

香港的食品通脹由二零零九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平均為4.3%，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達歷史高位8.2%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達歷史低位-0.6%。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香港的食品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0.4%。香港的食品消費行為已改變，主要是因在家準備餐品的成本及外出用餐成本大幅收窄所致。因此，消費者削減在家用餐開支，同時增加外出用餐開支。

表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得香港歷史宏觀經濟指標

	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六年
合計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港元	2,037,059.0	2,138,305.0	2,260,005.0	2,398,408.0	2,489,109.0	5.1%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5.3	5.0	5.7	6.1	3.8	-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港元	284,720.0	297,503.0	312,082.0	328,293.0	338,806.0	4.4%
人口	百萬	7.2	7.2	7.3	7.3	7.4	0.7%
每月家庭收入*	港元	21,100.0	22,400.0	23,700.0	24,400.0	25,000.0	4.3%
每月家庭收入增長率	%	-	6.2	5.8	3.0	2.5	-
人均可支配收入	港元	285,340.7	299,262.0	315,298.2	331,157.2	346,238.7	5.0%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	-	4.9	5.4	5.0	4.6	-
到訪遊客人數	千人次	48,615.1	54,298.8	60,838.8	59,307.6	56,654.9	3.9%
到訪遊客增長率	%	-	11.7	12.0	-2.5	-4.5	-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旅遊發展局

* 基於就每年最後一季所刊發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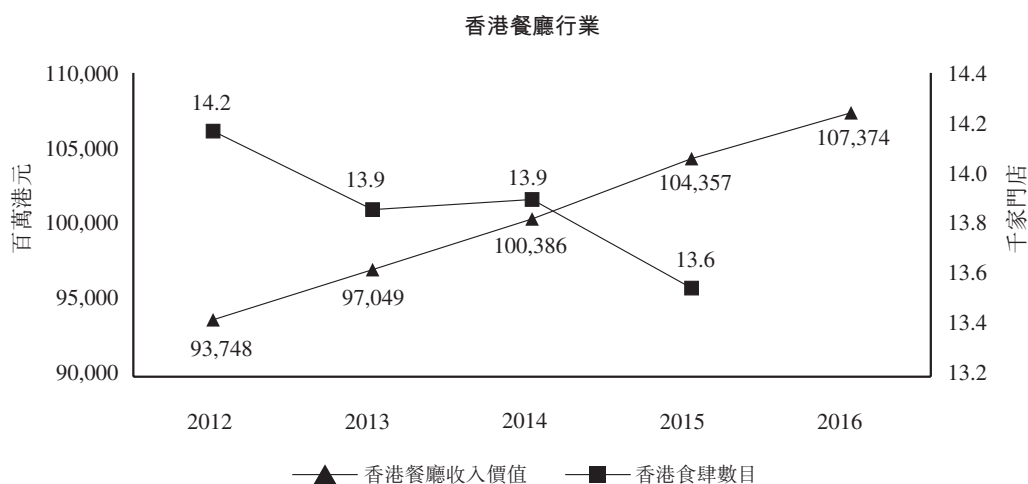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概覽

香港長久以來一直是亞太區著名的烹飪之都。儘管香港的人口主要由華人組成，惟其作為英國殖民地及國際貿易中心的歷史讓香港至今仍能製作出各式各樣的菜餚。

中國菜—主要是粵菜、北京菜及上海菜—繼續為餐廳菜單的全面主打菜式，其次是日本菜、韓國菜及泰國菜，同時越南菜亦正在興起。在非亞洲菜式中，意大利菜最受歡迎，其次是美國菜和法國菜。最突出的餐飲服務方式為：

- 餐廳（如高級餐飲、休閒餐飲、全服務、快捷服務）
- 快餐店
- 酒吧
- 其他飲食場所（如咖啡店、甜品店、冰淇淋屋、果飲店、茶坊、外賣店及其他餐飲服務場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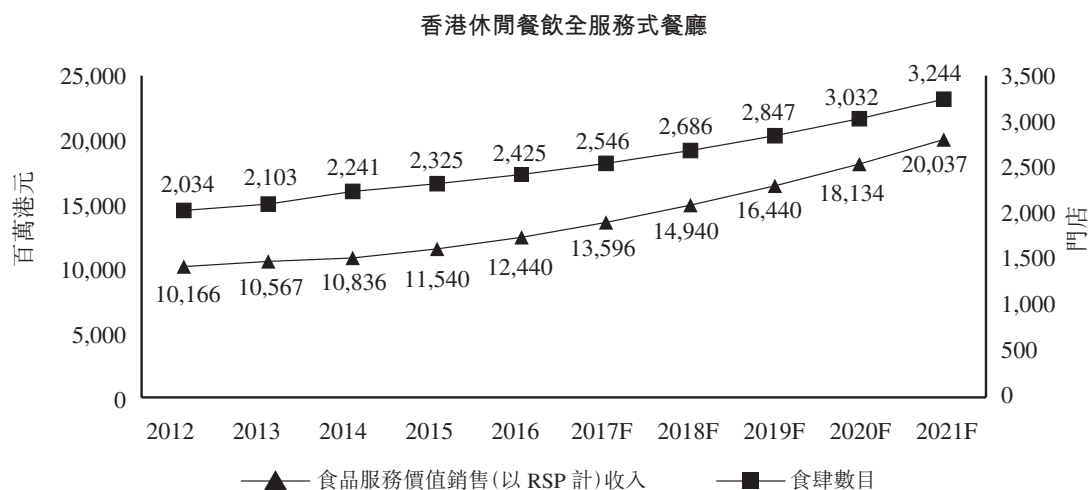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餐廳收入與採購的季度調查報告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各餐廳的總銷售收入由93,748.0百萬港元增加至107,374.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然而，這與門店數目增長並不相符，門店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14,170家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3,550家，複合年增長率下降1.5%。該行業之租金及工資成本不斷上漲。由於消費者信心及開支增加，緊隨全球金融危機過後，該行業於二零一零年有部分復甦，又於二零一二年達到峰值。此後，餐廳到訪遊客及開支均有下降。

在各類餐廳中，快餐店因高性價比餐品、便利位置和快捷服務的帶動而得以穩定增長，所有這些均適合香港消費者的繁忙生活方式。同期，餐廳亦有溫和增長，但根據貿易消息來源，酒吧已達到飽和。提供多種菜餚及不同環境的獨立全服務式餐廳佔據大部分市場，而提供高性價比餐品的休閒餐飲連鎖店則更受年輕消費者的喜愛。香港消費者對新菜式及專賣店表現出濃厚興趣。彼等在關注菜單價格的同時，亦越來越重視所選擇的餐廳的裝飾及氛圍。因此，休閒用餐理念正受到眾多全服務式餐廳、快餐店及咖啡館的廣泛接受。

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概覽



資料來源：Passport 數據「Consumer Foodservice」二零一七年版

行業概覽

全服務式餐廳乃界定為包括所有專注提供食品而非飲料的坐式場所。該等餐廳亦有餐桌服務，其食品一般較快餐更優質。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乃界定為全服務式餐廳的分部，包括各類菜式，以其環境、價格和門店形象而有所不同。休閒餐飲的價格低於高級餐飲，且餐廳氣氛往往較為輕鬆。休閒餐飲餐廳幾乎從不是任何市場最便宜的全服務式餐廳分部，並於諸多新興市場按當地條件可相當昂貴（儘管較大多數高檔餐飲餐廳更為便宜）。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通常為主題餐廳，且通常為擁有獨特、專有和統一主題形象的連鎖餐廳或特許餐廳的成員。主要休閒餐飲特色列述如下：

- 相對實惠的價格：定位為低於高級餐飲並高於快餐。
- 衣著要求寬鬆且氣氛悠閒。
- 提供晚餐及（較低程度上）午餐為主，通常沒有早餐供應，但此一情況正在轉變。
- 餐牌簡潔—不會如高級餐廳經常有精湛廚藝廚師駐場，餐牌上菜式通常有部分屬於預先烹調。
- 提供輕鬆親切的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構成香港整體餐廳行業食品服務價值銷售的11.6%，並較其他類型的食品服務場所錄得更強勁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數目由2,034家門店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425家，複合年增長率為4.5%。同期，銷量按5.2%的強勁複合年增長率由102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2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該等數字估計會更高。於預測期間，餐廳數目預期將由2,546家門店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3,244家，複合年增長率為6.2%。總銷售收入將按10.2%的兩位數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13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00億港元。

行業動力及限制

外出用餐文化及旅遊為休閒餐飲市場的核心動力

香港的美食種類繁多，促進了外出用餐文化的發展，這對遊客和居民均極具吸引力。商務旅行者對高端餐廳的貢獻最大，而遊客則成為購物商場及旅遊景點周邊的全服務式餐廳的主要客戶。訪港的中國內地遊客通常停留一至兩天，對全服務式餐廳（尤其是供應中國菜的休閒餐飲餐廳）的收入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鑑於香港食物的便利性且價格相宜，此趨勢促使通常由經營眾多門店的大型連鎖店組成的大眾食品服務分部的發展。該等餐廳不僅提供快捷服務，地處毗鄰商業及住宅區域的便利位置，亦供應高性價比產品。行業資料來源指出，預期此快捷服務分部將有更高增長，此趨勢受家庭規模縮小及二人家庭增加推動所致。香港家庭結構的變化導致在家做飯的家庭越來越少，而是外出就餐居多（原因為對該等小家庭而言，外出就餐更方便）。此外，因為該等較小的家庭通常是工作時間長、外出就餐次數增多的年輕上班族，相比於更昂貴的就餐選擇，在價格相對實惠的休閒餐廳用餐更具財務可持續性。

租金回軟為餐廳轉型提供機會

由於餐廳營運商利用租金回軟對門店格局、菜單及策略位置進行改造，食品服務亦將出現急速轉變。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日本以低廉的價格供應意大利食物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意大利餐廳於三年內，迅速由7家門店擴展至22家。該連鎖餐廳在保持成本和價格下降的同時，設法在食品及服務方面維持客戶滿意。因此，該餐廳總體上受益於香港人頻繁的用餐習慣，而與其他全服務式餐廳相比，此22家餐廳的策略位置平均錄得較高客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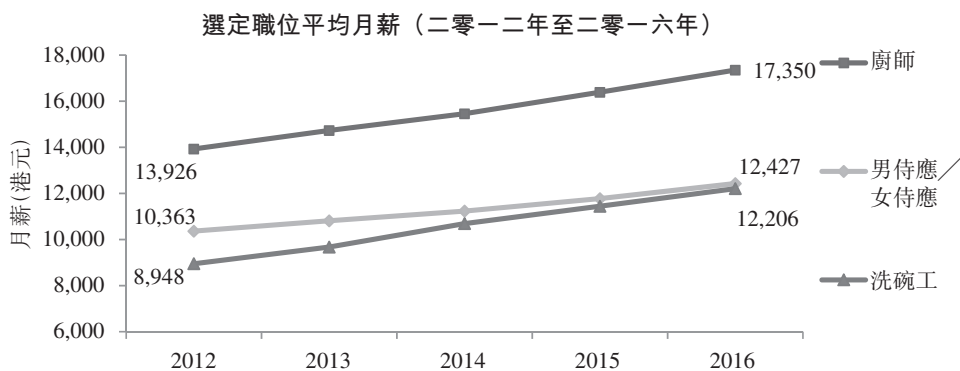
消費者對有創意用餐體驗需求增加

由於消費者在用餐偏好方面愈發理性，眾多香港居民及遊客預期會提出對從創意用餐體驗到食品質素再到世界一流客戶服務的需求等物有所值的用餐主張。良好的氛圍、純正的菜式、最新技術的採用及地方新奇感等體驗正是消費者所尋求的部分理想餐廳特色。餐廳將順應滿足此日益增長的需求，或面臨客戶流向有能力提供所需體驗的競爭對手的風險。隨著泰巷咖啡館及娜多歐陸餐廳在現代化環境中提供各種非本地菜餚，本集團將自不僅期待更多本地常見菜餚，而且期待新菜式的客戶獲益。

勞工成本持續擠壓營運商的利潤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政府將本地的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0.0港元上調至每小時32.5港元。該上調對食品服務業產生直接影響，尤其是以最低工資僱用低技能工人的快餐連鎖店及大眾市場中餐廳。食品服務業營運商不得不接受工資上漲，從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由於勞工成本持續攀升，休閒餐飲餐廳須擠壓其利潤率。廚師、男侍應、女侍應及洗碗工的平均工資均已大幅增長，其中，洗碗工的工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增長最快，複合年增長率為8.1%。因此，該行業出現將洗碗任務外判予專業公司的趨勢。許多行業參與者亦正逐步採用中央廚房，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此外，還引入技術幫助吸收工資上漲的影響。部分餐廳現時使用應用程序來接收客戶訂單或預定，這有助減少餐廳對工人的依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主要營運因素

人力短缺是全服務行業的主要制約因素

人力短缺及員工流失率居高不下一直是困擾全服務式餐廳的主要難題之一，而部分餐廳認為員工流失率高是其最頭痛的問題。由於食品服務業的客戶服務被認為是香港毫無吸引力的職業，餐廳營運商被迫從中國內地尋找工人，但收緊跨境勞工限制對此造成困難，增加了試圖平衡因員工招聘競爭而造成高員工流失率的問題。由於高端全服務式餐廳通常有辦法支付更高薪酬挽留員工，故此問題對低端到中等規模餐廳愈加明顯。

強積金供款增加令經營成本增加

強積金乃一項旨在作為老年及退休居民的主要保障計劃的強制性養老金。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僱員及僱主各自須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按僱員相關收入5.0%計算的強制性供款。香港政府最近已將最高有關收入水平提高至每月30,000.0港元，連同僱主／僱員向強積金作出的供款；而最低水平仍為7,100.0港元。此項舉措預期會增加僱主的薪金支出。

工會要求每年審查最低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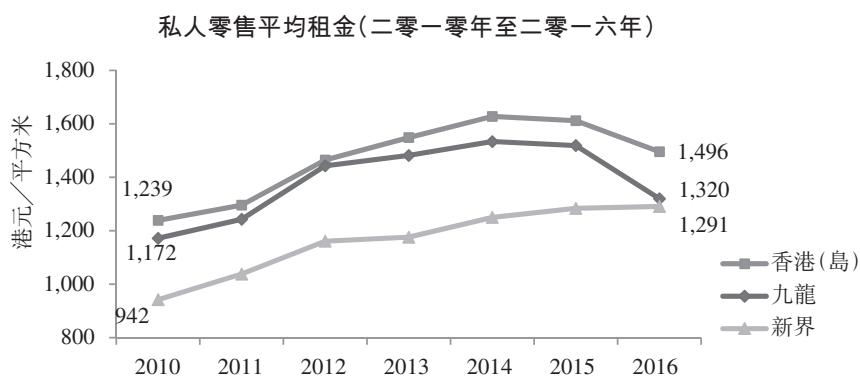
香港政府要求僱主每兩年進行一次低薪僱員的工資審查。工人代表對此舉有爭議，認為仍不足夠，提議由於工資已無法跟上通脹（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工資已增加42.0%，而通脹已增加44.0%）最低工資應每年進行審查。有爭議的最低工資法預期對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營運成本產生持續壓力。這將繼而會壓低利潤率並很可能令規模較小、表現欠佳的餐廳面臨停業的風險。

零售點的租金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後持續下跌

隨著物業市場升溫，零售租金始終保持同比增長，並於二零一二年達到峰值，而每平方米平均租金的增速達到兩位數。然而，於二零一五年，整體經濟放緩，讓餐廳營運商得到舒緩。香港島及九龍地區的租金分別首次輕微下跌-0.8%及-1.0%。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島及九龍地區的零售物業價格分別繼續下跌-7.2%及-13.1%，這與日漸疲弱的經濟、不停下降的零售額及到港遊客以及停滯的家庭實際收入增長一致。

歐睿訪談的若干休閒餐飲餐廳擁有人認為，自二零一五年起租金並無大幅下跌，而物業市場似乎再次回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下跌對其並無實際幫助，因為大多數擁有人已與其業主簽署長期合約，通常為期一至三年且若干長達6年，加上合約尚未到期。據其所說，經驗豐富的業主聘用專業團隊打理投資組合，於實際發生下跌前已預測到下跌。若干業主於二零一四年租賃市場高峰期間延長其通常合約期—從兩年延長至三年或更長，並迫使眾多餐廳營運商於未來數年內繼續支付高租金。租金下跌僅對於過去兩年進入市場的新餐廳營運商有益。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物業市場統計資料

政府法規及法例

香港就法例及法規而言通常被視為世界上最自由經濟體及商業環境最友好城市之一。這鼓勵了大多數行業的創業者，包括食品服務。企業稅上限為16.5%，較新加坡(17.0%)及中國內地(25.0%)更有利。

受食物環境衛生署所規管，經營一項食品服務業務所需的牌照取決於餐飲門店的性質。倘適用，該等牌照將包括「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該等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擬於處所售賣酒類／酒精飲料以供消費的餐廳亦須取得酒牌局發出的「酒牌」。獲取該牌照通常需要耗時約兩至三個月。

除持牌規定外，適用於全服務式餐廳的其他合規包括：

- 環境監管合規
-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 扣分制(就違反食品衛生／安全標準而言)
-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 僱員補償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防止賄賂條例
- 室內場所(包括餐廳)的禁煙令

供應商關係及原料價格

受進口價格影響的原料價格波動

全服務式餐廳極其依賴海鮮、肉類、家禽及蔬菜等食材。除大米外，下文表格所列出的所有原料組合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價格普遍上漲（如不斷上升的消費價格指數所反映）。於回顧期間其他新鮮海鮮產品價格漲幅最大，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其次是家禽產品及牛肉產品，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1%及6.8%。僅大米價格已於過去5年下跌，錄得複合年增長率下跌1.3%。

由於該等原料大部分從海外進口，故消費價格指數水平與其進口價格息息相關。中國內地為香港生鮮農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內食材的消費價格指數呈上揚趨勢，將對香港的生活成本以及全服務式餐廳的營業成本產生影響。日漸攀升的原料價格通常導致餐廳透過調高菜單價格將成本轉嫁予顧客。然而，餐廳行業的激勵競爭可能會限制作出此舉的程度。因此，營運成本增加主要由餐廳營運商承擔。

營運商青睞多個供應商的靈活性

與餐廳營運商及食材供應商進行的訪談顯示，餐廳根據食物種類從多個供應商獲取其原料。這為餐廳提供更多選擇及靈活性，藉此與香港最佳供應商合作。各餐廳業務的營運模式皆不同。若干餐廳將從本地分銷商採購，若干餐廳將從海外分銷商採購而若干餐廳甚至進口其自有原料。例如，蔬菜、水果、新鮮肉類及魚類通常從本地市場分銷商採購。冷凍肉類通常從自海外進口的主要分銷商採購。酒類可直接從進口商購買，而其他酒精及非酒精飲料通常從作為一站式飲料供應商提供各類飲料的飲料交易商購買。

主要提供予大型餐廳營運商的信用額度

取決於餐廳營運商的議價能力，供應商通常不會接受小型或單一餐廳門店採購的信用付款。由於香港餐廳業務的高風險性質，供應商於將信用額度擴展至一般客戶時越來越謹慎，惟其與大型連鎖餐廳或餐廳集團溝通時表現友善。信用額度通常僅向大型餐廳提供。大型餐廳營運商的一般信用期為兩個月或60天。

餐廳營運商與供應商並無長期合約

根據業界資料來源，餐廳通常並無與供應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合約。由於供應商充沛，長期合約在香港並無廣泛貫徹。餐廳擁有人亦願意與其供應商之間存有更多靈活性，以期為其顧客實現物美價廉。儘管供應商與餐廳之間的關係屬於非正式性質，惟與其定期供應商建立長期非正式合作關係的餐廳，極少更換供應商，以首先挑選新鮮產品並確保顧客餐盤上的優質食材。

行業概覽

表2 香港若干食材的消費價格指數(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10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鹹水魚	82.1	89.5	91.0	96.4	105.2	100.5	4.1%
淡水魚	91.4	92.1	92.8	100.8	97.5	97.6	1.3%
其他新鮮海鮮類產品	64.7	75.0	88.8	93.5	99.8	105.6	10.3%
豬肉	99.0	98.2	98.4	99.3	106.1	114.8	3.0%
牛肉	74.4	95.5	98.8	100.3	101.0	103.7	6.9%
家禽	77.9	82.0	82.4	93.0	104.2	109.8	7.1%
凍肉	94.7	96.3	97.7	99.6	98.7	99.3	1.0%
新鮮蔬菜	87.0	97.9	99.4	96.7	104.4	107.1	4.2%
麵包、蛋糕、餅乾及布丁	88.5	91.1	94.6	98.3	101.8	104.0	3.3%
大米	102.8	98.3	100.0	100.6	97.5	96.3	-1.3%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倘上述數據被發現於研究過程中由有關來源刊發，則歐睿將載入有關二零一六年歷史數據集

入行門檻

營運商存活所需的充足資本

有利的商業監管環境鼓勵新的餐廳營運商進入餐飲行業，但業界資料來源表示每月所有新開餐廳中僅有10.0%至15.0%能在前兩年生存下來。此後，這些餐廳仍需私人或公眾股東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在隨後幾年持續經營。

對新進入者至關重要的主要成本及人力事宜管理

餐廳行業面臨的諸多挑戰超出菜單設計及令顧客滿意的用餐理念。其通常涉及循環成本事宜，如員工工資、租金及食材價格上漲等。行業參與者表示，工資與租金很長一段時間一直是餐廳行業的最重大成本。餐廳面臨的其他問題涉及嚴重人力短缺及員工高流失率。

由於規模效應，連鎖可能主導行業

業界資料來源表示，現行市況趨向於偏愛連鎖經營，其較獨立營運商擁有更佳資源。連鎖有更大預算及更豐富的人力資源。例如，其設有總部及通常一個管理團隊以監察整個集團的不同業務方面。其有充足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預算，並可就媒體覆蓋面作為一個集團實現更佳公關利益。連鎖亦能更好地吸引人才並支付較高工資。其有與供應商及業主較強的議價能力。於低租金期間，連鎖甚至可能有積極擴張的機會，且在經濟低迷情況下能在其成員門店中分攤間接成本。此外，連鎖營運通常設立中央廚房製作食品，而這可提供成本效益及於其所有門店中保持標準的一致性。

未來機會及挑戰

全服務式餐廳預期輕微增長

隨着租金成本呈下跌趨勢及新進入者放緩步伐進入市場，全服務式餐廳的前景略為樂觀。於二零一五年，領先食品服務營運商迅速調整政策以應對低迷經濟及零售銷售表現並普遍對香港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眾多全服務式餐廳已將其理念轉型為休閒餐飲理念，藉此應付日益增多的成本意識較強的消費者，正亦預期推出創新菜單及獨特用餐體驗。

亞洲餐廳持續推動行業增長

由於香港華裔眾多，亞洲全服務式餐廳分部將繼續主導食品服務行業。該部分的總銷量於二零二零年預期達到541億港元。非亞洲餐廳亦預期繼續增長但增長放緩，且銷量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58億港元。

非亞洲全服務式餐廳將為持續「飲食全球化」效應的主要助推器，各營運商紛紛提供具異域風味的外國新菜餚以刺激消費者興趣，提供獨特的用餐體驗，繼而開拓獨特市場。高端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推出及再創新非亞洲菜餚，對於普通、遊歷甚廣且受教育程度較高的香港消費者更具吸引力，因為彼等注重新穎的用餐體驗。

旅遊業前景持續低迷限制全服務式餐廳收入增長

儘管香港旅遊發展局極力促進旅遊組合多元化，但對中國內地遊客的依賴未來數年仍將持續。日本、韓國以及甚至歐洲等其他旅遊目的地帶來激烈競爭，將導致香港的中國遊客持續流失。另一方面，中國經濟放緩亦意味著中國遊客不甚願意於香港進行大額消費。因此，於不久將來，遊客餐廳消費開支將繼續維持微量增長。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二零一五年酒店外的遊客餐飲支出僅增長0.8%，較二零一四年的7.3%急速下降。

勞動力短缺繼續妨礙員工招聘

缺少優秀客服人員預期繼續給香港餐廳經營帶來挑戰。當地民眾認為食品服務行業的客戶服務是卑微職業，迫使營運商依賴中國大陸的招聘，而這須受日益收緊的跨境勞務限制所規限，由於招聘環境競爭激烈，營運商亦須盡力應付員工高流失率。儘管員工更換仍為食品服務營運商面臨的主要挑戰，高端全服務式餐廳所受影響較小，因彼等願意支付更高薪酬以挽留優秀服務團隊。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數據，住宿及食品服務行業有13,360項職位空缺或職位空缺比率為4.7%，在可查閱官方數據的14個行業中最高。

用戶作出的評論對餐廳聲譽構成雙刃劍

社交媒體平台已將口碑營銷的性質轉變為一把雙刃劍。獨立餐廳可能透過病毒式營銷而引起一時轟動，而知名國際品牌連鎖可能因失策而遭人詬病。在線廣告、手機應用程式的發展及業餘美食博客的興起有助於提高並維持全服務式餐廳的整體受歡迎程度。然而，與在線社區脫節的餐廳面臨被貼上跟不上時代或落伍標籤的風險。總體而言，全服務式餐廳運營商表示，彼等受益於社交媒體並相信連鎖及獨立營運商均於中短期獲利。

競爭格局

競爭激烈且分散的行業

香港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有2,425間門店，前五大營運商控制173間門店，或僅佔門店總數的7.1%。這彰顯了休閒餐飲行業規模分散，包括連鎖及獨立餐廳，均須於市場上競爭非常小的份額。然而，該等前五大營運商的休閒餐飲餐廳的估計綜合銷售額不成比例地較大，綜合市場份額為30.1%，支撐連鎖餐廳在行業內表現趨於更佳之勢。憑藉更多資源，連鎖餐廳營運商可實現規模經濟、管理流程標準化並進一步投資於餐廳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及裝修。

市場領導者從規模及中央廚房獲取利益

香港休閒餐飲業的領先競爭者通常為擁有多個連鎖餐廳的營運商，主要側重於輕鬆的用餐氛圍，提供中低價位，針對更廣闊的大眾市場，且通常至少有一個供應中華料理的連鎖店，其次是不同連鎖店供應不同菜式。營運商的規模將意味著其有更多資本及資源於門店之間進行周轉，以及可進行技術投資以提高生產力並降低對長存的勞資關注的依賴。

香港有利於特許經營人進入市場

香港有利於國際特許人與本地公司之間的合資企業。特許經營是國際品牌透過與本地特許經營人合作進入香港市場的一種盛行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行一次貿易盛會，為於香港發展國際餐飲服務品牌創造機會，並幫助建立特許經營夥伴關係。地區眾多受歡迎連鎖餐廳及國際品牌對拓展香港市場表現濃厚興趣。然而，餐飲服務特許經營面臨保持食品及服務質量一致性以及應對香港高租金及勞工成本方面的越來越多挑戰。

行業概覽

表3 香港領先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於餐飲服務價值方面的排名，二零一六年歷史

排名	餐廳營運商	上市公司	休閒餐飲 餐廳的 門店數量	簡要競爭者資料	於 二零一六年 的估計食品 服務價值 (百萬港元)	休閒餐飲 全服務式 餐廳的市場份額
1	營運商A	非	65	於一九五六年成立，該公司經營數間中國、亞洲及歐洲餐廳連鎖店。	1,757.4	14.1%
2	營運商B	非	19	於一九八六年成立，該公司現經營數間中國及日本餐廳及咖啡廳連鎖店。	646.7	5.2%
3	營運商C	非	30	於二零零四年成立，該公司經營數間日本餐廳連鎖店。	511.6	4.1%
4	營運商D	是	18	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該公司經營數間中國、日本及西餐餐廳、咖啡廳及麵包店連鎖店。	451.4	3.6%
5	營運商E	非	41	該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開設首間餐廳及該集團現時經營(其中包括)一間西餐餐廳連鎖店。	382.7	3.1%
	其他					70.0%
	總計					100%

資料來源：Passport 數據庫「Consumer Foodservice」二零一七年版

附註：可得的經審核資料通常並非特定市場／服務資料，而是包括其他產品／服務。因此，領先市場參與者的排名將按公開可得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並非僅按公司本身）估計。

本集團憑藉連鎖餐廳的優勢於休閒餐飲方面表現強勁

香港餐廳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休閒餐飲方面有數千間門店，令本集團在香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部分持有估計1.1%的市場份額（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訪談及收入）。然而，當與較大連鎖餐廳競爭者類似的規模較小營運商相比時，本集團有多項優勢，如（其中包括）有不同菜式的多個連鎖，大量門店及中央食品加工廚房。該等優勢為本集團帶來多項好處，可透過贏得與業主的議價能力以控制租金成本，繼而在該艱難的行業環境中取得成功，並透過中央廚房而達致食品質量一致性並實現生產效益。

所有行業參與者很可能面臨的一般挑戰將包括疲弱經濟、日益減少的到港遊客、高租金成本及流失率。本集團立足的休閒餐飲行業較餐廳行業其他分部更有優勢，原因為經濟低迷時，消費者傾向於在高級餐飲餐廳減少消費，並轉向更經濟實惠的休閒餐館。此外，隨著本集團餐廳專注於當地大眾市場消費者，大多數門店選址於九龍及新界地區交通暢旺的場所，而非旅遊地區。該等選定的門店位置有雙重優點，較香港島的租金成本更為便宜，加上由於較低的旅遊消費者比例，日益下滑的旅遊業問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主要挑戰。

監管架構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及中央廚房可能需要下列三類主要牌照：

- (a) 於開始經營相關食品業務前須取得的食品牌照，包括餐廳經營的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及中央廚房的食物製造廠牌照；
- (b) 於開始在餐廳處所銷售酒類前將取得的酒牌；及
- (c) 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健康及安全監管合規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根據及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按食物業規例發出的牌照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其中包括）任何食物製造廠或食肆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並會考慮達成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小食食肆牌照

小食食肆牌照限制持牌人在處所烹飪及售賣食物環境衛生署頒佈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附錄B所載供消費的若干類別食品。小食食肆牌照自食物環境衛生署取得及受食物業規例規管。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擁有普通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規定。於發出小食食肆牌照前，食物環境衛生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考慮達成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

食物製造廠牌照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中央廚房而言，我們須根據食物業規例自食物環境衛生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引，任何人士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

扣分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該制度：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監管概覽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e)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對持牌食物業處所內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規定

根據衛生督導員計劃，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所有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培訓／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一二年一月版），發出臨時／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酒類法規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應課稅品規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應課稅品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環保法規

水污染管制牌照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而言，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本集團必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監管概覽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一般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由獲授權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就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制供款，而就僱員而言，作出供款時有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建立起非追究過失、非供款的僱員補償體系，並訂明僱主及僱員在僱員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指明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而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出現過失或疏忽，其僱主一般仍須支付補償。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補償，金額與僱員因工遭遇意外而須向其支付的補償金額相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就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取工傷保險單，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須承擔的責任承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取保險單的，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全體僱員投取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如無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在發生特定事件前，僱主不得終止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服務合約或向其發出有關終止該等合約的通知。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用的每名僱員的法定最低時薪。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已提高至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擬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均屬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對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在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方面所負的義務,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要求其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作佔用人准許的用途時為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規定僱主須確保在工作地點(工業及非工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亦可針對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情況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工作地點有造成僱員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之情況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規定,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離開工場的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定,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消防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對工業經營中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起重機除外)的測試及檢驗作出規定。起重機械的定義指(其中包括)絞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條規定,除非起重機械於過去12個月已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至少一次,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合資格檢驗員已在證明書內述明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有關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蓄意地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所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該行為準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該行為準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以及合併守則(該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違反有關條文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其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令以及禁止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取得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批文，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已就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歷史

我們的聯席創辦人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設一間餐廳，主要以「美食特區」名稱銷售米線、咖哩飯及套餐。因為米線在「美食特區」（已停業）深受歡迎，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開始思考開設本集團首間麻酸樂餐廳的想法。

於二零零三年，我們憑藉經營「美食特區」所取得的管理經驗於旺角開設首間麻酸樂餐廳，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基礎。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調景嶺都會馭商場開設首間娜多歐陸餐廳，以將食材服務多元化至不同菜色。憑藉首間娜多歐陸取得的成功，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在馬鞍山及於二零一三年在沙田開設第二及第三間娜多歐陸餐廳，並於二零一六年在將軍澳開設第四間娜多歐陸餐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於荃灣荃新天地一期開設首間泰巷，在充滿現代西方氛圍中供應優質泰國菜式。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在將軍澳廣場開設第二間餐廳，並將都會馭商場娜多歐陸餐廳改造成第三間泰巷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第四間泰巷餐廳於馬鞍山開業。

我們現時以麻酸樂品牌經營4間餐廳、以娜多歐陸品牌經營2間餐廳及以泰巷品牌經營4間餐廳。

為保持食材質素（尤其是獨特的麻酸樂口味），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建立中央廚房，為麻酸樂餐廳提供支援。此外，為透過大宗採購以降低食材成本，我們擬監察及控制供應我們餐廳的食材質素，旨在提高服務質素，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購置5,748平方呎的廠房物業，作為我們的中央廚房以擴展核心麻酸樂品牌及近期建立的娜多歐陸餐廳。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央廚房進一步擴建為11,873平方呎的物業，同時亦作為我們的辦公室。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我們於旺角開設首間麻酸樂餐廳
二零零七年	我們建立中央廚房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調景嶺都會駅商場開設首間娜多歐陸餐廳
二零一二年	我們開始於位於葵涌5,748平方呎自有物業的中央廚房加工食材
二零一四年	我們於荃灣荃新天地一期開設首間泰巷餐廳
二零一五年	我們將辦公室及中央廚房的總樓面面積翻倍至11,873平方呎

公司歷史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Foodies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100%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商標持有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100%
飲食新世代管理有限公司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盈全有限公司	向集團公司提供 食品加工服務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100%
群喜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70%
貫傑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90%
金亨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100%
曉朗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54%
進寶企業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1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京藝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100%
Sweetie Deli Garden Limited	餐廳營運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00%
信寶創富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100%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100%
C M of (Hong Kong) LCC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100%
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投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100%
偉龍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100%
寶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投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100%
恒柏企業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

本集團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

Foodies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FG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每股1.00美元配發予張偉賢先生，而張偉賢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轉讓310股股份予黃雪卿女士、310股股份予周麗芬女士、187股股份予王秀婷女士、43股股份予黃雪英女士及150股股份予黃雪貞女士，總現金代價為1,300,000港元（有關金額為張偉賢先生作出的投資金額，將由承讓人按比例付還）。張偉賢先生為黃雪卿女士及其家族的多年好友，於二零一四年，因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張偉賢先生投資於本集團。作為回報，於盈全有限公司（其經營本集團之中央廚房）的股份轉讓予FGL，FGL當時為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間，本集團持續擴展及成立數間附屬公司，包括飲食新世代品牌、飲食新世代管理及金亭。由於張偉賢先生於天水圍麻酸樂餐廳租約訂立時為FGL的主要股東，故彼亦以本集團其中一間天水圍麻酸樂餐廳的業主為受益人提供擔保。隨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逐漸改善，本集團與張偉賢先生協定通過收購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購回於該等公司之股份。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及償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黃雪英女士按面值每股1.00美元轉讓其43股股份予其兒子馬瑞康先生作為家族安排。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及償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FGL配發及發行310股股份予黃雪卿女士、310股股份予周麗芬女士、187股股份予王秀婷女士、43股股份予馬瑞康先生及150股股份予黃雪貞女士，作為向金利佳投資收購進寶企業、信寶創富、SDGL及京藝的全部實益權益以及曉朗全部實益權益之54%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FGL配發及發行3,100股股份予黃雪卿女士、3,100股股份予周麗芬女士、1,870股股份予王秀婷女士、430股股份予馬瑞康先生及1,500股股份予黃雪貞女士，作為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收購JSGL及AGIL之全部實益權益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各自轉讓彼等於FGL之權益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按彼等之指示配發及發行9,000股股份予MJL（其由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擁有）之代價，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重組後，FGL由本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飲食新世代品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按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東惠（工商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1股股份按1.00港元由東惠（工商服務）有限公司轉讓予FGL。

飲食新世代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飲食新世代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按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東惠（工商服務）有限公司，其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按1.00港元轉讓予FGL。

盈全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盈全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按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星彩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王秀婷女士。

隨著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多次配發及轉讓後，盈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分別由金利佳投資（其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權益，周麗芬女士擁有31%權益，王秀婷女士擁有18.7%權益，黃雪貞女士擁有15%權益及馬瑞康先生的母親黃雪英女士擁有4.3%權益）及獨立第三方（身為盈全的股東除外）盧健偉先生持有75股及26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75股股份由金利佳投資經參考轉讓人投入之投資金額後以現金代價750,000港元轉讓予FGL。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及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26股股份由盧健偉先生（一名當時合營夥伴）經參考轉讓人投入之投資金額後以現金代價260,000港元轉讓予FGL。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償付，而自此，盈全由FGL擁有100%權益。

群喜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群喜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已按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RL15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該1股股份已按1.00港元轉讓予FGL。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6,999股股份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FGL，而1,000股股份按每股1.00港元分別配發予恩豐有限公司、邱偉樑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彼等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身為群喜的股東除外）。

自此，群喜為FGL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貫傑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貫傑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按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RL14 Limited，其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按1.00港元轉讓予王秀婷女士。

隨著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多次配發及轉讓後，貫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分別由FGL及獨立第三方（身為貫傑的主要股東除外）恩豐有限公司持有9,000股及1,000股股份。自此，貫傑為FGL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金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金亭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按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新威（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1股股份按1.00港元轉讓予FGL。自此，金亭由FGL擁有100%權益。

曉朗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曉朗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按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NL12 Limited，其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金利佳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曉朗分別按每股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身為曉朗的股東除外）嚴蘊縈女士、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身為曉朗的股東除外）吳少英女士及配發及發行6股股份予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之表妹楊愛嬌女士，以及於同日進一步按每股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53股股份予金利佳投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金利佳投資轉讓其所持有的54股股份予FGL，代價為FGL按金利佳投資的指示向金利佳投資的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股份，以收購進寶企業、京藝、SDGL、信寶創富以及曉朗的54%權益。自此，曉朗為FGL擁有54%權益的附屬公司。

進寶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進寶企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按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SL08 Limited，其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金利佳投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按每股面值1.00港元配發5股股份予金利佳投資及4股股份予劉偉雄先生（進寶企業前董事）後，劉偉雄先生所持有的4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以現金代價356,941港元（透過結清由劉偉雄先生結欠進寶企業之全部金額）轉讓予金利佳投資。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完成及償付。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金利佳投資轉讓其所持有的10股股份予FGL，代價為FGL按金利佳投資的指示向金利佳投資的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股份以收購進寶企業、京藝、SDGL、信寶創富及曉朗的54%權益。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及償付。自此，進寶企業為FGL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京藝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京藝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按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NL12 Limited，其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金利佳投資。

隨著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多次配發及轉讓後，京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由金利佳投資持有100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金利佳投資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股份予FGL，代價為FGL按金利佳投資的指示向金利佳投資的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股份，以收購進寶企業、京藝、SDGL、信寶創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曉朗的54%權益。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及償付。自此，京藝為FGL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Sweetie Deli Garden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SDG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隨著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多次配發及轉讓後，SDGL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由金利佳投資持有10,000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金利佳投資轉讓其所持有的10,000股股份予FGL，代價為FGL按金利佳投資之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股份予金利佳投資的當時現有股東以收購進寶企業、京藝、SDGL、信寶創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曉朗的54%權益。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及償付。自此，SDGL為FGL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信寶創富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信寶創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按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SL09 Limited，其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黃雪卿女士。

隨著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多次配發及轉讓後，信寶創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由金利佳投資持有100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金利佳投資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股份予FGL，代價為FGL按金利佳投資之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金利佳投資的當時現有股東以收購進寶企業、京藝、SDGL、信寶創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曉朗的54%權益。自此，信寶創富為FGL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AGI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2,085股股份配發予黃雪卿女士，2,000股股份配發予獨立第三方（身為AGIL的股東除外）洪澤銘先生，1,655股股份配發予王秀婷女士，150股股份配發予黃雪英女士，1,525股股份配發予黃雪貞女士，1,085股股份配發予周麗芬女士，500股股份配發予獨立第三方（身為AGIL的股東除外）陳秀傑先生及1,000股股份配發予獨立第三方（身為AGIL的股東除外）施正恩先生，均按每股面值1.00美元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洪澤銘先生轉讓其2,000股股份予周麗芬女士，及黃雪貞女士轉讓其25股股份，其中轉讓15股股份予周麗芬女士及10股股份予馬瑞康先生，均按每股面值1.00美元進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陳秀傑先生轉讓其15股股份予黃雪卿女士，215股股份予王秀婷女士及270股股份予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英女士轉讓其150股股份予馬瑞康先生，均按每股面值1.00美元進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施正恩先生按每股面值1.00美元轉讓其1,000股股份予黃雪卿女士。於上述轉讓後，AGIL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由黃雪卿女士持有3,100股股份、由周麗芬女士持有3,100股股份、由王秀婷女士持有1,870股股份、由馬瑞康先生持有430股股份及由黃雪貞女士持有1,500股股份。所有轉讓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十一日及二十五日完成及償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轉讓彼等個別所持有的全部AGIL股份予FGL，代價為FGL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予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以收購AGIL及JS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償付。自此，AGIL為FGL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C M of (Hong Kong) LCC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CM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隨著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多次配發及轉讓後，CM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由AGIL持有10,000股股份。自此，CM為AGIL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駿源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王秀婷女士。

隨著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多次配發及轉讓後，駿源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由CM持有10,000股股份。自此，駿源發展為CM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JSG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JSG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310股股份予黃雪卿女士、310股股份予周麗芬女士、187股股份予王秀婷女士、43股股份予馬瑞康先生及150股股份予黃雪貞女士。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分別轉讓彼等個別所持有的全部JSGL股份予FGL，代價為FGL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以收購AGIL及JS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JSGL為FGL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偉龍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偉龍亞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已按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RL15 Limited，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股份已按1.00港元轉讓予金利佳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5,099股股份及4,9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金利佳投資及偉龍亞洲前董事莊恩傑先生，而彼等均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按每股1.00港元將彼等的股份轉讓予JSGL。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完成及償付。因此，偉龍亞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由JSGL持有10,000股股份，並自此成為JSGL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寶欣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寶欣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已按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NL09 Limited，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股份已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金利佳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金利佳投資按面值1.00港元轉讓1股股份予黃雪卿女士，而於同日，彼按每股面值獲配發28股股份。於同日，29股股份配發予黃雪貞女士、15股股份配發予王秀婷女士、10股股份配發予黃木輝先生（彼作為周麗芬女士的配偶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10股股份配發予陳秀傑先生、5股股份配發予楊愛嬌女士及2股股份配發予黃雪英女士，均按每股面值1.00港元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黃雪貞女士、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陳秀傑先生、楊愛嬌女士及黃雪英女士分別轉讓其全部股份予偉龍亞洲，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完成及償付，自此，寶欣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由偉龍亞洲持有100股股份，並自此成為偉龍亞洲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恒柏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恒柏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其向Acota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其轉讓一股股份予FGL。自此，恒柏由FGL擁有100%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王秀婷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後於重組完成前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2%或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按兩批完成及償付。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已付代價金額	:	8,000,000港元
代價的償付日期	:	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 上市後將持有的股份總數	:	60,000,000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已付 每股成本	:	每股0.13港元
較發售價的折讓	:	較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30 港元折讓約55.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	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就上市所產生的 專業費用
特別權利	:	概無獲授特別權利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惟不計及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	:	7.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美龍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裨益：拓闊我們的股東基礎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代價基準：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預計日後潛在盈利及餐廳既有的品牌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所有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 禁售限制：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7.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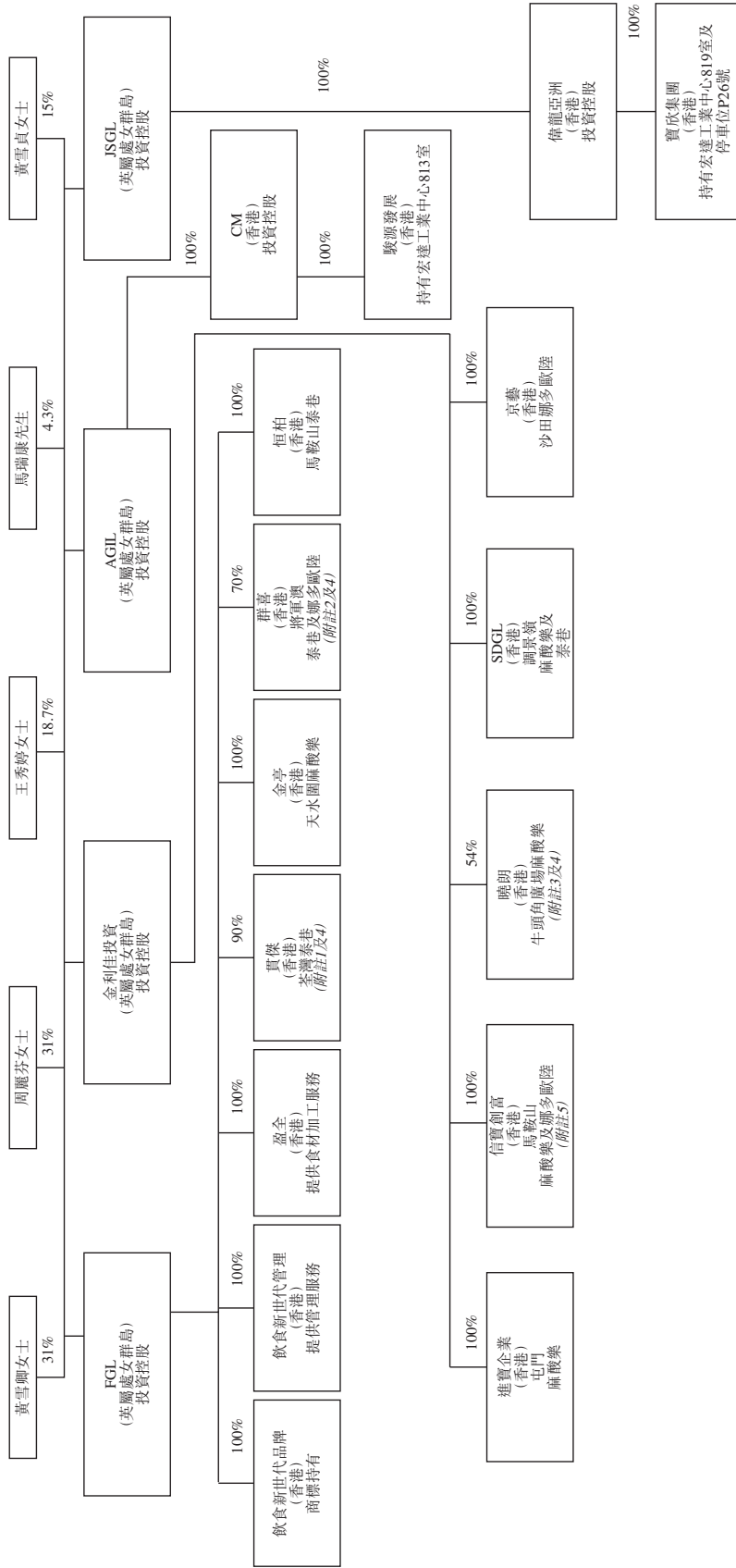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前董事張偉賢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辭任）實益擁有100%權益。張先生現為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萬德」，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3）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萬德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萬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金融租賃及放債業務，以及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據董事所深知，張先生概無從事任何其他餐廳業務。

經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且所有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悉數償付，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函。

集團架構

下圖為緊接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重組前



附註：

1. 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恩豐有限公司（作為貫傑的主要股東除外）持有。
2. 餘下30%股權分別由恩豐有限公司、邱偉傑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分別持有10%、10%及10%，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群喜的主要股東除外）。
3. 餘下46%股權分別由嚴溫榮女士、吳少英女士及楊愛嬌女士持有20%、20%及6%，而陳楊愛嬌女士（為黃雪卿女士之堂妹）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嚴溫榮女士及吳少英女士作為曉朗的主要股東除外）。
4. 股東與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
5. 馬鞍山麻酸藥及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重組

就上市而言，已實施下列主要重組步驟：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將於重組完成後擔任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擁有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拆細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按面值轉讓予黃雪卿女士。

2. 配發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配發及發行2,789股、2,790股、1,683股、387股及1,350股新股份。此後，本公司分別由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持有2,790股、2,790股、1,683股、387股及1,35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1.0%、31.0%、18.7%、4.3%及15.0%。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50股股份及1,250股股份。此後，本公司分別由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黃雪貞女士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2,790股、2,790股、1,683股、387股、1,350股及2,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4%、25.4%、15.3%、3.5%、12.2%及18.2%。

4. Foodies Group Limited 收購進寶企業有限公司、信寶創富有限公司、曉朗有限公司、Sweetie Deli Garden Limited 及京藝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

金利佳投資於重組前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FGL自金利佳投資收購進寶企業、信寶創富、SDGL及京藝的全部實益權益以及曉朗的54%實益權益，其由FGL向金利佳投資股東配發及發行FGL的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其中(i) 310股股份向黃雪卿女士配發及發行；(ii) 310股股份向周麗芬女士配發及發行；(iii) 187股股份向王秀婷女士配發及發行；(iv) 43股股份向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及(v) 150股股份向黃雪貞女士配發及發行。

5. Foodies Group Limited 收購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GL (i) 自黃雪卿女士收購 JSGL 的310股股份；(ii) 自周麗芬女士收購 JSGL 的310股股份；(iii) 自王秀婷女士收購 JSGL 的187股股份；(iv) 自馬瑞康先生收購 JSGL 的43股股份；及(v) 自黃雪貞女士收購 JSGL 的150股股份，相當於 JSG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由 FGL 配發及發行 FGL 的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其中(i) 1,550股股份向黃雪卿女士配發及發行；(ii) 1,550股股份向周麗芬女士配發及發行；(iii) 935股股份向王秀婷女士配發及發行；(iv) 215股股份向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及(v) 750股股份向黃雪貞女士配發及發行。

6. Foodies Group Limited 收購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GL (i) 自黃雪卿女士收購 AGIL 的3,100股股份；(ii) 自周麗芬女士收購 AGIL 的3,100股股份；(iii) 自王秀婷女士收購 AGIL 的1,870股股份；(iv) 自馬瑞康先生收購 AGIL 的430股股份；及(v) 自黃雪貞女士收購 AGIL 的1,500股股份，相當於 AGI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由 FGL 配發及發行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其中(i) 1,550股股份向黃雪卿女士配發及發行；(ii) 1,550股股份向周麗芬女士配發及發行；(iii) 935股股份向王秀婷女士配發及發行；(iv) 215股股份向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及(v) 750股股份向黃雪貞女士配發及發行。

7. Marvel Jumbo Limited 收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MJL 向(i) 黃雪卿女士收購2,790股股份；(ii) 周麗芬女士收購2,790股股份；(iii) 王秀婷女士收購1,683股股份；(iv) 馬瑞康先生收購387股股份；及(v) 黃雪貞女士收購1,350股股份。此後，本公司由 MJL 及美龍投資持有9,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1.8% 及18.2%。

8. 拆細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由美龍投資持有及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由 MJL 持有。

9. 合併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為11,000股股份，其中2,000股股份由美龍投資持有及9,000股股份由MJL持有。

10. 本公司收購Foodie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i)自黃雪卿女士收購FGL的3,720股股份，相當於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1%，並透過按黃雪卿女士的指示向MJL配發及發行2,7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ii)自周麗芬女士收購FGL的3,720股股份，相當於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1%，並透過按周麗芬女士的指示向MJL配發及發行2,7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iii)自王秀婷女士收購FGL的2,244股股份，相當於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並透過按王秀婷女士的指示向MJL配發及發行1,68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iv)自馬瑞康先生收購FGL的516股股份，相當於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並透過按馬瑞康先生的指示向MJL配發及發行387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v)自黃雪貞女士收購FGL的1,800股股份，相當於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並透過按黃雪貞女士的指示向MJL配發及發行1,3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3個自營品牌以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開業的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作為特許經營人）營運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運營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界及九龍經營合共10間餐廳，包括4間麻酸樂餐廳、2間娜多歐陸餐廳及4間泰巷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所有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餐廳均由本集團創建及營運，且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許可或特許經營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飲食新世代品牌就（其中包括）於香港經營及發展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餐廳的特許權訂立特許協議。我們的首家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餐廳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業。

我們的聯席創辦人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設一間餐廳，主要以「美食特區」之名銷售米線、咖哩及套餐。我們憑藉經營「美食特區」所取得的管理經驗，為本集團打下基礎，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旗艦品牌麻酸樂，為一個於乾淨環境中為顧客提供全面服務的麵食專門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規模已擴展為在九龍及新界開設4間麻酸樂餐廳的網絡。我們已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其他菜式，於二零一零年建立娜多歐陸以向新界當地居民提供西餐。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開業泰巷以提供泰國菜。

我們的餐廳由位於葵涌的中央廚房、儲藏設施及附屬辦公室所支持，其中部分採購及初步食材準備程序會於食材送至餐廳前在此進行。隨著本集團的採購於我們的中央廚房進行集中統一處理，本集團可受益於全部餐廳的規模經濟以及標準化的質量控制。

業 務

我們致力以具競爭力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美味的食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麻酸樂餐廳、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的顧客平均消費分別約為40.6港元、51.8港元及64.8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41.9港元、50.3港元及71.9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約44.0港元、49.3港元及65.6港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的主要收入資料：

餐廳品牌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麻酸樂	64,264	48.5%	61,571	41.1%	25,572	42.3%
娜多歐陸	47,892	36.1%	44,782	29.9%	15,343	25.4%
泰巷	20,447	15.4%	43,362	29.0%	19,552	32.3%
總計	<u>132,603</u>	<u>100.0%</u>	<u>149,715</u>	<u>100.0%</u>	<u>60,467</u>	<u>100.0%</u>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帶來成功並可令我們充分把握香港休閒餐飲行業的未來商機。

我們的餐廳位於人流量大及交通便捷的區域

我們相信，選址乃在香港日新月異的烹飪行業立足的最重要因素。我們的餐廳所處位置交通便捷，因而享有較高客流量並令我們可贏得目標顧客。

我們的大多數餐廳均位於購物中心內，可乘坐港鐵及多個巴士營運商提供的公共交通車輛快捷抵達。我們的餐廳週邊有學校、住宅物業、購物中心、寫字樓及工業樓宇。此外，我們所處的本地各區即荃灣、沙田、天水圍、屯門、牛頭角、馬鞍山、調景嶺及將軍澳人口密集，人口結構覆蓋範圍廣闊。

我們提供與眾不同的顧客體驗

我們認為，我們可透過全面服務結合休閒餐飲體驗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從而為顧客提供與眾不同的體驗。以下5個主要方面構成我們餐廳理念的基礎：

- **三個餐廳品牌：**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旗艦品牌麻酸樂，是一個於乾淨環境中為顧客提供全面服務的麵食專門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麻酸樂已擴展為在九龍及新界開設4間麻酸樂餐廳的網絡。我們透過於二零一零年開業西餐廳娜多歐陸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其他菜式。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開業泰巷以提供泰國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3個餐廳品牌，即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於九龍及新界開設合共10間餐廳。我們透過以不同品牌向多樣化顧客基礎提供各種菜式的方式經營餐廳，這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經驗，並提升了我們靈活應對日新月異且競爭激烈的休閒餐飲行業的能力。
- **菜單：**我們致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麻酸樂將傳統米線與本地風味相融合，配以我們秘製的5種湯料中的一種，並搭配各種配料。我們的第二個餐廳品牌娜多歐陸提供西餐，而我們的第三個餐廳品牌泰巷涉足泰國菜。我們相信，菜單多元化及我們的即叫即做佐料足可吸引廣大顧客。
- **環境：**我們舒適且乾淨的用餐環境與我們的菜單相得益彰。
- **熱情招待：**我們力求為顧客提供超出其預期的服務，並相信我們的僱員能夠始終如一地提供熱情招待。我們僱用及培訓員工，自顧客進入餐廳直至彼等離開餐廳全程提供友好且貼心周到的服務。我們的餐廳經理監督餐廳營運以確保服務質量。
- **價值：**我們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物、乾淨的用餐環境及全面服務相結合，提升我們顧客的物超所值體驗。我們是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價格接近休閒餐飲業平均價格範疇的最低價。例如，我們麻酸樂餐廳的招牌搭配佐料米線均價約每碗43.0港元至50.0港元起步，低於最具競爭力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的菜單上類似食物項目的價格。

我們已發展廣泛及多樣化的客戶基礎

我們認為，我們已透過菜單及優質食物為我們的餐廳發展了廣泛及多樣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經營價格定位不同的三個餐廳品牌，因此令我們可迎合不同年齡及社會經濟群體的需求。在我們吸引到廣泛受眾的同時，我們認為，麻酸樂餐廳在吸引學生消費者方面及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在吸引家庭消費方面尤其成功。我們將繼續培養顧客的品牌忠誠度及促進顧客再次光顧我們的餐廳。

我們部署高效及標準化的管理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的標準化營運及高效管理系統可令盈利能力最大化、監控我們的營運成本、達致規模經濟及建立可擴展業務模式，而我們迄今為止所取得的增長足以證明。我們的標準化及高效營運主要由以下方面組成：

- **中央廚房：**我們的中央廚房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819室，而我們的儲藏設施及附屬辦公室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813室。中央廚房及儲藏設施的樓面面積為11,873平方呎。於交付至廚房前，採購及初步食物配製在中央廚房進行。我們部署ERP系統以促進向各餐廳配送食材。各餐廳的餐廳經理會在每天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通過ERP系統傳達貨量要求，翌日安排送貨。此「及時制度」機制可簡化操作及減少每個餐廳的儲存及廚房所需的場地空間以提升效率及減少所需勞工。憑藉中央廚房統一進行採購程序，我們可受益於規模經濟，同時可於所有餐廳標準化質量控制。我們認為，採用中央廚房能夠透過集中採購及食物加工功能及減少食材浪費而控制成本，以及能夠透過對食物加工及儲存的集中質量控制而確保各餐廳的質量一致。我們認為，中央廚房已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及將促進我們的日後擴展。

業 務

- **標準化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於食物配製過程中採取了嚴格的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餐廳菜式由我們的營運團隊及董事定期評估以確保我們廚房的一致及穩定性。我們亦對食物工廠採納嚴格的衛生政策，其包括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以將食物污染的任何風險降至最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我們認為，我們的標準化質量控制系統至關重要及將有助我們的日後業務擴展。
- **業務及營運資訊管理系統**：我們已實行現代化業務及營運資訊管理系統以對餐廳進行標準化及集中管理。於我們的所有餐廳配置電腦化銷售點系統可掌握大量的消費者消費數據，該等數據其後於我們的中央數據庫綜合，並由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密切監察及分析。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選擇若干關鍵表現指標，例如銷售收入、顧客流量及人均消費，並密切監察及定期分析有關數據。因此，我們能夠迅速作出管理決策以定期對該等關鍵表現指標的波動作出回應。
- **綜合員工培訓及晉升計劃**：我們為全體員工從服務員、收銀員、廚師至餐廳經理，進行一系列標準化入職培訓及晉升計劃。有關計劃乃基於近二十年的從業經驗進行編製並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培訓計劃涵蓋數個領域，包括介紹本集團、僱員福利、工作安全及食物安全，旨在確保所有新員工均具備其職務所須技能。我們的內部晉升計劃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指引及提升僱員滿意度。
- **系統化的餐廳開設流程**：我們實行系統化的餐廳開設流程，以盡量提高新開餐廳的成功機率。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策略性地選擇各地段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及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爭取顧客。於取得合適場地後，我們利用中央化及系統化的管理及品牌知名度以盡量提高新餐廳成功機率。

我們相信，上文所述的高度標準化及高效營運架構將為我們日後的持續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餐廳經理及專業管理團隊領導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在餐飲業擁有廣泛及多元化管理經驗與知識的資深人士組成。我們的共同創辦人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為在香港餐飲業分別有近50年及40年運營經驗的餐廳經理。本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於彼等各自的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運作專長。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令本集團擁有超越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原因為彼等能有效維護及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及聲譽。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應構成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原因為其將為本集團提供比較優勢以維持於香港休閒餐飲行業的業務增長。

我們計劃擴大中央廚房的產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我們相信，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展其餐廳業務，擴大中央廚房的產能將構成我們業務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擴大中央廚房涉及額外增加5,500平方呎的佔地面積以容納新的食品加工設備及裝置，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以及添置冰箱、雪櫃及儲存設施。現時，我們計劃在葵涌的現有物業附近租賃一處新物業，估計新設備及中央廚房裝修的成本將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預期中央廚房的擴張將提升向餐廳供應半加工食品及調味料的加工能力。我們相信透過於現有中央廚房附近擴建新的中央廚房，我們可減少物流成本並可便於本集團相同員工管理兩間中央廚房。此外，新中央廚房可作為備用廚房，以在出現意外電力故障或其他故障事件時為現有中央廚房提供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物業且我們已於中央廚房所處的同一棟樓宇內挑選2至3處合適的物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中央廚房估計存儲及食品加工能力、實際存儲及食品加工能力以及倉儲設施及食品加工設備使用率：

類別	A	B	C	D	使用率 ⁽¹⁾					
					B/A	C/A	D/A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平均 估計存儲量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平均 存儲 ⁽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之 實際平均 存儲 ⁽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冷藏存儲空間 ⁽⁶⁾					
貨板存儲空間	33個貨板	25.4個貨板	27.5個貨板	28.2個貨板	77.0%	83.3%	85.5%			
推車存儲空間	8輛推車	8輛推車	8輛推車	8輛推車	100.0%	100.0%	100.0%			

類別	A	B	C	D	E	F	使用率 ⁽²⁾					
							D/A	E/B	F/C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計生產 時間上限 ⁽⁴⁾ (分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計生產 時間上限 ⁽⁴⁾ (分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估計生產 時間上限 ⁽⁴⁾ (分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食品加工 ⁽⁷⁾					
電蒸櫃	111,600	111,240	45,720	16,216	16,696	4,600	14.5%	15.0%	10.1%			
電動圓煮鍋及攪拌器 ⁽⁸⁾	306,900	305,910	125,730	329,060	417,810	160,030	107.2%	136.6%	127.3%			
拌合機	111,600	111,240	45,720	47,655	62,920	28,780	42.7%	56.6%	62.9%			
電烤箱	111,600	111,240	45,720	24,200	18,880	2,900	21.7%	17.0%	6.3%			
切菜機	111,600	111,240	45,720	13,230	16,385	6,900	11.9%	14.7%	15.1%			
電動翻轉式烹調爐 ⁽⁸⁾	306,900	305,910	125,730	241,530	275,790	84,600	78.7%	90.2%	67.3%			

- (1) 冷藏存儲使用率乃按一年有關實際平均存儲除以有關期間估計存儲能力計算。
- (2) 食品加工機械使用率乃按一年有關實際生產時間除以有關期間估計產能計算。
- (3) 實際平均存儲為於有關期間每月最後一日實際存儲之平均值。

業 務

- (4) 每台食品加工機械估計生產時間上限乃按每日估計運行時間（以分鐘計）乘以有關期間實際工作天數及中央廚房有關機械數目計算。
- (5) 每台食品加工機械實際生產時間為於有關期間準備機械已加工及餐廳已訂購的所有產品所需標準時間總額。
- (6) 冷藏空間的使用率乃用於說明儲存量的使用情況，原因是就中央廚房的儲存能力而言，冷藏空間乃最受限制的資源。
- (7) 電蒸櫃、電動圓煮鍋及攪拌器、拌合機、電烤箱、切菜機及電動翻轉式烹調爐的使用率乃用於說明中央廚房食品加工能力的使用情況，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機械構成本集團食品加工生產線之一部分。
- (8) 我們有3個電動圓煮鍋及攪拌器以及3個電動翻轉式烹調爐。

我們中央廚房的存儲能力及食品加工能力的使用率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貨板存儲使用率約達85.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推車存儲使用率達到100%。

就我們的食品加工生產能力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拌合機使用率呈上升趨勢。在我們的核心食品加工機械中，電動圓煮鍋和攪拌器因超時運作，使用率超過100%。我們錄得電蒸櫃、電烤箱及切菜機的使用率較低，原因是我們的食品並非全部由該等機械加工。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現有規模的中央廚房將無法支持規劃的新餐廳，而擴大中央廚房對我們擴大餐廳網絡的計劃而言乃必要之舉。

擴張中央廚房計劃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為4.0百萬港元。有關實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分節。

業 務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合共10間餐廳，包括4間麻酸樂餐廳、2間娜多歐陸餐廳及4間泰巷餐廳。憑藉我們在品牌組合方面的成功，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逐步新開最多6間餐廳。現時，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開設1家新的麻酸樂餐廳、1家新的泰巷餐廳及4家新的日式拉麵餐廳。鑑於自開始租約磋商起通常需要約三個月以取得及訂立租約及於餐廳開業前裝修物業需要約兩個月的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將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按計劃開設所有6間新餐廳。

通過利用我們在提供物超所值及始終如一的優質食物供應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新餐廳將繼續採納物超所值的理念及我們以社區內的廣泛人口為目標的多元化食品供應。我們預期將該等新餐廳定位於臨近現有餐廳及人流量大的高度通達區域，以便於中央廚房進行物流安排。

下表載列規劃新餐廳之預期時間表及若干預期運營資料：

餐廳品牌-預期位置	預期座位數	預期裝修期間	預期開業日期	預期全職 員工人數	預期兼職 員工人數	截至	截至	估計 收支平衡期 (月數)	估計 投資回本期 (月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期產生之 員工成本總額 千港元	預期產生之 員工成本總額 千港元		
麻酸樂-荃灣	1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	22	10	-	1,913	1	17
泰巷-元朗	1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	28	13	-	4,872	1	15
Beefst-馬鞍山	6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	17	9	247	2,962	1	19
Beefst-旺角	6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	17	9	-	2,715	1	21
Beefst-沙田	6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	17	9	-	1,481	1	18
Beefst-鯉魚涌	6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	17	9	-	-	1	20

新麻酸樂餐廳

如麻酸樂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所示，麻酸樂餐廳乃有利可圖並具有相對穩定的表現。

我們已選擇荃灣為開設新麻酸樂餐廳的目標位置，原因為(i)鑑於近期及不久將來鄰近各類住宅物業的銷售及竣工，董事預期荃灣西港鐵站周邊的客戶需求水平將較高；及(ii)鑑於新麻酸樂餐廳將鄰近現有荃灣泰巷，可促進新麻酸樂餐廳與中央廚房之間的物流安排。

新泰巷餐廳

開設新泰巷餐廳乃我們加強與泰國菜式有關的品牌形象及市場份額的措施的一部分。

我們策略性選擇在元朗開設泰巷餐廳，原因為鑑於元朗地區近期有多處住宅物業銷售及竣工，董事預期元朗港鐵站周邊的顧客需求水平將較高。

Beefst 餐廳

特許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飲食新世代與特許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人將授予飲食新世代品牌權利，其中包括於香港經營及發展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餐廳（「門店」）的獨家權利。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特許人： Eat & Co Limited

特許經營人： 飲食新世代品牌

業 務

- 主體事宜： 特許人將授予飲食新世代品牌（其中包括）：
- (i) 於香港經營及發展門店的獨家權利；
 - (ii) 在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香港境內使用屬特許人的認可商業標誌並經特許人以書面訂明的設計、招牌或類似物的獨家權利；
 - (iii) 於香港使用特許人的管理專業知識的權利；
 - (iv) 於香港使用特許人的研制商業資料的權利；
 - (v) 於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之規限下，對飲食新世代品牌所生產產品的銷售權；
 - (vi) 於香港參加分銷特許經營人簽約活動的權利；及
 - (vii) 特許人視作支持門店營運及發展所必需的其他權利。
- 年期： 特許經營協議將將於五(5)年期間有效，惟受特許經營協議之重續及終止條文所規限。
- 門店開設計劃： 倘首間門店未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起一(1)年內開設，則特許人可即時透過通知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 飲食新世代品牌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開設及經營六(6)間門店。

業 務

門店支持： 特許人將自費向飲食新世代品牌開設的首家門店指派指導人員於上述門店開業日期前後提供為期一(1)周之指示及支持。

於飲食新世代品牌要求時，特許人可提供額外支持，費用由飲食新世代品牌承擔。

費用： **特許經營費**

作為上文所載授予權利的代價，飲食新世代品牌將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起七日內向特許人支付為數五(5)百萬日圓（約357,000港元）的特許經營費。

倘飲食新世代品牌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就特許經營分銷權訂立任何分銷特許經營協議，飲食新世代品牌將（就各有關分銷特許經營協議而言）向特許人支付有關分銷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的特許經營分銷費。

上述特許經營費及特許經營分銷費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專利權費

飲食新世代品牌將就飲食新世代品牌將予經營的首三(3)間經營門店各門店向特許人支付為數170,000日圓（約12,000港元）的每月專利權費以及就於第三間經營門店之後將予開設及經營的各間經營門店向特許人支付為數150,000日圓（約11,000港元）的每月專利權費。

就根據特許經營分銷所經營的各間門店而言，飲食新世代品牌亦將向特許人支付分銷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的每月專利權費。

業 務

重續： 除非特許人或特許經營人於初步年期屆滿前三(3)個月以書面終止，否則特許經營協議將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

- 由特許人終止：
- A. 特許人以通知終止：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特許人可以通知要求特許經營人於規定時限內停止或糾正有關活動，如未能停止或糾正有關活動，特許人可即時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 (i) 特許經營人未能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起一(1)年內開設首間門店；
 - (ii) 特許經營人未能於到期日起30日內支付結欠特許人的任何款項；
 - (iii) 倘特許經營人阻礙或計劃阻礙特許經營連鎖業務及／或發展；
 - (iv) 除經特許人同意（有關同意通常不會撤回）外，特許經營人連續7日未能於任何門店開展業務營運；
 - (v) 倘特許經營連鎖的聲譽因任何價格、成分變動或品質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 (vi) 未能向特許人遞交所需文件或向特許人遞交含有故意或過失虛假資料或遺漏的文件；或

(vii) 違反特許經營協議。

B. 由特許人即時終止：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特許人可在並無向特許人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即時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i) 除經特許人同意外，將特許經營人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權利、責任或地位轉讓予任何人士；

(ii) 暫停任何信貸融資或特許人已無力償債；

(iii) 第三方對特許經營人提出申請暫時查封或類似事項；

(iv) 特許經營人提出清盤或公司復興申請；

(v) 特許經營人若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類似法律或法規，會遭受任何懲罰性行動、強制執行命令、吊銷或暫停任何牌照30日或以上；

(vi) 特許經營人從事任何反社會活動或被視為與任何反社會團體或組織有關連；

業 務

- (vii) 違反保密義務；
- (viii) 特許經營人無法開展其業務；或
- (ix) 倘任一訂約方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或任何補充協議項下所產生的義務或責任、適用法規或特許人手冊或其他資料所規定的任何事項。

由特許經營人終止： 特許經營人可透過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經營人須即時向特許人支付6個月的固定特許權費作為終止費。

規管法律： 日本法律。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開設新Beefst餐廳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日式拉麵在香港的受歡迎程度，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旨在將日式拉麵連鎖店Beefst從日本引入香港。董事認為將Beefst引入香港將以其現有聲譽及對食品質素的保證提高客戶認知度。此外，Beefst將提供烤牛肉作為主要拉麵配餸，此為大多數香港拉麵店目前提供的食物中獨一無二，因此，董事預期我們的新日式拉麵餐廳將擁有足夠的顧客需求。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張成耕先生擁有透過其過往於灘萬(Nadaman)餐廳及別府(Beppu)餐廳的職務所獲取經營日式餐廳的經驗及專長，彼將於本集團進軍日式拉麵菜式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業 務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於馬鞍山開設及經營首間Beefst餐廳，原因是(i)我們於鄰近地區擁有逾五年的穩固經營根基；(ii)我們計劃於馬鞍山港鐵站附近的商場內租賃一處物業，因此顧客容易到達Beefst餐廳；及(iii)由於Beefst餐廳將毗鄰馬鞍山泰巷，可促進新Beefst餐廳與中央廚房之間的物流安排。

我們將採取的下一步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擴大我們的Beefst餐廳網絡至旺角。旺角位於九龍中心，是香港最受歡迎及繁華的地區之一。董事認為我們計劃於旺角開設Beefst餐廳將不僅享有高顧客流量及需求，亦將作為吸引廣告及公眾注意力的方式，從而將進一步提高以Beefst品牌提供的獨特烤牛肉拉麵配餸的公眾意識。

我們的第三間Beefst餐廳計劃於沙田（新界人口最多的城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由於我們計劃於沙田公共運輸站附近開設及經營Beefst餐廳，因董事認為計劃於沙田開設Beefst餐廳亦將享有高顧客流量及需求，此舉繼而將進一步鞏固Beefst餐廳於馬鞍山及旺角奠定的基礎。

我們計劃藉於鰂魚涌開設第四間Beefst餐廳（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將餐廳網絡拓展至香港島。我們的董事認為，鰂魚涌乃顧客流量容易通達的知名住宅及商業區，因此為本集團擴展至香港島的優越地點。

經計及（其中包括）(i)日式拉麵品牌Beefst的受歡迎程度；(ii)日式拉麵餐廳所在位置的預期客流平均翻桌率為約每天8.0倍；(iii)根據在香港一碗拉面的一般價格估計每位顧客平均消費為約90.0港元；(iv)日式拉面餐廳的營業時間為每天約12小時；(v)日式拉麵餐廳的預期座位數（即60席）；(vi)各日式拉面餐廳的投資成本約5.0百萬港元；及(vii)管理層於休閒餐飲行業的經驗，我們預期新日式拉麵餐廳的投資回本期將介於19至23個月。

業 務

根據上文所討論及新餐廳的估計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與現有餐廳類似並介於或優於董事的目標投資回本期18至24個月，董事認為，鑑於所投入的啟動成本較高，故將有足夠需求證明開設新餐廳屬合理及可維持盈利能力。

新開6間餐廳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30.0百萬港元，其將包括租金按金、新餐廳裝修成本及全部所需設備的採購成本。有關計劃實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分節。

我們將透過增加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提升品牌形象

我們認為，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進一步提升客戶對我們於香港的品牌形象的認識，我們將繼續努力進行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為吸引並維持公眾意識，我們計劃在雜誌及報紙出版物上刊登廣告。我們亦計劃利用電子通訊及社交媒體的快速發展，透過於社交媒體平台（如Facebook）增加市場推廣及公關活動，以促進與顧客互動。

我們將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

我們以顧客為導向的經營理念注重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相信，維持積極的工作環境將促進更融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人才，繼而將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質素。我們力求通過實施將補償及薪酬與表現掛鈎的激勵計劃，創造一個可吸引及激勵員工達致卓越表現的工作環境。董事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薪酬方案具有競爭力。

我們相信，持續的個人發展亦將促進挽留人才。我們計劃通過制定入職培訓計劃、訓練計劃及在職培訓提升員工技能及知識的方式，進一步制定培訓及發展計劃以促進職業晉升。

業 務

我們將繼續推出更多美食選擇以豐富顧客於餐廳的用餐體驗

我們致力根據不同品牌提供特色美食，我們相信菜單開發將增加我們餐廳的顧客流量。我們擬招聘傑出廚師以促進菜單開發及不時為我們的餐廳品牌引進新的特色菜品或招牌菜。此外，我們將加大力度分析顧客喜好及口味以促進菜單開發。

多品牌商業模式

我們在餐廳營運及管理過程中採用多品牌商業模式。我們的3個餐廳概念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合共涵蓋3種特色菜式，令我們可把握不同顧客的口味及喜好。我們相信，我們竭誠履行「美食・心・體驗」的企業宗旨，有助加強品牌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3個自營品牌以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開業的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作為特許經營人）營運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運營商。於過去二十年，我們不斷擴展業務，開設12間餐廳，積累了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

於考慮是否開設一間新餐廳時，我們會考慮包括財務狀況及現有餐廳的投資回本在內的多項因素。

於考慮是否關閉一間現有餐廳時，我們會考慮盈利能力、物業租賃的剩餘期限、人流及續約現有物業租賃的建議條件等多項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所有餐廳均由本集團自行建立及管理，且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許可或特許安排。

業 務

以下地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中央廚房及餐廳地點分佈：



- | | |
|--------------------|---------------------|
| 1 中央廚房 | 6 荃灣泰巷 |
| 2 牛頭角麻酸樂 | 7 天水圍麻酸樂 |
| 3 沙田娜多歐陸 | 8 將軍澳娜多歐陸及
將軍澳泰巷 |
| 4 屯門麻酸樂 | 9 馬鞍山泰巷 |
| 5 調景嶺麻酸樂及
調景嶺泰巷 |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餐廳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度收益 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期間收益 增長率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麻酸樂	64,264	48.5%	61,571	41.1%	-4.2%	28,201	41.6%	25,572	42.3%	-9.3%
錦蒼坊麻酸樂 (附註1)	13,729	10.4%	6,866	4.5%	-50.0%	5,998	8.8%	-	-	不適用
調景嶺麻酸樂 (附註2)	15,170	11.4%	13,006	8.7%	-14.3%	5,445	8.0%	6,595	10.9%	+21.1%
馬鞍山麻酸樂 (附註3)	15,246	11.5%	16,493	11.0%	+8.2%	7,224	10.7%	6,775	11.2%	-6.2%
牛頭角麻酸樂	10,954	8.3%	11,603	7.8%	+5.9%	4,862	7.2%	4,866	8.1%	+0.1%
天水圍麻酸樂	9,165	6.9%	10,888	7.3%	+18.8%	4,672	6.9%	4,296	7.1%	-8.0%
屯門麻酸樂 (附註4)	-	-	2,715	1.8%	不適用	-	-	3,040	5.0%	不適用
娜多歐陸	47,892	36.1%	44,782	29.9%	-6.5%	23,106	34.0%	15,343	25.4%	-33.6%
調景嶺娜多歐陸 (附註5)	13,861	10.4%	5,109	3.4%	-63.1%	5,110	7.5%	-	-	不適用
馬鞍山娜多歐陸 (附註3)	15,727	11.9%	15,095	10.1%	-4.0%	6,991	10.3%	5,828	9.6%	-16.6%
沙田娜多歐陸	15,126	11.4%	14,283	9.5%	-5.6%	6,133	9.0%	5,117	8.5%	-16.6%
將軍澳娜多歐陸 (附註6)	3,178	2.4%	10,295	6.9%	+223.9%	4,872	7.2%	4,398	7.3%	-9.7%
泰巷	20,447	15.4%	43,362	29.0%	+112.1%	16,550	24.4%	19,552	32.3%	+18.1%
荃灣泰巷	18,532	14.0%	18,311	12.2%	-1.2%	8,501	12.5%	7,295	12.0%	-14.2%
將軍澳泰巷 (附註7)	1,915	1.4%	17,299	11.6%	+803.3%	8,049	11.9%	6,638	11.0%	-17.5%
調景嶺泰巷 (附註8)	-	-	7,752	5.2%	不適用	-	-	5,619	9.3%	不適用
總計	132,603	100.0%	149,715	100.0%	+12.9%	67,857	100.0%	60,467	100.0%	-10.9%

附註(1)：錦蒼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附註(2)：調景嶺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臨時歇業以進行裝修。

附註(3)：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附註(4)：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5)：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

附註(6)：將軍澳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7)：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

附註(8)：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

有關我們的收益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按期間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分節。

業 務

麻酸樂

麻酸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提供各類麵食。招牌菜為搭配帶本地風味的自製湯底（即麻辣肉碎湯底、酸辣湯底、鮮茄菜榨菜湯底、清雞湯底及金銀蛋茼蒿湯底）的招牌米線。麻酸樂亦提供季節性特色湯，如冬陰湯底以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在提供與我們的招牌菜搭配的麵食的同時，我們亦提供即叫即做菜式以增加靈活性和多樣性。從配餸到湯底，顧客可任意搭配。我們約有30種配餸可供選擇，五種湯底及四種麵款搭配，我們提供多種搭配。

為更好地滿足附近居民，麻酸樂餐廳營業時間為自最早上午七時正至最晚零晨十二時正，一般早餐由上午七時正供應至中午十二時正、午餐由中午十二時正供應至下午二時三十分、下午茶由下午二時三十分供應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及晚餐由下午五時三十分供應至下午十一時正。各用餐時段的菜單為滿足不同的需求而設計。早餐菜單包括燕麥、煎雞蛋以及招牌麵食。我們的下午茶主要以招牌麵食為主，並搭配小吃，以迎合下午用餐者輕量用餐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麻酸樂餐廳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4.3百萬港元、61.6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48.5%、41.1%及42.3%。

麻酸樂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6間麻酸樂餐廳，其中兩間麻酸樂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業。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麻酸樂餐廳詳情：

開業年月	地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許可面積 平方米	座位數	租賃／自有
二零零九年二月 (附註(1))	新界屯門屯隆街1號錦薈坊1樓 106-107號（「錦薈坊麻酸樂」）	169.0	115	租賃
二零一零年九月 (附註(2))	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 都會駅商場2樓L2-027及R03號 （「調景嶺麻酸樂」）	149.7	86	租賃

業 務

開業年月	地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許可面積 平方米	座位數	租賃／自有
二零一二年二月 (附註(3))	新界沙田馬鞍山西沙路608號 馬鞍山廣場3樓336號 (「馬鞍山麻酸樂」)	175.3	100	租賃
二零一三年一月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4-7號 (「牛頭角麻酸樂」)	90.2	60	租賃
二零一四年七月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恩路12-18號 置富嘉湖一期1樓138號 (「天水圍麻酸樂」)	108.6	64	租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新界屯門青海圍8號 屯景大廈地下A1及A2號舖 (「屯門麻酸樂」)	117.0	68	租賃

附註(1)：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附註(2)：租賃協議最初由麻酸樂餐廳及娜多歐陸餐廳共同租用，其後因品牌重塑，租賃協議由麻酸樂餐廳及泰巷餐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共同租用。

附註(3)：馬鞍山麻酸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下圖列示調景嶺麻酸樂的店面：



我們所有的麻酸樂餐廳均於租賃物業內經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娜多歐陸

娜多歐陸提供當前或過往菜單上呈列的拿坡里香辣雞披薩、紅酒悶牛腿肉、鐵板烤熏鴨胸肉飯及龍蝦芝士醬配烏冬。

為更好地滿足附近居民，我們大多數娜多歐陸餐廳由最早上午七時正營業至下午十一時正，早餐由上午七時正供應至中午十二時正，中餐由中午十二時正供應至下午兩時三十分，下午茶由下午兩時三十分供應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及晚餐由下午五時三十分供應至下午十一時正。早餐菜單提供由燕麥及炒蛋至美式早餐之歐式選擇。我們的下午茶供應小吃，例如法式烤麵包及公司三明治，而我們的中餐及晚餐菜單提供各種意大利主食，例如披薩、意大利麵及意大利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娜多歐陸餐廳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7.9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36.1%、29.9%及25.4%。

業 務

娜多歐陸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4間娜多歐陸餐廳，其中兩間娜多歐陸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業。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娜多歐陸餐廳詳情：

開業年月	地址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座位數	租賃／自有
		許可面積 (概約) 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九月 (附註(1)及附註(2))	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 都會駅商場2樓L2-027及R03 (「調景嶺娜多歐陸」)	149.7	92	租賃
二零一二年二月 (附註(1)及附註(3))	新界沙田馬鞍山西沙路608號 馬鞍山廣場3樓第336號 (「馬鞍山娜多歐陸」)	175.3	100	租賃
二零一三年四月	新界沙田銀城街1號 置富第一城1樓第183號舖 (「沙田娜多歐陸」)	218.9	120	租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附註(4))	新界將軍澳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1樓1-021、1-022及 1-023號舖 (「將軍澳娜多歐陸」)	149.9	71	租賃

附註(1)：租賃協議乃由麻酸樂餐廳及娜多歐陸餐廳共同租賃，而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附註(2)：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

附註(3)：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附註(4)：租賃協議乃由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共同租賃。

下圖列示沙田娜多歐陸的店面：



我們所有的娜多歐陸餐廳均於租賃物業內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泰巷

泰巷為一間供應現代泰國菜及融合菜的餐廳。菜式包括泰國風味披薩及冬陰鍋。我們亦為傳統風味的菜式配合潮流包裝吸引顧客。

為了更好地滿足附近居民，我們大多數泰巷餐廳由上午七時正營業至下午十一時正，早餐由上午七時正供應至中午十二時正，中餐由中午十二時正供應至下午兩時三十分，下午茶由下午兩時三十分供應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及晚餐由下午五時三十分供應至下午十一時正。早餐菜單提供由燕麥、炸魚及薯條至美式早餐之歐式選擇。下午茶供應各類小吃，例如泰式湯麵、咖央烤麵包及迷你泰式風味披薩，而我們的中餐及晚餐菜單供應各種泰國基本食物，例如泰式炒河粉、泰式沙嗲及泰式湯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泰巷餐廳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43.4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15.4%、29.0%及32.3%。

業 務

泰巷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3間泰巷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泰巷餐廳詳情：

開業年月	地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許可面積 (概約) 平方米	座位數	租賃／自有
二零一四年六月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一期地下G23號舖 (「荃灣泰巷」)	232.1	116	租賃
二零一六年二月 (附註(1))	新界將軍澳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1樓1-021、 1-022及1-023號舖 (「將軍澳泰巷」)	149.9	93	租賃
二零一六年十月 (附註(2))	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 都會駅商場2樓L2-027及R03 (「調景嶺泰巷」)	149.7	74	租賃

附註(1)：租賃協議乃由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共同租賃。

附註(2)：租賃協議乃由麻酸樂餐廳及泰巷餐廳共同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新開一間泰巷餐廳，詳情載列如下：

開業年月	地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許可面積 (概約) 平方米	座位數	租賃／自有
二零一七年十月	新界沙田馬鞍山 新港城中心3樓3E-12號舖 (「馬鞍山泰巷」)	182.9	104	租賃

下圖列示荃灣泰巷的店面：



我們的所有泰巷餐廳均於租賃物業內經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我們餐廳的定價政策

鑑於我們原料採購價格的波動，我們參考多種因素，包括採購成本、原料可用性、市場需求、總體市場趨勢、我們鄰近競爭對手的價格、客戶購買力及客戶價值感知，就菜品釐定具競爭力的價格。為保持一致，同一餐廳品牌下的所有餐廳均實行相同的價格。為確保我們定價策略的競爭力，在我們定期審閱菜單的同時會在董事參考市況後定價。

業 務

為服務當地居民，麻酸樂餐廳的菜單屬經濟型定價，其中，招牌配製麵食每碗平均約43.0港元至50.0港元。定製菜單一碗基本起價為約33.0港元，包括一份湯、一份面底及贈送配料，額外配料則另外收費，每種約6.0港元至7.0港元。我們的早餐及下午茶菜單介於約26.0港元至42.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麻酸樂餐廳的每位食客的每餐平均消費分別約為40.6港元、41.9港元及44.0港元。

根據我們將娜多歐陸餐廳在臨近餐廳中定位於中檔範疇的目標，娜多歐陸餐廳的午餐選擇介於約43.0港元至68.0港元，而晚餐選擇介於約53.0港元至138.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娜多歐陸餐廳的每位食客的每餐平均消費分別約為51.8港元、50.3港元及49.3港元。

我們將品牌定價於中高檔範疇，泰巷餐廳的午餐選擇介於約38.0港元至75.0港元，而晚餐按菜單點菜選擇介於約12.0港元至168.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泰巷餐廳的每位食客的每餐平均消費分別約為64.8港元、71.9港元及65.6港元。

我們餐廳品牌之間定價政策的主要區別在於目標利潤率，其受我們各餐廳品牌的目標受眾所影響。儘管如此，為確保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力求將所用原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維持在約30.0%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材料及消耗品的總成本分別約為39.9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有關所用原料及消耗品成本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按期間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分節。

附註：

- 1) 錦奮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 2) 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娜多歐陸作為毗鄰餐廳經營。調景嶺娜多歐陸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將品牌更名為調景嶺泰巷，調景嶺泰巷作為調景嶺麻酸樂之毗鄰餐廳經營。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泰巷尚未實現投資回本且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即分別19個月及17個月投資回本期)實現投資回本。
- 3) 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作為毗鄰餐廳經營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 4) 屯門麻酸樂尚未實現投資回本且預期於二零二年二月(即39個月投資回本期)實現投資回本。
- 5) 將軍澳娜多歐陸及將軍澳泰巷作為毗鄰餐廳經營。
- 6) 荃灣泰巷尚未實現投資回本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即48個月投資回本期)實現投資回本。
- 7) 我們的相鄰餐廳分擔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就計算每間餐廳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而言，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按相鄰餐廳的座位數及收入分攤。
- 8) 營運利潤率按年內營運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營運溢利指除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年內溢利。
- 9) 馬鞍山泰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即21個月投資回本期)實現投資回本。

業 務

我們餐廳的營運溢利、營運利潤率、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

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

麻酸樂餐廳

錦薈坊麻酸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關閉錦薈坊麻酸樂過程中，我們須結清員工的尚未結算年假及加班調休以及於重申租賃物業時產生的拆遷費用。鑑於前述原因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營運約六個月的事實，錦薈坊麻酸樂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及約17.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及約11.6%。

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調景嶺麻酸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翻新前，調景嶺麻酸樂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及約19.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及約9.7%，原因是(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仍支付此期間的租金）停業以翻新及改造物業，藉此將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娜多歐陸品牌重塑為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泰巷；及(ii)調景嶺麻酸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約四個月。

翻新後，調景嶺麻酸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約六個月。此外，鑑於(i)購買調景嶺麻酸樂重新開業所用的廚房器皿所產生的開支；(ii)於重續現有租約後租金增加；及(iii)因確認翻新成本而產生較高折舊，調景嶺麻酸樂錄得溫和營運利潤率約1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調景嶺麻酸樂的營運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乃由於翻新物業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暫時停業所致。然而，調景嶺麻酸樂的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4.4%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3%，乃由於因翻新物業而計入調景嶺麻酸樂溢利之折舊產生的影響所致。

業 務

馬鞍山麻酸樂

馬鞍山麻酸樂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及約19.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及約21.0%，主要原因是馬鞍山麻酸樂的客流量增加及菜單價格增加。

馬鞍山麻酸樂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及約22.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及約21.2%，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馬鞍山麻酸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牛頭角麻酸樂

牛頭角麻酸樂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及約20.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及約21.3%，主要原因是穩定的客流量及菜單價格增加。

牛頭角麻酸樂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1.1百萬港元及約21.7%，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1.0百萬港元及約21.2%。

天水圍麻酸樂

天水圍麻酸樂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及約15.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及約21.8%，主要原因是顧客光顧人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727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225人。

天水圍麻酸樂的營運溢利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1.0百萬港元。天水圍麻酸樂的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4%，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屯門麻酸樂

屯門麻酸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0.3百萬港元及約10.7%的相對較低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原因是(i)街上客流量較商場低；(ii)確認啟動成本，包括與翻修成本及收購廚房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及購買屯門麻酸樂開業所用的廚房器皿所產生的開支；及(iii)因確認翻新成本而產生較高折舊。

業 務

在我們的餐廳中，屯門麻酸樂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最低，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及約4.0%，主要由於(i)屯門麻酸樂所處街道位置的客流量低；及(ii)尚未達致預期顧客光顧人數水平所致。

娜多歐陸餐廳

調景嶺娜多歐陸

調景嶺娜多歐陸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及約16.7%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及約8.5%，原因是(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仍支付此期間的租金）停業以翻新及改造物業，藉此將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娜多歐陸品牌重塑為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泰巷；(ii)由於調景嶺娜多歐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故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娜多歐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約四個月；及(iii)於調景嶺娜多歐陸停業後向遣散僱員結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約230,000港元。

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

馬鞍山娜多歐陸

馬鞍山娜多歐陸的營運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菜單調整帶來的影響所致，而其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宗採購政策令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減少所致。

馬鞍山娜多歐陸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及約23.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及約22.7%，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沙田娜多歐陸

沙田娜多歐陸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及約8.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及約8.2%，主要原因是(i)因沙田娜多歐陸鄰近地區內京瑞廣場1期新餐廳開業而令競爭加劇，及(ii)沙田娜多歐陸所在同一商場的新餐廳開業，故此營運利潤率因客流量減少而減少。

業 務

沙田娜多歐陸的營運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然而，沙田娜多歐陸的營運利潤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約8.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約8.6%，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通過重新安排員工工作計劃以管理員工成本所致。

將軍澳娜多歐陸

由於將軍澳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營運幾個月。因此，將軍澳娜多歐陸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及約2.4%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及約12.0%。

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收入減少，惟將軍澳娜多歐陸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及約1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及約16.1%，乃由於我們努力通過重新安排員工工作計劃以管理員工成本所致。

泰巷餐廳

荃灣泰巷

荃灣泰巷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及約5.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及約4.9%。荃灣泰巷的營運利潤率為我們餐廳中最低者，原因是其每平方呎相對較高的每月基本租金及員工成本加上其相對較大租賃面積。

荃灣泰巷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及約1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及約6.8%，主要由於顧客光顧人數水平下降令收入減少所致。

業 務

將軍澳泰巷

由於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營運兩個月。因此，將軍澳泰巷的營運溢利及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及約5.0%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及約17.2%。

將軍澳泰巷的營運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然而，其營運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6.2%，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通過重新安排員工工作計劃以管理員工成本所致。

調景嶺泰巷

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約六個月。此外，鑑於(i)購買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泰巷重新開業所用的廚房器皿所產生的開支；(ii)於重續現有租約後租金增加；及(iii)因確認翻新成本而產生較高折舊，調景嶺泰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溫和營運利潤率約10.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調景嶺泰巷錄得營運利潤率約17.4%。

收支平衡期

董事認為，餐廳在其每月收入會計上能夠補足每月經營成本及開支時實現收支平衡。實現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餐廳的規模、位置、客流量及品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經營10間餐廳的收支平衡期介乎一至四個月不等，董事經計及每間餐廳的規模後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投資回本期

董事認為，餐廳在自其開始營業起的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能夠補足投資總額時實現投資回本。實現投資回本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翻新成本以及收購廚房設備、固定裝置及傢俱等資本投資；(ii)餐廳的規模、位置、客流量及市場定位；及(iii)租賃為單獨租賃或為兩間相鄰餐廳聯合租賃。由於翻新成本及廚房設備、裝置及傢俬的購置成本增加，我們通常就聯合租賃項下的相鄰餐廳錄得較高投資總成

業 務

本。然而，儘管投資成本較高，惟我們相鄰餐廳通常擁有較短的投資回本期，主要由於相鄰餐廳為往來的潛在顧客提供更多選擇從而吸引更多廣泛的顧客的協同效應所致。此外，我們亦就泰巷錄得較高投資總成本，原因為其於我們的餐廳中以較高收入群體為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15間餐廳，其中8間餐廳根據四份聯合租賃經營，餘下7間餐廳根據單獨租賃經營。我們已就10間餐廳實現投資回本，投資回本期介乎9至24個月，屬於董事的18至24個月的目標投資回本期範圍內。

單獨租賃項下的餐廳包括(i)牛頭角麻酸樂，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營業，並已於13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ii)沙田娜多歐陸，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營業，並已於24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iii)天水圍麻酸樂，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營業，並已於20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iv)錦薈坊麻酸樂，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營業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實現投資回本；(v)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業的荃灣泰巷，其尚未實現投資回本，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實現投資回本；(v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營業的屯門麻酸樂，其尚未實現投資回本，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實現投資回本；及(v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業的馬鞍山泰巷，其尚未實現投資回本，預期將於21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

聯合租賃項下的餐廳包括(i)相鄰的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兩間餐廳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營業，並已分別於10個及9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ii)相鄰的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娜多歐陸，兩間餐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營業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實現投資回本；(iii)相鄰的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泰巷，兩間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惟尚未實現投資回本，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實現投資回本；及(iv)相鄰的將軍澳娜多歐陸及將軍澳泰巷，兩間餐廳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營業。將軍澳娜多歐陸已於23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而將軍澳泰巷已於16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

麻酸樂

麻酸樂餐廳在我們的餐廳品牌中所產生的投資總成本最低，原因是(i)在我們的餐廳品牌中麻酸樂餐廳對廚房設備的要求最低；及(ii)在我們的餐廳品牌中麻酸樂餐廳對注重乾淨飲食環境方面的餐廳裝飾要求最低，因此，我們就翻新以及收購固定裝置及傢俱產生最低的成本。

業 務

已實現投資回本的麻酸樂餐廳的過往投資回本期介乎10至20個月不等。

娜多歐陸

娜多歐陸餐廳所產生的投資總成本略高於麻酸樂餐廳，乃主要由於娜多歐陸針對中端顧客採用的歐洲主題裝飾的翻新成本較高所致。

已實現投資回本的娜多歐陸餐廳的過往投資回本期介乎9至24個月不等。

泰巷

泰巷餐廳在我們的餐廳品牌中所產生的投資總成本最高，原因是(i)在我們的三個餐廳品牌中泰巷為最高檔餐廳品牌；(ii)在我們的餐廳品牌中，泰巷餐廳對廚房設備的要求最高，乃因泰巷的菜品製備涉及更為複雜的烹飪程序及更為複雜的廚房設備；及(iii)在我們的餐廳品牌中，泰巷餐廳的餐廳裝飾要求最高，因此，我們就翻新以及收購固定裝置及傢俱產生最高的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軍澳泰巷乃唯一已實現投資回本的泰巷餐廳，其投資回本期為16個月。

尚未實現投資回本的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屯門麻酸樂、荃灣泰巷、調景嶺麻酸樂、調景嶺泰巷及馬鞍山泰巷尚未實現投資回本，預期投資回本期概述如下：

- **屯門麻酸樂**：屯門麻酸樂根據單獨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營業，尚未實現投資回本。經計及屯門麻酸樂每平方呎的翻修成本相對我們的其他餐廳較高及周邊的客流水平，董事預期屯門麻酸樂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39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

業 務

- **荃灣泰巷**：荃灣泰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業。董事預期荃灣泰巷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有關租約到期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48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荃灣泰巷擁有延長的投資回本期，主要由於(i)其每平方呎較高的每月基本租金加上其相對較大的租賃面積；(ii)招聘更多員工以負責相對較大的餐廳服務區；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客光顧減少所致；
- **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泰巷**：相鄰的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泰巷，經品牌重塑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實現投資回本。調景嶺麻酸樂過往於自其首次開始營業起12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因其相鄰餐廳由調景嶺娜多歐陸易名為調景嶺泰巷而產生翻新成本，故調景嶺麻酸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額外翻新成本而尚未實現投資回本。經計及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泰巷的投資總成本約為5.5百萬港元，因鄰近餐廳集中開業而帶來較高客流量以及泰巷餐廳的每位顧客平均消費較高，董事預期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泰巷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19個月內及二零一八年二月17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及
- **馬鞍山泰巷**：馬鞍山泰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21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21個月預期投資回本期乃於董事的目標預期投資回本期18至24個月範圍內。

我們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關鍵運營資料：

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顧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附註(9)) 港元	日均收入 (附註(10)) 千港元	座位數	翻桌率 (附註(11至13))	光顧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附註(9)) 港元	日均收入 (附註(10)) 千港元	座位數	翻桌率 (附註(11至13))
麻酸樂														
錦薈坊麻酸樂 (附註1)	1,584,033	1,925	64,264	40.6	35.2	430	10.3	1,468,970	1,676	61,571	41.9	36.7	493	10.5
調景嶺麻酸樂 (附註2)	351,177	365	13,729	39.1	37.6	115	8.4	166,891	173	6,866	41.1	39.7	115	8.4
馬鞍山麻酸樂 (附註3)	352,482	365	15,170	43.0	41.6	91	10.6	297,922	297	13,006	43.7	43.8	86	11.7
牛頭角麻酸樂	397,410	365	15,246	38.4	41.8	100	10.9	421,466	364	16,493	39.1	45.3	100	11.6
天水圍麻酸樂	274,237	365	10,954	39.9	30.0	60	12.5	278,267	358	11,603	41.7	32.4	60	13.0
屯門麻酸樂 (附註4)	208,727	365	9,165	43.9	25.1	64	8.9	241,225	364	10,888	45.1	29.9	64	10.4
	-	-	-	-	-	-	-	63,199	120	2,715	43.0	22.6	68	7.7
娜多歐陸														
調景嶺娜多歐陸 (附註5)	924,000	1,187	47,892	51.8	40.3	383	8.1	890,323	1,215	44,782	50.3	36.9	383	7.9
馬鞍山娜多歐陸 (附註3)	267,732	365	13,861	51.8	38.0	92	8.0	100,842	123	5,109	50.7	41.5	92	8.9
沙田娜多歐陸	301,651	365	15,727	52.1	43.1	100	8.3	304,408	364	15,095	49.6	41.5	100	8.4
將軍澳娜多歐陸 (附註6)	292,663	365	15,126	51.7	41.4	120	6.7	272,202	364	14,283	52.5	39.2	120	6.2
	61,954	92	3,178	51.3	34.5	71	9.5	212,871	364	10,295	48.4	28.3	71	8.2
泰香														
太子灣泰巷 (附註7)	315,475	411	20,447	64.8	49.7	209	6.0	602,942	903	43,362	71.9	48.0	283	7.3
將軍澳泰巷 (附註8)	294,173	365	18,532	63.0	50.8	116	6.9	281,399	364	18,311	65.1	50.3	116	6.7
調景嶺泰巷 (附註8)	21,302	46	1,915	89.9	41.6	93	5.0	200,456	364	17,299	86.3	47.5	93	5.9
	-	-	-	-	-	-	-	121,087	175	7,752	64.0	44.3	74	9.4
總計	2,823,508	3,423	132,603	47.0	38.7	1,022	8.1	2,962,235	3,794	149,715	50.5	39.5	1,159	8.6

- 附註(1)：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附註(2)：調景嶺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臨時歇業以進行翻新。
 附註(3)：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附註(4)：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5)：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
 附註(6)：將軍澳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7)：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
 附註(8)：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
 附註(9)：每位顧客平均消費乃按總收入除以總營業天數計算。
 附註(10)：日均收入乃按總收入除以總營業天數計算。
 附註(11)：翻桌率乃按顧客光顧人數除以產品營業天數再乘以座位數計算。
 附註(12)：按品牌劃分的翻桌率乃按各品牌下所有餐廳的翻桌率總和，再除以各品牌下的餐廳總數計算。
 附註(13)：總翻桌率乃按所有3個品牌的翻桌率總和，再除以該等品牌的總數計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餐廳	顧客					每位顧客					顧客				
	光顧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平均消費 港元 (附註(9))	日均收入 千港元 (附註(10))	座位數	翻桌率 (附註(11)至(13))	光顧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平均消費 港元 (附註(9))	日均收入 千港元 (附註(10))	座位數	翻桌率 (附註(11)至(13))	
麻酸樂															
錦薈坊麻酸樂 (附註1)	685,264	735	28,201	41.2	38.4	430	11.1	580,568	765	25,572	44.0	33.4	378	9.9	
調景嶺麻酸樂 (附註2)	147,662	153	5,998	40.6	39.2	115	8.4	-	-	-	-	-	-	-	
馬鞍山麻酸樂 (附註3)	125,419	123	5,445	43.4	44.3	91	11.2	145,786	153	6,595	45.2	43.1	86	11.1	
牛頭角麻酸樂	186,974	153	7,224	38.6	47.2	100	12.2	166,112	153	6,775	40.8	44.3	100	10.9	
天水圍麻酸樂	121,020	153	4,862	40.2	31.8	60	13.2	106,920	153	4,866	45.5	31.8	60	11.6	
屯門麻酸樂 (附註4)	104,189	153	4,672	44.8	30.5	64	10.6	91,961	153	4,296	46.7	28.1	64	9.4	
	-	-	-	-	-	-	-	69,789	153	3,040	43.6	19.9	68	6.7	
娜多歐陸															
調景嶺娜多歐陸 (附註5)	461,094	582	23,106	50.1	39.7	383	8.5	311,259	459	15,343	49.3	33.4	291	7.2	
馬鞍山娜多歐陸 (附註3)	100,842	123	5,110	50.7	41.5	92	8.9	-	-	-	-	-	-	-	
沙田娜多歐陸	140,672	153	6,991	49.7	45.7	100	9.2	122,002	153	5,828	47.8	38.1	100	8.0	
將軍澳娜多歐陸 (附註6)	116,326	153	6,133	52.7	40.1	120	6.3	102,336	153	5,117	50.0	33.4	120	5.6	
	103,254	153	4,872	47.2	31.8	71	9.5	86,921	153	4,398	50.6	28.7	71	8.0	
泰巷															
全灣泰巷	219,405	306	16,550	75.4	54.1	209	6.8	297,852	459	19,552	65.6	42.6	283	7.0	
將軍澳泰巷 (附註7)	128,441	153	8,501	66.2	55.6	116	7.2	115,897	153	7,295	62.9	47.7	116	6.5	
調景嶺泰巷 (附註8)	90,964	153	8,049	88.5	52.6	93	6.4	86,212	153	6,638	77.0	43.4	93	6.1	
	-	-	-	-	-	-	-	95,743	153	5,619	58.7	36.7	74	8.5	
總計	1,365,763	1,623	67,857	49.7	41.8	1,022	8.8	1,189,679	1,683	60,467	50.8	35.9	952	8.0	

- 附註(1)： 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附註(2)： 調景嶺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臨時歇業以進行翻新。
 附註(3)： 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附註(4)： 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5)： 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
 附註(6)： 將軍澳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7)： 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
 附註(8)： 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
 附註(9)： 每位顧客平均消費乃按總收入除以顧客光顧總人數計算。
 附註(10)： 日均收入乃按總收入除以總營業天數計算。
 附註(11)： 翻桌率乃按顧客光顧人數除以產品營業天數再乘以座位數計算。
 附註(12)： 按品牌劃分的翻桌率乃按各品牌下所有餐廳的翻桌率總和，再除以該品牌下的餐廳總數計算。
 附註(13)： 總翻桌率乃按所有3個品牌的翻桌率總和，再除以該等品牌的總數計算。

按期間審閱我們餐廳的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麻酸樂餐廳

麻酸樂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6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5.6百萬港元。麻酸樂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的主要營運資料的變動概述如下：

- **每位顧客平均消費：**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6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1.2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4.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全部麻酸樂餐廳的菜單價格上調所致。
- **日均收入：**因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有所增長，麻酸樂餐廳的日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00港元。麻酸樂餐廳的日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8,4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3,400港元，主要由於顧客光顧人數減少所致。
- **顧客光顧人數：**顧客光顧總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人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85,264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80,568人。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錦薈坊麻酸樂(有115個座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ii)毗鄰錦薈坊麻酸樂的屯門麻酸樂(有68個座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董事預期屯門麻酸樂將需要時間建立其客流量；及(iii)調景嶺麻酸樂因裝修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臨時歇業，裝修後的座位總數由91個座位減少至86個座位所致。

業 務

- **翻桌率**：麻酸樂餐廳的翻桌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5。麻酸樂餐廳的翻桌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1.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9，主要由於顧客光顧人數減少所致。

娜多歐陸餐廳

娜多歐陸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8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3百萬港元。娜多歐陸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的主要營運資料的變動概述如下：

- **每位顧客平均消費**：每位顧客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8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3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0.1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9.3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升菜單的價格競爭力而作出菜單調整，減少龍蝦及牛排等昂貴食品項目，而專門供應意大利麵食及披薩等其他食品項目。
- **日均收入**：因每位顧客平均消費有所減少，娜多歐陸餐廳的日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3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9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為提升價格競爭力調整菜單，部份已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新開業的將軍澳娜多歐陸錄得較高收入抵銷所致。娜多歐陸餐廳的日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9,7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3,400港元，主要由於顧客光顧人數減少所致。

業 務

- **顧客光顧人數：**儘管營業天數有所增加，但顧客光顧總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4,000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0,323人。董事相信，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顧客光顧人數為267,732人；及(ii)沙田娜多歐陸的顧客光顧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663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202人所致。經計及(a)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在沙田娜多歐陸鄰近地區內京瑞廣場1期開張新餐廳及(b)自二零一六年年中以來顧客光顧人數減少，董事認為，沙田娜多歐陸的顧客光顧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競爭加劇所致。上述(i)及(ii)的綜合影響部分被將軍澳娜多歐陸的顧客光顧人數增加所抵銷，將軍澳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其顧客光顧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954人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212,871人。顧客光顧總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61,094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11,259人，主要由於(i)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ii)由於競爭加劇，沙田娜多歐陸的顧客光顧人數有所減少；及(iii)附近開設一家新購物商場PopWalk引致的市場選擇增加導致競爭加劇，令將軍澳娜多歐陸的顧客光顧人數減少所致。
- **翻桌率：**娜多歐陸餐廳的翻桌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9。娜多歐陸餐廳的翻桌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2，主要由於顧客光顧人數減少所致。

泰巷餐廳

泰巷餐廳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泰巷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的主要經營資料的變動概述如下：

- **每位顧客平均消費：**每位顧客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8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9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的將軍澳泰巷所致，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內並無提供早餐菜單，包括價格相對較低

業 務

的食品項目。起初，董事策略性地並無於將軍澳泰巷提供早餐菜單，因為其毗鄰提供早餐菜單的將軍澳娜多歐陸且此舉因而可消除將軍澳泰巷與將軍澳娜多歐陸之間的不必要競爭。其後，經計及週末及公眾假日光臨將軍澳娜多歐陸用早餐的顧客人數居高不下，董事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於週末及公眾假日在將軍澳泰巷供應早餐。由於我們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將在將軍澳泰巷提供早餐，每位顧客在泰巷餐廳的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5.4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5.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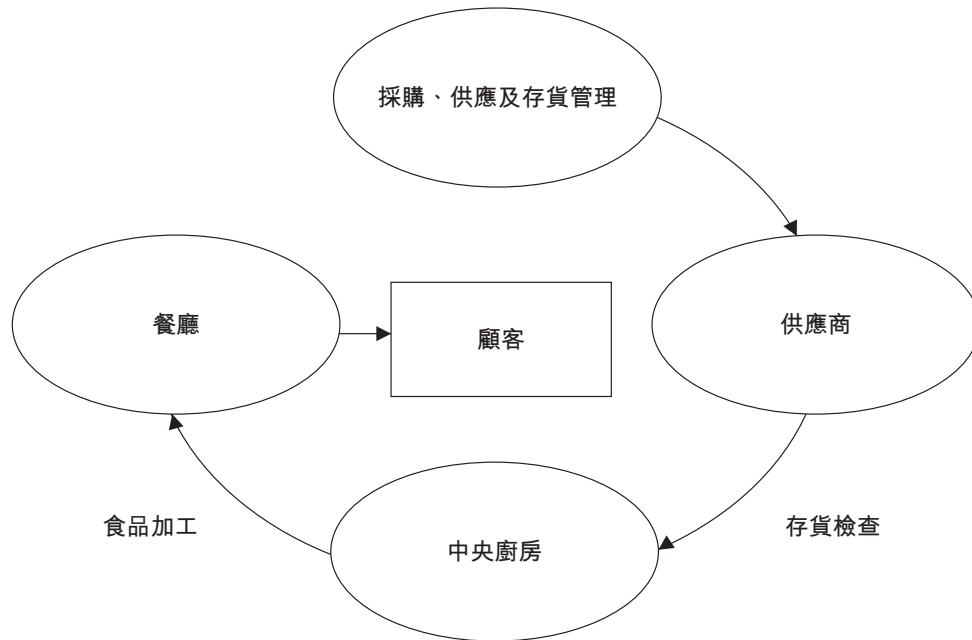
- **日均收入：**儘管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有所增加，泰巷餐廳的日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7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新開業，而董事認為其仍處於在附近居民顧客中建立顧客信心的過程中。泰巷餐廳的日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4,1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2,600港元，主要由於顧客光顧人數減少所致。
- **顧客光顧人數：**顧客光顧總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475人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2,942人。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顧客光顧人數為21,302人，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200,456人；及(ii)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顧客光顧人數為121,087人。顧客光顧總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19,405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97,852人，主要由於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及因競爭加劇導致荃灣泰巷及將軍澳泰巷的顧客光顧人數減少抵銷所致。
- **翻桌率：**泰巷餐廳的翻桌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ii)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及(iii)延長調景嶺泰巷的營業時間以為客戶提供早餐而令泰巷餐廳的整體營運天數增加所致。由於顧客光顧人數增加，泰巷餐廳的翻桌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8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0。

食品加工

於交付餐廳前，部分食材均集中採購、檢驗、加工並於我們的中央廚房內儲藏。於經加工食品送達餐廳後，餐廳廚房在準備及烹飪之前會對經加工食品進行再次檢查。

中央廚房

我們位於葵涌的中央廚房配置齊全，配有爐灶、加熱櫃、油炸機及冰櫃等廚房設備及儲藏設施。我們的中央廚房堅持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並致力於服務餐廳網絡。我們於中央廚房進行初步食品準備及儲藏冷凍食品、醬汁及調味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餐廳所用的原料及消耗品約45.0%、46.1%及48.7%乃由中央廚房供應。下圖概述中央廚房管理的主要運營流程：



我們已就採購、存貨檢查、食品儲藏及食品準備及加工制定一套標準化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向顧客所提供的食品質量及安全。有關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採購、供應及存貨管理

採購乃由中央廚房集中進行，並由採購團隊與各餐廳團隊合作管理。各餐廳主廚負責監察各自餐廳的存貨水平並評估存貨需求，以確保存貨水平維持於日常業務運營的最佳水平。各餐廳主廚每日進行現場庫存評估，其後餐廳經理於下午三時正前透過ERP系統遞交採購訂單。於收到採購訂單後，採購團隊將於翌日安排交付採購訂單。中央廚房的物資每日由我們的外判物流公司付運至我們的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不準確存貨評估、採購或就向任何餐廳交付物資而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一段。

我們致力於維持中央廚房的最佳存貨水平。由於食品供應及原料的保鮮期在數天至幾個月不等，故我們按不同的食品類別有針對性地制定了存貨政策。一般而言，除不能持續存放的易腐食品外，我們致力於維持充足存貨，半成品食品的存貨期為7日、原料的存貨期為14日及乾貨的存貨期為一個月。中央廚房存貨由採購團隊每日監察。倘認為合適，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自餐廳所收訂單進貨，並向經挑選供應商下採購訂單以補充中央廚房的存貨水平。為確保食材及供應品保持新鮮及避免食品浪費，我們將新鮮及易變質食材維持在最低存貨水平，通常不超過數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一段。

存貨檢查

食品質素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標準化食品質素控制體系以監察食材存貨檢查程序，其乃由中央廚房或餐廳的質素保證人員管理。所有食材於運抵餐廳或中央廚房後由我們的餐廳員工或質素保證人員參照採購訂單進行質素控制標準以及質素方面的檢查。我們不接受不合標準的食材，並將要求供應商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採購訂單的質素或數量方面與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糾紛。

食品加工

憑藉分工裨益，食材於中央廚房集中準備及加工。中央廚房廚師團隊負責食品加工程序，如解凍、洗滌、預先烹飪、調味、烹飪及包裝。所有程序均在食品廠經理的監督下進行。各個程序分為一連串任務，構成一條流水作業鏈。經加工食材隨後將獲相應分類及儲藏以待交付予餐廳。

食品儲藏

我們於中央廚房維持2個儲藏設施，一個用作冷藏食材，而另一個用作儲藏乾貨及消耗品。冷藏設施包括三台冰箱，其中溫度有所差異以確保最佳儲藏各食材及防止食材相互影響。冰箱溫度介於0至4攝氏度（冷藏新鮮產品，如蔬菜）及零下12至零下18攝氏度（冷藏速凍加工食品及速凍原料）。冷藏設施配有空調及除濕器並指定用於儲藏乾貨及消耗品，如罐頭食品及瓶裝調味品。我們密切監測冷藏設施及儲藏設施的溫度及濕度以確保所有食材及消耗品的冷藏及儲藏條件為最佳。

我們已安裝閉路電視監控系統以監察冷藏設施及儲藏設施。僅指定人員獲授權可進入冷藏設施及儲藏設施以保護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央廚房的冷藏設施及儲藏設施並無出現任何中斷或遭遇偷竊。

餐廳廚房

各餐廳均裝配功能齊全的廚房以於收到中央廚房及供應商的食材時進行現場準備及烹飪。各個餐廳的設備因品牌不同而異。麻酸樂餐廳裝備簡單設備，而泰巷餐廳則由於其提供複雜菜式而裝備更為精良的設備。由於部分食材準備於中央廚房內進行，各餐廳廚房現場所需勞力及建築面積得以精減。

業 務

現場檢驗及儲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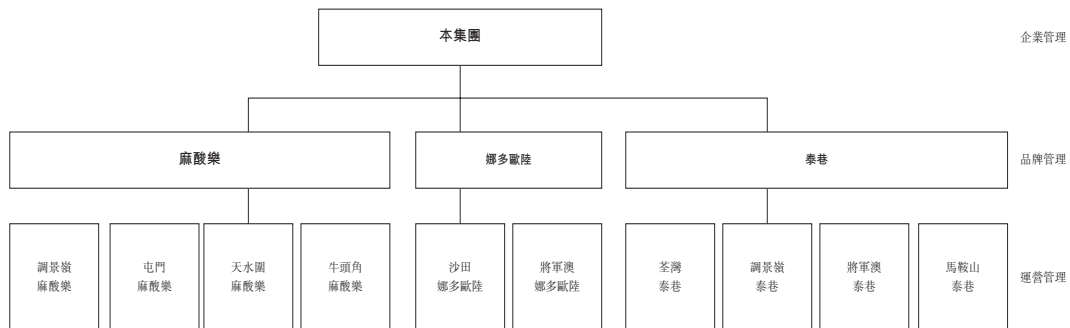
於接獲中央廚房補給存貨後，各餐廳的廚師團隊將根據標準化食品質素控制系統進行檢查。倘廚師團隊認為食材符合要求，食材將儲藏於現場冷藏及儲藏設施。有缺陷的食材將被退回，我們將調查產生缺陷的原因。

現場食品準備

食材及菜肴的準備主要由初級廚工在各餐廳主廚的監督下進行。菜餚烹飪將由不同資歷的廚工共同進行。麻酸樂餐廳的烹飪流程較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相對簡單。故此，麻酸樂餐廳的廚師團隊所需的技能較低且資歷較低，而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廚師團隊則須接受更多烹飪培訓。一旦準備好菜肴，將會裝盤並於送達客戶前由主廚進一步檢查以確保質素。

餐廳運營及管理

我們採納系統化三層管理架構，包括企業管理、品牌管理及運營管理。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管理架構：



業 務

企業管理

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策略乃由董事會制訂。企業層面的角色及職責將按職能分為會計、物流、運營、物資採購及餐廳運營。會計部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職能。物流部負責中央廚房與餐廳間的物流安排。採購部負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及供應及交付原材料予中央廚房及／或餐廳。運營部進一步分拆為品牌及企業管理以及個人餐廳管理並負責監察中央廚房、餐廳及員工的在職培訓。

品牌管理

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各自的定製品牌身份及策略政策乃由執行董事王秀婷女士制訂，惟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品牌身份及形象

儘管我們所有3個品牌均採用新鮮與創新的共同主題，惟3個品牌各自均表現不同品牌身份及形象。

麻酸樂

面向所有類型顧客，麻酸樂保持更為清晰的形象，配有強調麵食衛生及新鮮的清新乾淨裝飾。餐廳裝飾採用現代簡約主題。採用溫暖照明以增強舒適的氛圍。

娜多歐陸

娜多歐陸展示更為舒心及休閒的身份，旨在吸引年輕群體。為此，其採用現代歐洲主題裝飾。使用木製裝飾及傢具可營造鄉村及家庭氛圍。牆鏡及木製裝飾圍身的結合增添了整體環境的現代氣息。

泰巷

泰巷採用現代及前衛的身份以突出創新特點，並採用木製及金屬線框營造時尚及時髦氛圍。餐廳標誌的構造類似霓虹燈廣告牌，以宣揚前衛主題。傢俬及地板則採用黑灰相間的色調，結合以上，泰巷為客戶提供了一個時尚休閒用餐選擇。

產品及菜式制定及管理

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的同時推出額外品種及選擇多元化食品供應組合以盡可能提高客戶的滿意度。為令食客保持新鮮體驗，我們對3個餐廳品牌的菜式每季至半年進行產品多元化及定價方面的審閱。於審閱菜單及開發新菜式時，我們的主廚連同採購部經理以及餐廳經理將合作並分析各個菜品及調味品。隨後，於納入菜單前，食物項目建議及食物樣品將送達董事以供試嘗及批准。一般而言，我們將於各餐廳品牌的菜單中確定及保留招牌菜及暢銷菜式，並提供新菜式以補充現有菜單。

運營管理

現場餐廳管理

我們於所有餐廳中植入結構性管理理念，以便簡易管理及系統化。各餐廳均設有餐廳經理，其管理在職員工及監察整體運營。餐廳經理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設立便於有效溝通的簡單指揮鏈。主廚由食材準備至烹飪及上桌全程管理餐廳廚房。我們已制訂清晰簡要的程序手冊，旨在確保現場高效運營。我們清晰界定餐廳工作職能以便分工及持續生產。

客戶反饋機制

客戶乃我們的業務核心。董事認為，每名客戶的反饋實屬寶貴及對我們的業務的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反饋機制以便與客戶雙向溝通。儘管若干客戶會即時向現場員工提出建議，但客戶仍可透過其他渠道（如服務熱線、電郵、Facebook及Openrice等）與我們溝通。現場提出的建議將由餐廳經理或資深員工通過提供即時安慰及問題的解決方案即時處理。倘無法達致解決方案，則該事件將轉至客服部進一步跟進。所有反饋由客服部及管理人員備案及審閱，並將就其採取改善及糾正措施（倘適用）以防止出現類似事件。有關食物質素的反饋將聯絡採購部，服務投訴將傳達至行政部門及餐廳經理以作出個人訓導，惟視乎事件的嚴重性而定。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3個餐廳品牌分別錄得合共47次、38次及15次客戶反饋及投訴，所有客戶反饋及投訴均已由行政部及餐廳經理處理及解決。客戶投訴主要關於我們的食品及餐廳員工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餐廳員工會向管理層匯報投訴的詳情並由後勤部門編製報告，該報告屆時將會分發至相關餐廳。相關員工或餐廳經理須在報告內說明有關事件。我們亦會於必要時直接聯絡顧客以向其知會我們的調查結果。

我們餐廳的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於餐廳內接受的付款方式視乎餐廳品牌因付款解決方案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而有所不同。麻酸樂餐廳現時接受現金及八達通卡付款，而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接受現金及八達通卡以及信用咭付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付款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現金	98,123	74.0%	101,303	67.7%	38,894	64.3%
八達通卡	25,341	19.1%	32,639	21.8%	15,039	24.9%
信用咭	9,139	6.9%	15,773	10.5%	6,534	10.8%
總計	132,603	100.0%	149,715	100.0%	60,467	100.0%

現金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約74.0%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7%，乃主要由於因泰巷餐廳產生的收入增加而致令使用信用咭支付結算增加所致。我們認為八達通卡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約19.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約21.8%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總收入約24.9%乃主要由於以八達通卡付款日漸流行及其便捷性所致。

現金

由於我們堅持經濟實惠定價品牌定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麻酸樂餐廳的平均消費為約44.0港元，於娜多歐陸餐廳的平均消費為約49.3港元及於泰巷餐廳的平均消費為約65.6港元，故大部分收入乃以現金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現金付款佔我們的餐廳營運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4.0%、67.7%及64.3%。因此，我們的餐廳員工每日須處理大量現金。董事知悉現金管理風險並已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銷售點系統**：我們已於每個餐廳安裝銷售點系統以監察於我們的餐廳內進行及完成的所有訂單及交易；
- **詳細的現金處理程序**：我們已制定現金處理程序，當中詳細規定現金管理方面的員工職責分工、手頭現金對賬及透過銷售點系統記錄跟蹤的程序；
- **每日將現金存入銀行及保險櫃**：我們規定高於一定金額的對賬現金須於同日最近銀行營業結束前存入有關銀行。倘現金並無存入銀行，我們規定員工須將所有現金存置於某間餐廳內的保險櫃，該等現金其後將於翌日早上存入銀行；
- **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我們於所有餐廳安裝全天候運行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 **外部現金運輸安全服務供應商**：由於週末及法定公眾假期的客流量較高，我們已委聘外部現金運輸安全服務供應商接收對賬現金，以確保現金安全存入銀行；
- **每月零散現金盤點**：餐廳經理將於各個餐廳每月進行零散現金盤點。任何差異將於第一時間報告予管理團隊。其後將指派調查小組以調查有關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每月零散現金盤點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差異情況；及

業 務

- **對賬報告及銀行核對**：按我們的銷售點系統及銀行存款收據編製的所有對賬報告將由會計團隊每星期根據銀行記錄進行校對及核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挪用情況。

八達通卡

我們相信引入八達通卡付款系統可加快支付結算，並提供安全、高效、靈活及可靠的收款方式。這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額外付款方式的同時，亦將減輕員工將現金存入銀行的壓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八達通卡營運商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我們認為，八達通卡付款結算系統將日漸流行，而我們將繼續於董事認為合適的餐廳內推行八達通卡付款結算。

信用咭

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可用信用咭進行付款結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信用咭付款佔我們的餐廳營運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9%、10.5%及10.8%。信用咭營運商可就每筆交易收取1.9%至2.0%的服務費。由於時滯，我們一般於交易獲確認後第二或第三個營業日收到信用咭營運商的現金匯款（已扣除服務費）。我們實施一套程序規定員工核對簽名人的簽名以防止用偷來的信用咭支付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欺騙性使用偷來的信用咭。

客戶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市場推廣及促銷

我們設計品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同時挽留及加強現有客戶的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行多項市場推廣措施以加強我們在休閒餐飲市場的業務，包括：

- **傳統市場推廣：**我們於傳統媒體（如雜誌以及社區及商場廣告板）投放廣告，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通過郵局郵寄系統將傳單發送給指定收件人，以增加接觸目標顧客。
- **數碼媒體：**我們活躍於社交媒體，並已經建立 Facebook 網頁及 Instagram 賬戶以發佈最新促銷優惠、菜單更新及新餐廳開業訊息。
- **合作：**我們與餐廳所在若干商場進行合作並補充其市場推廣活動，如停車促銷或現金優惠券贖回。我們亦與信用咭商戶合作，倘使用某一信用咭結算賬單，顧客的賬單將會獲得折扣。
- **促銷活動：**我們不時於雅虎或 Groupon 提供折扣券以將客流吸引至我們的餐廳。
- **獎項：**通過參加各種烹飪比賽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獲得認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榮譽」一段。
- **參加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我們贊助慈善機構（如香港復康力量），乃主要為回饋社會及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參加該等活動亦有助於傳播品牌知名度及建立品牌形象。

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由管理層在一名市場推廣員工的協助下指導。理念與策略將於集思廣益及討論後得出，而市場推廣活動其後將列入行事日曆以相應實施及執行。

採購及供應

採購由董事會領導下的採購部門進行。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採購部不時召開會議以討論銷售分析資訊、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從而釐定食品供應。

我們的大部分食材均採購自香港本地供應商並以港元結付。因此，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安排。我們已訂立若干並無超過12個月期限的短期協議，該等協議涉及供應預定數量的若干原料。視乎與供應商訂立的條款而定，我們有時須預付若干百分比的採購成本，惟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於自供應商收到存貨時或之後付款。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授予我們自收到供應商發票起計30日的信貸期。不計付款條款，全體供應商均同意在彼等的供應品付運抵達我們的中央廚房前由彼等承擔運輸途中風險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就風險分配出現任何糾紛。

供應品及食材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為供應品及食材，包括(i)食品及調味品，(ii)飲料，及(iii)其他非易腐貨物（如桌布及餐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有供應品及食材均可於市場輕易獲得，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品或食材短缺。

選擇供應商

我們重視食材的質素，我們尋求向可靠的供應商採購新鮮、美味及健康的食材。作為我們確保向可靠的供應商採購供應品及食材的品質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對我們尚未與其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所有供應商進行審查程序及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查程序。於評估潛在的供應商時，我們獲得基本背景資料（包括其工商登記、食品許可及證書），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樣品，以於本集團下達任何訂單前由我們的廚師及管理團隊品嚐及進行品質檢驗。我們不時於採購部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實地考察潛在供應商，以更好地瞭解其業務及物業場所狀況。通過我們與供應商的多年合作，董事認為我們已經建立穩定的供應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一份有164家食材及飲料方面的核准供應商、38家非易腐物品（如桌布、餐具及烹飪設備）方面的核准供應商及34家服務（如清潔、裝修、電腦系統及機械租賃）方面的核准供應商名單。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回扣協議。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並無遭遇涉及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員工與任何供應商涉嫌賄賂或回扣安排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總採購額約26.5%及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總採購額約6.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所採購主要食物供應品包括肉類、蔬菜、

業 務

飲料及調味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所作採購排名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		信貨期	支付方式	總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概約年數	所供應食材				
1	供應商A	10年以上	雜貨	30	銀行轉賬	2,436	6.0%
2	供應商B	16	咖啡豆、粉末 及茶葉袋	30	銀行轉賬	2,407	6.0%
3	供應商C	10年以上	蔬菜及水果	30	銀行轉賬	2,103	5.2%
4	供應商D	16	雞蛋及檸檬	30	銀行轉賬	1,929	4.8%
5	供應商E	4	米線	30	銀行轉賬	1,794	4.5%
五大供應商小計						10,669	26.5%
其他供應商						29,559	73.5%
總採購額						40,228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總採購額約24.3%及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總採購額約5.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所採購主要食物供應品包括肉類、蔬菜、飲料及調味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所作採購排名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		信貨期	支付方式	總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概約年數	所供應食材				
1	供應商F	8	凍肉	30	銀行轉賬	2,552	5.9%
2	供應商B	17	咖啡豆、粉末 及茶葉袋	30	銀行轉賬	2,430	5.7%
3	供應商A	10年以上	雜貨	30	銀行轉賬	2,193	5.1%
4	供應商G	5	凍藏食物	30	銀行轉賬	1,676	3.9%
5	供應商E	5	米線	30	銀行轉賬	1,584	3.7%
五大供應商小計						10,435	24.3%
其他供應商						32,494	75.7%
總採購額						42,929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總採購額約25.9%及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總採購額約7.8%。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所採購主要食物供應品包括肉類、蔬菜、飲料及調味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本集團所作採購排名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		信貨期	支付方式	總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概約年數	所供應食材				
1	供應商F	8	凍肉	30	銀行轉賬	1,255	7.8%
2	供應商B	17	咖啡豆、粉末及 茶葉袋	30	銀行轉賬	800	5.0%
3	供應商G	5	凍藏食物	30	銀行轉賬	746	4.6%
4	供應商H	8	家禽	30	銀行轉賬	688	4.3%
5	供應商A	10年以上	雜貨	30	銀行轉賬	669	4.2%
五大供應商小計						4,158	25.9%
其他供應商						11,906	74.1%
總採購額						16,064	100.0%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關連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單方面終止成為我們的供應商。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易腐物品（如新鮮食材）及非易腐物品（如餐具及桌布）。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大部分為易腐材料，故須對存貨保持警惕管理以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營運。

新鮮食材的保質期為幾個小時至幾天；凍肉類、醬汁及調味品的保質期為6至24個月；罐裝食品的保質期最高達數年。質量為我們的核心價值，而我們的許多食材有保質期，故我們維持非常短的存貨週轉率，以保障我們所用食材的質量及新鮮度。我們的指引為新鮮食材於兩天內使用，冷凍食品於一個月內使用，而所有醬汁及調味料於2個月內使用。

業 務

我們的中央廚房採用先進先出法。餐廳廚房員工將在每天下午兩時正前進行庫存檢查並向餐廳經理報告。餐廳經理將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透過ERP系統根據現有庫存水平對未來兩天的預期銷售水平所進行的評估提出庫存要求。中央廚房亦將在同一時間段內進行庫存檢查並將要求錄入ERP系統。採購團隊將綜合來自中央廚房及各餐廳的所有訂單，然後將安排中央廚房及外部供應商於翌日交貨至有關地點。通過此系統可精準管理餐廳及中央廚房的存貨水平以於進行有效營運的同時盡量減少浪費。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食品安全對我們的業務成功非常重要，因而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維持高質量標準。食品安全政策乃獲制定以監管餐廳衛生、食品處理、個人衛生及培訓等方面。我們的執行董事黃木輝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黃雪貞女士為負責食品安全質量控制的主要人員。彼等各自於餐飲業擁有近40年經驗。黃木輝先生主要負責餐廳的食品質量，而黃雪貞女士負責中央廚房的食品質量。

標準化

本集團已就自中央廚房質量控制至餐廳接獲各類食材後的準備等所有程序編寫簡明扼要的標準作業程序。通過詳細描述各過程，成本及質量得以嚴格控制，同時保障我們提供的食品質量及標準。標準操作程序亦有助於員工迅速調整角色，使本集團可靈活調配僱員。

食品採購

新供應商須填寫新供應商登記表，登記表用於記錄自新供應商收集的相關資料。供應商的商業登記證及其他經營牌照副本（如列有產地來源的有效官方健康證明）已妥善保存。新供應商評估表用於按預先設定的評估標準評估新供應商。遴選結果會歸檔備案並由採購員工批准。我們直接自供應商或其授權分銷商採購食材。

業 務

列示食品日期、概況、數量及來源的記錄予以備存，隨時可應要求查閱。倘發生召回或食物中毒事件，我們可追溯食品來源及向供應商提供反饋意見並要求提供解決方案，如重新交付食品或取消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測試機構或外部人士對我們預先批准的供應商進行調查，因為並無委聘測試機構對食品供應進行檢驗或完全不會檢驗食品供應或就食品供應進行實驗室測試的法定或市場規定。然而，正式績效評估機制乃於列有正式評估結果記錄的供應商主文件內為供應商制定及作出。諸如食品質量及食品衛生狀況等關鍵績效指標已獲制定。倘我們發現任何供應商未能通過評估，我們將與該供應商溝通以了解是否可作出改進。倘並無改進跡象，則我們將停止與彼等進行交易，直至彼等可提供改進憑證為止。

此外，我們已制定規管食品接收程序的書面食品接收標準及檢查標準，以確保所接收的食品與所訂購的食品一致及並無污染。我們亦建立檢查清單以記錄檢查結果。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檢測實驗室對即食食品及餐廳用具進行抽樣檢查。抽樣測試預計將會擴大範圍至涵蓋中央廚房的食材，以確保所有食品均自可信賴及信譽良好的來源獲得，從而確保其質量。我們將就重金屬、防腐劑、抗生素含量及菌數數量等有關食品成分進行食品污染物檢測、食品微生物檢測、食品接觸檢測及食品添加劑檢測，以確保其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我們會每年至少對餐廳及中央廚房的成品、食材及食品處理用具抽樣檢測一次。

中央廚房質量控制

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將貨品交付至中央廚房進行進一步加工，然後再於餐廳使用，因而我們需在中央廚房實行嚴格質量控制，包括：

- **檢查食品：**食品應於交付時進行檢查以防止污染。我們每年會委聘第三方實驗室檢驗中央廚房的食品及用水樣本。對於若干特定食品，須按特定溫度保存。我們亦將檢查食品的到期日以確保我們有充裕時間在到期日前加工及使用該等產品。

業 務

- **食品儲存**：原料應在交付後盡快於合適場所儲存。儲存場所應潔淨以盡量減小污染風險。食品應儲存於合適的冰箱內以確保食品按適當溫度保存。
- **食品加工**：長時間保存的食品可能已變質，因此我們採用先入先出原則以確保食品的新鮮度。
- **食品處理**：冷凍食品應適當解凍以防止細菌滋生。烹飪時間與溫度應足以減少任何食源性病原體。食品處理人員應避免赤手接觸食品。生的或未加工食品應與即食食品分開存放。不符合我們的食品安全政策的食品將被丟棄或重新加工。

我們將定期清理中央廚房，包括設備、食物配製區、用具及所有食物接觸台面。我們亦將監察物業、固定裝置、配件及設備的所有部件並使其處於良好維修及運作狀態。

食品運輸

我們已將經中央廚房加工或處理後食品由中央廚房運送至餐廳的業務外判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運送前，食品會被妥善包裝及防護以防止污染，然後放入帶蓋容器內並由冷藏車運送，以確保食品處於受控制環境中。於交付食品後，我們的餐廳員工會按適當溫度及適宜的儲存條件下儲存食品。

餐廳質量控制

我們餐廳的質量控制與中央廚房同樣重要。我們已培訓餐廳員工在發現來自供應商的任何質量相關問題時向管理層匯報，並丟棄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任何食品。

我們就餐廳如何處理及配製食物設有內部指引，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透過供應優質食品，我們的顧客可享用品質與口味始終如一的菜餚，這亦有助於我們透過增強顧客信心而挽留現有顧客並吸引新顧客。

業 務

我們將定期檢討食品安全政策以確保食品質量的一致性，包括下列各項：

- **食品新鮮度及質量：**我們的主廚一般在接到顧客點單後烹調菜餚。我們將於各餐廳打烊前丟棄任何剩餘食物。我們亦將檢查食品的到期日以避免使用過期食品。
- **衛生經理及督導員：**為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規定，各餐廳將提名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彼等均已參加及完成各自的培訓課程。
- **管理層巡查：**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巡查各餐廳以識別任何潛在質量問題並提供如何糾正問題的建議。該慣例可向我們的員工傳遞本集團重視質量控制的訊息。
- **菜餚檢查：**我們將於向顧客提供菜餚前檢查菜餚以確保其符合我們於顏色、溫度、香味、賣相及份量方面的質量標準。
- **員工培訓：**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食品及工作安全及食品衛生的培訓，包括食品溫度控制、如何處理客戶投訴、維持個人衛生及對其進行工作安全教育。
- **客戶反饋：**客戶反饋對我們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於我們提高食品質量及服務。所有客戶反饋乃予以保存並移交予管理層作進一步研究。

市場及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特徵是競爭激烈且行業分散；市場領導者受益於規模化及中央食品加工中心；海外投資者正攜融合概念進軍休閒餐飲市場；香港在取得進軍該市場所需特許專營權方面擁有得天獨厚的地位；及餐飲概念的投資趨勢或屬短暫。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構成香港整體餐廳行業餐飲服務價值銷售的11.6%，並較其他類型的食品服務場所錄得強勁增長。

業 務

香港餐廳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休閒餐飲方面有成千上萬間門店，令本集團在香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分部持有估計1.1%的市場份額。

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季節性

儘管我們於本地餐飲市場有穩定基礎，但我們的銷量亦易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過往於聖誕節等假日／特定紀念日錄得較高的銷售收入。當地居民傾向於在假日及特定紀念日外出就餐令致銷售激增。我們的銷售收入及週期性財務表現亦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促銷活動、客戶喜好變更、鄰近競爭（如新入行者）以及我們的定價策略。

擴展計劃及選址發展

自二零零三年推出麻酸樂以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壯大為在新界及九龍多個地點開設有3大品牌（即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共10間餐廳。作為本集團持續擴展及多元化餐廳網絡以及取代當租期屆滿時無法重續的餐廳之策略的一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決定在新址開設餐廳前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便利性**：我們將考慮是否方便行人及車輛進出以及是否靠近公共交通設施；
- **可見性**：我們將考慮我們的品牌於該位置是否可見；
- **人口結構**：我們將考慮所建議區域的居民的人口結構，例如（其中包括）年齡層次及收入水平。例如，麻酸樂餐廳的目標顧客來自所有人口結構的人群，因此我們盡力在具備多樣化及龐大交通基礎設施的區域選址。娜多歐陸餐廳吸引年輕人群，因此該等餐廳往往開設在毗鄰商業、購物區及／或年輕人群聚集地的區域。泰巷餐廳為休閒時尚餐廳，因而一般設於以收入水平為建議考慮因素的區域；

業 務

- **競爭**：我們將考慮鄰近地區內在（其中包括）數量、類型及規模方面可能與我們競爭的現有及潛在餐廳（包括我們本身餐廳的同業競爭）；
- **租金成本**：我們基於租金成本實現獲利經營的能力；及
- **收支平衡及回本期**：我們將考慮新餐廳實現收支平衡及回本可能需要的時間。

於決定某個地點是否適合開設新餐廳時，我們亦將在內部編製一份可行性報告，當中將涵蓋預算、人員配備要求及定價結構等事宜。

新餐廳開設程序

倘鄰近區域被認為適合開設新餐廳，我們通常遵循以下程序：

1. **選址**：我們有兩種渠道可為一家擬定餐廳物色合適場地：(i) 具有潛在可供出租場地的物業擁有人及／或物業代理或會接洽我們，或(ii) 我們主動在特定地點或租金參數範圍內物色場地；
2. **實況調查及可行性研究**：物色到心儀場地後，我們將對（其中包括）場地的人口結構、租金成本進行詳細研究，並考慮擬定場地是否適合餐廳申領牌照。我們亦將編製一項可行性研究，當中將載列財務預算及所需員工數目等資料供管理層審議；
3. **確定餐廳概念及設計**：一旦董事批准選址某一場地，我們將開始與設計師及建築師討論以編製針對擬定餐廳的人口結構的初步設計方案。視乎擬建餐廳品牌，完成設計或需耗時一至三個月不等。設計概念在執行前由管理層批准；
4. **租約磋商及簽立**：倘董事批准某一場地及概念，我們將在考慮（其中包括）租金成本（基本租金及或然租金）、鄰近區域內類似規模場地的可資比較租金、租期屆滿時租金的潛在增幅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規定等因素後，開始與業主磋商。從我們的經驗可知，自開始磋商租約起至確定並訂立租約大概需要三個月時間；

5. **落實餐廳設計及開始翻新：**租約一經簽訂，我們將繼續與設計師及建築師討論落實設計、佈局計劃並開始進行招標程序，決定將予聘用的合適顧問及承建商。合適顧問及承建商的決定將主要取決於一項基於場地交付工期的關鍵指標。根據我們的經驗，通常需要兩個月以改造餐廳物業；
6. **申請必要牌照：**其後我們將在顧問協助下申請經營餐廳所需牌照，（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音樂牌照等（視情況而定）。有關發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7. **所需員工來源：**根據已批准可行性研究中的人事指引，我們將開始計劃所需員工人數、各自職位、工作職銜、工作要求及薪資架構。在此前提下，我們首先考慮內部調動及提拔任用的可能性。此方面一經確定，我們將根據主承建商交付場地的時間表製備招聘計劃；及
8. **開業：**我們有時在餐廳正式開業前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開展活動，以進行經營、程序及設施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場所至餐廳實際開業的週期一般約為2個月至3個月。

我們餐廳的品牌重塑及改造週期

除於開業前進行翻新，倘及當業主要求我們改造餐廳及／或進行餐廳品牌重塑時，我們亦可能會對餐廳進行改造。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要求通常由業主於接近重續我們的租約日期時發出。董事認為發出有關要求乃為增加新鮮感及變化以款待光顧商場的顧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翻新及改造成本（即除土地及樓宇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67,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計劃改造任何餐廳或將任何餐廳進行品牌重塑。

業 務

物業

我們所有的麻酸樂餐廳、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均於租賃物業中經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總共租賃8項物業，及擁有2項物業及一個私人停車位。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租之物業詳情：

地址	餐廳	食物環境 衛生署 許可面積 (概約) 平方米	租賃類型	租期屆滿
新界將軍澳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商場1樓1-021、 1-022及1-023號舖	娜多歐陸及泰巷	299.8	租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1期地下G4-7	麻酸樂	90.2	租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新界沙田銀城街1號置富第一城 1樓第183號舖	娜多歐陸	218.9	租賃	二零一九年二月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一期地下G23號舖	泰巷	232.1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三月
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 都會駅商場2樓L2-027及R03	麻酸樂及泰巷	299.4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七月

業 務

地址	餐廳	食物環境 衛生署 許可面積 (概約) 平方米	租賃類型	租期屆滿
新界屯門青海圍8號屯景大廈 地下A1及A2號舖	麻酸樂	117.0	租賃	二零一九年八月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恩路 12至18號置富嘉湖1期1樓 第138號	麻酸樂	108.6	租賃	二零二零年五月
新界沙田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3樓3E-12號舖	泰巷	182.9	租賃	二零二零年八月

我們所有租賃物業的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我們現時所有的租賃協議乃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物業的詳情：

地址	擁有人	物業用途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8樓13室	駿源發展	儲藏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8樓19室	寶欣集團	食品加工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1樓停車場P26號	寶欣集團	私人停車位租賃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保護及加強我們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我們的自有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6個註冊商標及5個註冊域名。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兩項商標註冊。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所有的知識產權的投訴或索賠。

獎項及榮譽

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證書以表彰我們的傑出表現以及食品和服務的質量。下表載列部分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之詳情：

獲獎年度	頒獎單位	獎項
二零零七年	第五屆香港美食大獎	麻辣類：最具創意菜品 方便麵類：銀獎
二零零八年	第六屆香港美食大獎	入圍獎
二零一六年	中電「環保節能機構」 嘉許計劃	二零一六新派美食組：銅獎

牌照及許可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若干牌照，包括就我們餐廳經營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食物業牌照及就我們中央廚房經營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食物製造廠牌照。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管規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食品牌照、酒牌及食水污染管制牌照的詳情：

地區	餐廳品牌/ 經營場地	牌照類別	食物牌照到期日 (年/月/日)	酒牌 到期日 (年/月/日)	食水污染管制牌照 到期日 (年/月/日)
葵涌	中央廚房	食物製造廠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八日	無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屯門	麻酸樂	普通食肆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無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天水圍	麻酸樂	普通食肆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牛頭角	麻酸樂	普通食肆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沙田	娜多歐陸	普通食肆	二零一九年 一月九日	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調景嶺	麻酸樂	普通食肆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泰巷	普通食肆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馬鞍山	泰巷	普通食肆(臨時)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荃灣	泰巷	普通食肆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將軍澳	泰巷	普通食肆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娜多歐陸	普通食肆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所有餐廳及中央廚房取得所需的相關牌照。本集團將適時申請相關牌照的續期，及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相關牌照的續期有任何困難。我們會於有關屆滿日期前至少一個月提交重續牌照申請。

業 務

僱員

我們的業務為勞動密集型行業，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維持穩定的員工隊伍，為客戶帶來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能力。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僱傭全職員工266名及兼職員工178名、全職員工242名及兼職員工156名以及全職員工220名及兼職員工181名（包括主廚及廚工、服務員、客服及其他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6.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同期總收入約35.3%、35.3%及33.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僱傭341名全職及兼職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之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全職員工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兼職員工數目
管理團隊	7	0
董事	5	0
高級管理層	2	0
管理及支持團隊	4	1
採購及物流員工	4	1
餐廳團隊	185	128
廚房員工	104	36
服務員工	81	92
中央廚房團隊	16	0
廚房員工	16	0
合計	212	129

儘管新餐廳開業及擴大營運規模，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人數一直減少，主要由於(i)因屯門麻酸樂餐廳面積約117.0平方米較錦薈坊麻酸樂約169.0平方米有所減少，故所需員工人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名減少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名；及(ii)我們致力於透過重新安排員工工作時間表管理員工成本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衝突。

招募

我們追求結構化的招募方式，旨在開發具有不同能力和技能的員工隊伍。我們的招募及篩選程序涉及評估包括教育背景、資質及證書、工作經歷及行業經驗等個人質素。我們主要從公開市場招募員工且我們並無委任外部招募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招募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無任何重大員工短缺的問題。

培訓及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為給予客戶專業及優質的服務，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以及為提升員工行業知識及個人技能的定期培訓更新。

僱員薪酬、福利及挽留

我們重視員工並相信有競爭力的薪酬對挽留員工至關重要。我們大部分的薪酬計劃包括與僱員各自的資質、工作崗位、資歷及表現相稱的基本薪金、津貼及獎金。為確保我們的薪酬計劃仍具競爭力，我們將不時審閱並調整薪酬計劃（如合適）。

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香港的法律法規，我們所有的員工均參與一項強積金計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通過實施一套嚴格的工作安全措施及控制不斷努力減少工作場所事故及傷害以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安全手冊載列我們的各餐廳及中央廚房採納之工作安全政策及措施以及處理意外事故的程序。員工亦須接受安全手冊內詳述之有關實施工作安全政策及措施的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安全措施及預防措施有利於減少員工的工傷次數及充分有效地預防嚴重工傷。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餐廳或中央廚房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環境事宜

我們受限於若干香港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此外，董事認為彼等在經營其食品及飲料業務方面應承擔社會責任，因而應考慮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適用於我們所有餐廳的排水許可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有關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零港元、12,000港元及零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香港之任何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資訊科技

為促進我們業務運營的自動化及提升效率，我們在各餐廳安裝了銷售點系統。銷售點系統就所有交易建立妥善文檔及便於管理庫存及獲取廣大消費者消費數據，從而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分析集團表現及評估消費者偏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銷售點系統故障而導致任何業務中斷。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包括有關各餐廳的財產全險、業務中斷保險、存貨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針對僱主責任產生的僱員補償保險，及為全體辦公室員工及高級餐廳員工投購醫療保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保險政策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經考慮我們當前的營運狀況及現行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就當前業務營運狀況而言乃為適當且符合獲普遍採納的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將繼續審查保險責任範圍及評估風險組合以根據業務增長對保險責任範圍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多宗索償，包括前僱員提出的人身傷害索償。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提出的有關索償於餐廳業中屬常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面臨1宗進行中的僱員賠償申索，該申索乃由我們的僱員賠償保單全額承保，且保險公司現正處理該申索。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就該等索償賠償本集團以及令本集團免受該等索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一名僱員（其於指稱事件的時間內受僱為清潔工）指稱於「麻酸樂」旗下其中一間餐廳的廚房區域內，與本集團另一名僱員發生衝突。事件的結果是該名僱員的肩膀及背部受傷及彼就法院將評估的金額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宗索償已獲悉數清償。向上述僱員作出的賠償金已悉數由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單承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一名僱員（其於指稱事件的時間內受僱為廚房員工）指稱在搬動「泰巷」旗下我們其中一間餐廳的廚房設備時受傷。事件的結果是該名僱員的肩膀、頸部及背部受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宗索償已由我們僱員的理賠保險公司承擔，該保險公司目前正在調查及審查上述索償並與上述僱員的律師進行協商。董事相信任何應付賠償金可由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單承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接獲阻塞逃生途徑及消防通道以及本集團違反食品安全及衛生規例的傳票。本集團接受該等指控，並已支付被處罰的相應罰款。該等傳票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不合規情況」一段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及董事並無遭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威脅提出的重大索償或訴訟。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失、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有關該彌償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須接受食物環境衛生署的16項調查，其中15項案件乃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有關本餐廳的投訴所致以及另外1項案件則因隨機抽查所致。消防處進行的5項調查乃因隨機抽查所致。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的13項調查及消防處進行的2項調查並無進行跟進行動。有關將進行跟進行動的餘下調查，請參閱下文「消防處調查」一節以了解消防處進行的3項調查詳情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調查」一節以了解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的3項調查詳情：

消防處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政府機構三次指控我們違反消防安全規例，其詳情如下：

傳票日期	餐廳／集團公司	不合規詳情	所違反的規例	處罰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調景嶺麻酸樂及 調景嶺泰巷 (SDGL)	阻塞場所逃生途徑。	香港法例第95F章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 規例》規例第14(1)(b)及 14(2)條	SDGL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被處以罰款20,000港元，有關 罰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二日結清。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	屯門麻酸樂(進寶企業)	未能將工業經營通道 保持良好狀況及 不被阻塞。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 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 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規例第5(1)及14(5)條	進寶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 十三日被處以罰款5,000港元， 有關罰款已於同日結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沙田娜多歐陸(京藝)	未能將工業經營通道 保持良好狀況及 不被阻塞。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防火 設備)規例》規例 第5(1)及14(5)條	京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被處以罰款15,000港元， 有關罰款已於同日結清。

餐廳經理當時並無全面了解消防安全規例及要求，因而並無採取措施防止員工阻塞消防通道。董事此後已就相關消防安全規例通報所有餐廳經理，並已就了解相關規例而向全體員工提供進一步培訓。餐廳管理人員須每日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餐廳消防通道未被阻塞。

業 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調查

餐廳／集團公司	事件日期	違規詳情	所違反的條例或規例	結果及跟進措施
荃灣泰巷 (貫傑)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一名客戶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投訴向其提供之一份海南雞飯的沙拉蔬菜中發現一條蟲子。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1)條 (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因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1)條，貫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發傳票。貫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被處以罰款3,000港元，有關罰款已於當日結清。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扣分制，貫傑被扣掉5分。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官員進行調查並發現餐廳廚房牆面並無保持清潔。	食物業規例第15(1)條規定	因違反食物業規例第15(1)條規定，貫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發傳票。貫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遭處罰1,200港元及罰款已結付。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扣分制，貫傑被扣掉5分。
中央廚房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裝貨區與經批准的佈局計劃不一致	食物製造廠標準條件第1條	發出四天口頭警告。盈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申請更改經批准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函件，聲明對盈全的申請並無健康異議。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扣分制」一段所披露，倘於十二個月內持牌處所被扣滿15分，則有關持牌處所可能被停牌七天。倘於最壞的情形下，貫傑因違反該規例而遭停牌，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表現」一段所披露的貫傑之日均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將遭受日均虧損約50,000港元。由於貫傑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扣分制而被扣掉的5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註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貫傑仍有5分尚未被扣掉，因此董事認為因扣滿15分而導致貫傑停牌的風險極微。

我們已於所有餐廳實施清潔及蟲害防治程序。於上述事件發生後，我們已購買專門設備以確保食品的質量，並已賦予一名執行董事責任，以透過進行定期現場檢查及積極與各餐廳的經理進行討論，提升餐廳所進行清潔及蟲害防治程序的有效性，從而確保所有餐廳均嚴格遵守該等程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我們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控制以此一直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於籌備上市期間，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委聘一間獨立外部諮詢公司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作為我們的獨立外部顧問，對我們的(i)財務、營運及合規程序，(ii)系統及控制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及(iii)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已提供若干推薦建議供管理層考慮，以強化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將於上市後全面實施所有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為達成包括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計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之摘要包括以下內容：

- **僱員手冊**：管理層已建立僱員手冊以界定我們的行為準則、誠信及道德價值。我們已向各員工派發僱員手冊及各員工已確認收悉；
- **利益衝突**：我們已於內部控制政策內建立僱員申報利益衝突的機制。全體僱員須填寫一份規定申報表格聲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提交至管理層；
- **合規主任**：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主任，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其與高級管理層合作，確保本公司在一直全面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 **合規核對表**：本公司已制定合規核對表，以協助其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公司的合規情況。定期對合規核對表進行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其內容的相關性及保持最新；

業 務

- **供應商的遴選及評估**：新供應商登記表用於記錄自各新供應商收集的相關資料。各新供應商的商業登記證及其他經營牌照副本（如列有產地來源的官方健康證明）已妥善保存。新供應商評估表亦用於按預先設定的評估標準評估新供應商。遴選結果乃作出記錄並在我們向彼等採購食品前由採購員工批准；
- **食品安全及食材質量控制**：本集團直接自原始制造商或透過其授權分銷商採購大部份調味品及佐料以在食品生產運程中防止使用假冒產品。我們對供應商於其食品質量及食品衛生狀況方面的表現進行評估。倘發現對任何供應商不滿意，我們將向供應商反映調查結果並提出改進建議。評估結果亦會作出記錄；
- **遵守有關休閒餐飲行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將確保本集團乃遵照有關休閒餐飲行業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開展業務。我們在進行定期合規檢查時使用合規核對表以確保並無不合規事宜。我們亦將檢查是否有任何有關食品安全規則及法規的最新情況及新聞報道以確保我們餐廳所用的食品安全並適合食用；
- **定期檢查**：為監督餐廳的食品衛生狀況，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餐廳及廚房，彼等於每次檢查後均會記錄有關發現及反饋，以作日後參考及評估用途；
- **事故報告**：員工手冊及內部控制手冊已詳細載列處理及報告僱員事故及事件的程序。牽涉任何事故或事件的僱員須於7日內編製一份工傷事故報告並送交人力資源部，供其審閱及處理彼等的賠償。本公司及牽涉工傷事故的僱員均須在工傷恢復證明上簽字，以確認有關僱員已從工傷中恢復並能返崗工作；
- **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將由執行董事馬瑞康先生進行，以定期評價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內部審核職能；及

業 務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及法規：**我們將繼續監控有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及高級管理層將與僱員緊密配合實施必要之行動以確保我們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我們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將由外部香港法律顧問提供之各種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方面的培訓。

企業管治

我們繼續努力增強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決策團體的角色，負責制訂基本政策、解決行政管理問題及監督業務營運的運行。

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捍衛股東權益。有關本公司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而採納之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MJL（其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0%權益，周麗芬女士擁有31.0%權益，王秀婷女士擁有18.7%權益，黃雪貞女士擁有15.0%權益及馬瑞康先生擁有4.3%權益）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7.5%權益（假設概無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MJL、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MJL、我們的董事及其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股本之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營運，原因如下：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有三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及周麗芬女士為黃木輝先生的配偶，然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且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能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是：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權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iii) 倘所有執行董事均因潛在利益衝突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業務判斷以作出董事會決定。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經驗，董事認為，倘所有執行董事均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成員仍能恰當履行職能；及
- (iv) 本集團亦已僱用具經驗及才幹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本集團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董事認為，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本集團之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之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承擔特定領域責任的獨立分部組成，其中包括業務開發、採購及運營、策略指導、質量保證、培訓及發展以及財務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營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之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之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日常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之借貸提供之所有擔保已獲悉數解除。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及優先購買權

不競爭承諾

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之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開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餐廳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惟受下文所述例外情況及優先購買權規限：

例外情況

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控股股東對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控制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a)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收益或資產10%以下；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之大多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a)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條文除外；
- (b)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 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僱員受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僱用，及(ii) 於有關時間前六個月內遊說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客戶及／或供應商及／或前客戶及／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
- (c)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及
- (d)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條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諾(a)及(d)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優先購買權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任何控股股東獲提供或得悉及／或彼等各自得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其計劃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之優先購買權，其將首先(i) 盡快於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 盡力促使有關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之新商機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有關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15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15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下列較早者屆滿：

- (a)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至少有一名除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之其他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我們將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遵守嚴格之規定。就此而言，董事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權益。各董事已確認，彼完全理解按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義務。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其條文符合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除非細則另有訂明則作別論，一般而言，任何董事均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其有投票，其投票亦不予計算（且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盡全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之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而言屬必要之全部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執行情況（包括接受或拒絕任何建議投資之決定及相關基準）所作出之審閱；
- 控股股東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執行董事將確保任何涉及建議投資之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在被發現之時，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並且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建議投資。有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參與有關討論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之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
- 倘涉及建議投資之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實現，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審議有關收購之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監控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本集團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分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負有最終責任，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概況：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雪卿女士	65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採購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秀婷女士的母親、黃木輝先生及黃雪貞女士的胞姊及馬瑞康先生的姨母
王秀婷女士	43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木輝先生及黃雪貞女士的外甥女及馬瑞康先生的表姐
黃木輝先生	56	執行董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餐廳業務及開發不同菜式餐廳	黃雪卿女士及黃雪貞女士的胞弟、王秀婷的舅舅及馬瑞康先生的舅舅
馬瑞康先生	34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及人力資源營運	黃雪卿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黃木輝先生的外甥及王秀婷女士的表弟
黃智超先生	4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事宜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幼娟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¹⁾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角色	不適用
張劉麗賢女士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¹⁾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角色	不適用
余立文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¹⁾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角色	不適用

附註(1)：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65歲。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黃雪卿女士與其胞弟黃木輝先生及其女兒王秀婷女士於由金利佳投資營運的美食特區合作。黃雪卿女士與其胞弟黃木輝先生透過建立本集團首間麻酸樂餐廳而於二零零三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採購（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供應商關係、批准採購、檢討庫存水平及訂單量以及批准菜單調整）。由於同在從事餐飲業並經營一家港式大牌檔（露天食肆）的家庭中成長，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均投身於餐飲業。黃雪卿女士於該行業擁有近50年經驗，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彼於土瓜灣名為瑞園的大牌檔工作。

黃雪卿女士為王秀婷女士的母親。彼亦為黃木輝先生及黃雪貞女士的胞姊及馬瑞康先生的姨母。

黃雪卿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43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行政總裁，彼與黃雪卿女士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

王秀婷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由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組織的遙距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秀婷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於周梁淑怡女士（GBS, JP）辦事處擔任其私人助理。隨後，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與其母親黃雪卿女士及其舅舅黃木輝先生於金利佳投資進行合作，主要負責監督美食特區的財務事宜。自二零零三年起，王秀婷女士亦獲授權管理我們的餐廳品牌及開始於購物中心建立餐廳業務，如於二零一零年在都會馭商場開設娜多歐陸餐廳及麻酸樂、於二零一三年在淘大商場開設麻酸樂及於二零一四年在荃新天地一期開設泰巷餐廳。王秀婷女士主要負責與本集團餐廳的業主磋商，適調及更換本集團菜式組合以應對市場變化。王秀婷女士為黃雪卿女士的女兒。彼亦為黃木輝先生及黃雪貞女士的外甥女及馬瑞康先生的表姐。

王秀婷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

黃木輝先生（「黃木輝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黃木輝先生與其胞姊黃雪卿女士及其外甥女王秀婷女士於由金利佳投資營運的美食特區合作。黃木輝先生與其胞姊黃雪卿女士透過建立本集團首間麻酸樂餐廳而於二零零三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餐廳營運以及發展不同菜式的餐廳，以確保產品質量。由於同在從事餐飲業並經營一家大牌檔的家庭中成長，黃木輝先生及黃雪卿女士均投身於餐飲業。黃木輝先生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彼於土瓜灣名為瑞園的大牌檔工作起於該行業擁有近40年經驗。過去數年，黃木輝先生不斷發掘新方法及新想法，為本集團引入西餐及泰式菜餚以為我們現時的成功作努力。彼為黃雪卿女士及黃雪貞女士的胞弟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周麗芬女士的配偶。黃木輝先生亦為王秀婷女士的舅舅及馬瑞康先生的舅舅。

黃木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馬瑞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及人力資源營運。馬瑞康先生亦負責提供員工培訓及調整員工人數以反映各餐廳業務需求。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持有物流商學學士學位。彼於過往十多年於由金利佳投資及本集團管理的多間麻酸樂餐廳獲得及發展其管理技能及知識。馬瑞康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管理科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彼為黃雪卿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黃木輝先生的外甥及王秀婷女士的表弟。

馬瑞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

黃智超先生(「黃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加拿大阿卡迪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自不同業務實體(包括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積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最後職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Multi Packaging Solutions Asia Sourcing Limited之總經理，主要負責金融、人力資源及物流職能。

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吳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服務業)審計部工作約13年。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彼一直擔任執業會計師。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香港科技大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彼現為柏誠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吳女士現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

張劉麗賢女士（「張太」），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張太於英國、香港及中國的餐飲、食品零售、研發、分銷及製造業方面擁有逾25年食品安全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為英國British Home Stores 助理食物技術員、於一九八四年二月至八月為英國Flour Milling Baking Research Association 的助理科學負責人、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為英國Kenyons Fine Foods Ltd 的質量控制及產品開發經理，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為St Ivel Limited 的技術經理、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為英國Best Key Food Hygiene Consultants 的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培訓師。自一九八三年起，張太一直從事於英格蘭及香港的食品安全相關領域。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Best Key Consultants 的行政總裁。

張太現為國際食品安全協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兼職講師導師。

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英國倫敦南岸大學的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得英國西敏大學管理課程畢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選為Institute of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UK) 的會員及於一九九一年獲選為皇家衛生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皇家公共衛生協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環境衛生特許協會的具表決權成員及註冊培訓師。

張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間張太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就其向本集團若干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提供衛生管理課程收取合共12,000港元的報名費。我們董事認為，此舉不會影響張太作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原因是張太為香港少數具備食品衛生領域專長的人士之一，且他曾向香港多間餐廳及餐飲公司提供類似課程。

余立文先生（「余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於會計及審計、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余先生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AP國際業務部副總裁，負責投資銀行業務營運、對賬及控制。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余先生為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Asia), Limited副董事，負責投資組合監察。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加盟及其最後職位為圓核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余先生為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董事。

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得信息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余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

余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詳情
	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Rui Capital Limited	顧問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透過撤銷註冊進行解散的理由為業務終止

余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披露關係

除上文「董事」一段項下的章節所披露的關係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 除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的有關彼本身的其他資料；及(iv)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 審閱及修訂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iii)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吳幼娟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 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 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 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余立文先生、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組成。張劉麗賢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ii)物色合适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余立文先生、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組成。余立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張成耕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為我們開發日式餐廳業務。張成耕先生任職於知名品牌，如別府集團（前稱別府面館管理有限公司）、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Cathay Pacific Catering (HK) Limited而於餐飲業擁有近3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灘萬餐廳的廚師領班。於加入本集團前，張成耕先生為別府集團（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約6間日式拉麵餐廳的日式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連鎖餐廳）的行政主廚達15年。張成耕先生為別府集團的行政主廚，彼負責監督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59歲，為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食物工廠助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食物工廠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的中央廚房運作。於加入本集團前，黃雪貞女士於與其丈夫經營的茶餐廳中積累近40年餐飲業經驗。黃雪貞女士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乃因其自身個人原因而欲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其家人，而如獲委任，彼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董事之合適人選。黃雪貞女士為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的胞妹及王秀婷女士及馬瑞康先生的姨母。

公司秘書

黃智超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黃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主任

黃智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黃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2.3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個人職責、責任、經驗、技能、付出的時間、本集團的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及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下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的責任。

於期限內，本公司須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終止

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MJL	實益權益 ⁽²⁾	18,000	90%	540,000,000 (L) ⁽¹⁾	67.5%
美龍投資	實益權益 ⁽³⁾	2,000	10%	60,000,000 (L) ⁽¹⁾	7.5%
張偉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000	10%	60,000,000 (L) ⁽¹⁾	7.5%
林嘉慧女士	配偶權益 ⁽³⁾	2,000	10%	60,000,000 (L) ⁽¹⁾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MJL由(i)黃雪卿女士擁有31.0%權益；(ii)周麗芬女士擁有31.0%權益；(iii)王秀婷女士擁有18.7%權益；(iv)黃雪貞女士擁有15.0%；及(v)馬瑞康先生擁有4.3%權益。
- (3) 美龍投資由張偉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龍投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慧女士（張偉賢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權百分比
陸志成先生	群喜	實益權益	1,000 (L)	10%
邱偉樑先生	群喜	實益權益	1,000 (L)	10%
恩豐有限公司 ^(附註2)	群喜	實益權益	1,000 (L)	10%
恩豐有限公司 ^(附註2)	貫傑	實益權益	1,000 (L)	10%
嚴蘊縈女士	曉朗	實益權益	20 (L)	20%
吳少英女士	曉朗	實益權益	20 (L)	20%

1. 字母「L」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恩豐有限公司由譚澤強擁有55%權益及由劉淑儀擁有45%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在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日後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
599,9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8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股總計	<u>8,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金額的股份：

- (1)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其股本；(ii) 將其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iv) 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無人認購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

下列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財務資料作出，並載有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已進行捨入調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所有列示的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3個自營品牌以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開業的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作為特許經營人）營運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運營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界及九龍經營合共10間餐廳，包括4間麻酸樂餐廳、2間娜多歐陸餐廳及4間泰巷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餐廳均由本集團創建及營運，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許可或特許經營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飲食新世代品牌就（其中包括）於香港經營及發展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餐廳的特許權訂立特許協議。我們的首家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餐廳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業。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132.6百萬港元，其中約64.3百萬港元、47.9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乃分別來自麻酸樂餐廳、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8.5%、36.1%及15.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149.7百萬港元，其中約61.6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分別來自麻酸樂餐廳、

財務資料

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1.1%、29.9%及29.0%。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收益約60.5百萬港元，其中約25.6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乃分別來自麻酸樂餐廳、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42.3%、25.4%及32.3%。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5.7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淨虧損約3.2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及6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1.0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因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46.2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因（其中包括）(i)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辦公室物業及私人停車位（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ii) 由於銀行融資函所載的須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將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其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一段。經計及(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及(ii) 自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取得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將不會於貸款到期前（即貸款提取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計三年）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8.8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額約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分別約為30,000港元及1.2百萬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獲悉數償付。

上市開支的影響可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

財務資料

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馬鞍山泰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就馬鞍山泰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開業而言,本集團(i)已就翻新工程及收購廚房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4.2百萬港元,其中約2.8百萬港元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支付;及(ii)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支付租賃按金約1.2百萬港元。

就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租賃屆滿後停業而言,本集團(i)已撇銷賬面淨值約0.2百萬港元的所有固定資產; (ii)已進行租賃物業的修復工程,而有關修復工程撥備約0.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iii)已償付因裁員而將被解僱的所有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而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責任,原因是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主要以本集團先前支付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償付;及(iv)已部份收取其他按金退款約0.1百萬港元。

由於預期馬鞍山泰巷的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將高於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故儘管馬鞍山泰巷預期提供較少座位(即104個座位,而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合共有200個座位),惟董事預期馬鞍山泰巷將可彌補因關閉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而引致的收入減少的絕大部分。另一方面,預期馬鞍山泰巷的營運成本將低於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主要原因是馬鞍山泰巷僱用的員工數目較少。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即馬鞍山泰巷經營的第一個月及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經營的倒數第二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馬鞍山泰巷錄得總收入略高於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錄得的總收入,及馬鞍山泰巷、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的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分別約為60.5港元、40.9港元及47.8港元。因此,董事預期關閉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以及開設馬鞍山泰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我們與特許人就於香港特許經營及發展 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 餐廳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考慮到授出特許權，飲食新世代品牌已向特許人支付為數5百萬日圓（約357,000港元）的特許經營費。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我們規劃中的新日式拉麵餐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於競爭加劇的營商環境中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與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合作推出啤酒促銷活動以促進飲料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與一間線上餐飲配送服務供應商 Deliveroo Hong Kong Limited 就配送泰巷泰國菜式訂立合作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與一間信用卡服務供應商推出促銷活動，以為在我們的麻酸樂餐廳及泰巷餐廳用餐並以指定信用卡結賬的客戶提供折扣。

於成本方面，我們繼續努力通過增加可大量購買的食品及原材料比例以降低我們的食品成本。我們亦繼續努力通過重新安排員工工作計劃以管理員工成本，如於相對清閒的營業時段縮短工作時長。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此外，由於(i)我們須支付根據餐廳收入計算的固定或或然租金；(ii)我們的管理層已對員工成本進行預算並定時審查；(iii)與我們規劃中的新日式拉麵餐廳相關的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進行預算；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故董事預期，日益增長的租金及員工成本，連同我們規劃中的新日式拉麵餐廳的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架構－重組」分節更為詳盡闡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

財務資料

公司及重組產生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被視為一間存續實體，而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所載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並不受我們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之該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波動
- 租賃付款波動
- 開設新餐廳及相關翻修費用

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由於本集團需維持充足的員工服務客戶，故我們的營運屬勞工密集型。因此，員工成本構成本集團最大支出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僱用266名全職員工及178名兼職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僱用242名全職員工及156

財務資料

名兼職員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僱用220名全職員工及181名兼職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6.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的約35.3%、35.3%及33.4%。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假設波動為5.0%及10.0%，其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歷史增長4.8%至9.7%一致。

假設波動	+5%	-5%	+10%	-10%
<i>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員工成本變動	2,337	(2,337)	4,674	(4,674)
除稅前溢利變動	(2,337)	2,337	(4,674)	4,674
除稅後溢利變動	(1,951)	1,951	(3,903)	3,903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員工成本變動	2,641	(2,641)	5,283	(5,283)
除稅前溢利變動	(2,641)	2,641	(5,283)	5,283
除稅後溢利變動	(2,205)	2,205	(4,411)	4,411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員工成本變動	1,011	(1,011)	2,022	(2,022)
除稅前虧損變動	1,011	(1,011)	2,022	(2,022)
除稅後虧損變動	844	(844)	1,688	(1,688)

我們須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時薪30.0港元提高至時薪3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由時薪32.5港元提高至時薪34.5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員工的薪資均高於法定最低工資。倘本集團未能抵銷勞工成本的有關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影響我們的食品供應價格並構成第二大支出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39.9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財政年度收益的約30.1%、28.7%及27.1%。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假設波動為5.0%及10.0%，其與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六年的歷史市場波動範圍-1.3%至10.3%一致。有關我們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歷史市場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供應商關係及原料價格－表2香港若干食材的消費價格指數（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100）」分節。

假設波動	+5%	-5%	+10%	-10%
------	-----	-----	------	------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成本變動	1,996	(1,996)	3,991	(3,991)
除稅前溢利變動	(1,996)	1,996	(3,991)	3,991
除稅後溢利變動	(1,667)	1,667	(3,332)	3,332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成本變動	2,145	(2,145)	4,291	(4,291)
除稅前溢利變動	(2,145)	2,145	(4,291)	4,291
除稅後溢利變動	(1,791)	1,791	(3,583)	3,583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	+5%	-5%	+10%	-10%
------	-----	-----	------	------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成本變動	819	(819)	1,639	(1,639)
除稅前虧損變動	819	(819)	1,639	(1,639)
除稅後虧損變動	684	(684)	1,368	(1,368)

原料的可用情況會波動及須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規限，例如季節性、氣候狀況、市場需求。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受較高成本所影響，而有關額外成本可能會轉嫁予本集團，從而導致原料及所用消耗品的較高採購成本。倘我們無法將額外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租賃付款波動

我們租賃大部分用於進行業務營運的物業。因此，我們須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於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就選址展開競爭。租賃費用於租金及相關開支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20.9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的約15.8%、15.8%及15.8%。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構成第三大支出項目，而租金及相關開支的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純利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除按固定租金付款安排進行的屯門麻酸樂外，我們的所有租賃物業均受或然租金安排所規限，包括最低租金及參照業務營運的收款總額按介乎8%至12%計算的額外租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的固定租金付款總額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支付的或然租金付款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因我們的或然租金安排，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將與我們的收入同比例增加並將繼續佔開支項目的重大部份。

財務資料

就本集團訂立的各份租約而言，我們會考慮租金開支是否已計及若干因素，如(i) 擬定租期，具體而言，租賃付款是否基於固定或可變租期及有關擬定租賃付款是否介乎我們可接受的範圍內；及(ii) 預期客流及每位客戶的預期平均消費。由於我們擬繼續開設新餐廳及擴大餐廳網絡，我們預期日後餐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逐步增加。

開設新餐廳及相關翻修費用

開設一間新餐廳會於較長期間內產生一系列費用及支出。用於翻修的資本支出以及用以提升知名度及關注度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則已於開業前預先產生。達致目標營業額通常須經歷一個過渡期。各新餐廳達致計劃之營運水平、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所需的時間各異。

收支平衡期

董事認為，餐廳在其每月收入會計上能夠補足每月經營成本及開支時實現收支平衡。實現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餐廳的規模、位置、客流量及品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經營10間餐廳的收支平衡期介乎一至四個月不等，董事經計及每間餐廳的規模後認為屬公平合理。

投資回本期

董事認為，餐廳在自其開始營業起的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能夠補足投資總額時實現投資回本。實現投資回本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 翻新成本以及收購廚房設備、固定裝置及傢俱成本等資本投資；(ii) 餐廳的規模、位置、客流量及品牌；及(iii) 租賃為單獨租賃還是兩間相鄰餐廳聯合租賃。由於翻新成本及與毗鄰餐廳分佔之投資總成本增加，我們通常就聯合租賃項下的相鄰餐廳錄得較高投資總成本。然而，儘管投資成本較高，惟我們相鄰餐廳通常擁有較短的投資回本期，主要由於相鄰餐廳為往來的潛在顧客提供更多選項從而吸引更多廣泛的顧客的協同效應所致。此外，我們亦就我們餐廳品牌中的高檔餐廳品牌錄得較高投資總成本。有關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餐廳的營運溢利、營運利潤率、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分節。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運營10間餐廳。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5間餐廳尚未取得投資回本，即(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運的荃灣泰巷，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實現投資回本；(ii)與其毗鄰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營運的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泰巷，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實現投資回本；(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營運的屯門麻酸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實現投資回本；及(iv)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的馬鞍山泰巷，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實現投資回本。

擬開設的新餐廳數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業績及我們於未來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取決於眾多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未能吸引足夠客戶至新餐廳並達致目標營業額，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至關重要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需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大及主觀性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末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關鍵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及收益指於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就所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財務資料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及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就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已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就銷售商品而言，於交付商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收益，而就服務收入而言，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通過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進行會計處理。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取消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作為定額供款計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將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當租賃之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樓宇之間時，整個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開支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認識。倘因搬遷或關閉餐廳令可經濟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本集團管理層亦將技術上已過時的項目或已廢棄的非策略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的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2.1百萬港元、54.1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收入約132.6百萬港元、149.7百萬港元及60.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其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2,603	149,715	67,857	60,467
其他收入	642	678	244	295
其他虧損	-	(467)	(460)	-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39,910)	(42,906)	(19,366)	(16,386)
員工成本	(46,743)	(52,829)	(22,153)	(20,215)
折舊	(6,206)	(7,652)	(2,904)	(3,011)
租金及相關開支	(20,919)	(23,724)	(10,631)	(9,565)
公用事業開支	(6,377)	(7,068)	(3,220)	(3,190)
上市開支	-	(669)	-	(7,422)
其他開支	(5,365)	(6,081)	(2,618)	(2,897)
融資成本	(369)	(286)	(132)	(1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56	8,711	6,617	(2,055)
所得稅開支	(1,632)	(1,359)	(892)	(1,119)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5,724</u>	<u>7,352</u>	<u>5,725</u>	<u>(3,174)</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份

收益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於香港的3個餐廳品牌，即(i)麻酸樂；(ii)娜多歐陸；及(iii)泰巷的餐飲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132.6百萬港元、149.7百萬港元及60.5百萬港元。

餐廳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品牌劃分之餐廳總數：

餐廳品牌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麻酸樂 (附註1)	5	5	5	4
娜多歐陸 (附註2)	4	3	3	2
泰巷 (附註2及3)	2	3	3	4
總計	11	11	11	10

附註：

- (1) (i) 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ii) 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及(iii) 馬鞍山麻酸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 (2) 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將品牌更名為調景嶺泰巷，而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 (3) 馬鞍山泰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6間麻酸樂餐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間麻酸樂餐廳：

- **調景嶺麻酸樂**：調景嶺麻酸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景嶺麻酸樂設有86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49.7平方米；
- **馬鞍山麻酸樂**：馬鞍山麻酸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業，並於租賃屆滿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財務資料

- **牛頭角麻酸樂**：牛頭角麻酸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頭角麻酸樂設有60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90.2平方米；
- **天水圍麻酸樂**：天水圍麻酸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水圍麻酸樂設有64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08.6平方米；
- **錦薈坊麻酸樂**：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開業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原因是業主租期屆滿。董事認為，業主因重新規劃該購物中心而並無續期租約及業主擬將錦薈坊麻酸樂的所在地點租賃予一間零售店；及
- **屯門麻酸樂**：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其毗鄰錦薈坊麻酸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屯門麻酸樂設有68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17.0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4間娜多歐陸餐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間娜多歐陸餐廳：

- **調景嶺娜多歐陸**：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業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原因是業主建議本集團重新命名我們的餐廳；
- **馬鞍山娜多歐陸**：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業，並於租賃屆滿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 **沙田娜多歐陸**：沙田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田娜多歐陸設有120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218.9平方米；及
- **將軍澳娜多歐陸**：將軍澳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軍澳娜多歐陸設有71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49.9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3間泰巷餐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間泰巷餐廳：

- **荃灣泰巷**：荃灣泰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荃灣泰巷設有116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232.1平方米；
- **將軍澳泰巷**：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軍澳泰巷設有93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49.9平方米；
- **調景嶺泰巷**：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景嶺泰巷設有74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49.7平方米；及

財務資料

- **馬鞍山泰巷**：馬鞍山泰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鞍山泰巷設有104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82.9平方米。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表現」分節。

按餐廳品牌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餐廳品牌劃分之收益明細：

餐廳品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平均每日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平均每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			%	千港元
麻酸樂	64,264	48.5%	35.2	61,571	41.1%	36.7
錦蒼坊麻酸樂 (附註1)	13,729	10.4%	37.6	6,866	4.5%	39.7
調景嶺麻酸樂 (附註2)	15,170	11.4%	41.6	13,006	8.7%	43.8
馬鞍山麻酸樂 (附註3)	15,246	11.5%	41.8	16,493	11.0%	45.3
牛頭角麻酸樂	10,954	8.3%	30.0	11,603	7.8%	32.4
天水圍麻酸樂	9,165	6.9%	25.1	10,888	7.3%	29.9
屯門麻酸樂 (附註4)	-	-	-	2,715	1.8%	22.6
娜多歐陸	47,892	36.1%	40.3	44,782	29.9%	36.9
調景嶺娜多歐陸 (附註5)	13,861	10.4%	38.0	5,109	3.4%	41.5
馬鞍山娜多歐陸 (附註3)	15,727	11.9%	43.1	15,095	10.1%	41.5
沙田娜多歐陸	15,126	11.4%	41.4	14,283	9.5%	39.2
將軍澳娜多歐陸 (附註6)	3,178	2.4%	34.5	10,295	6.9%	28.3
泰巷	20,447	15.4%	49.7	43,362	29.0%	48.0
荃灣泰巷	18,532	14.0%	50.8	18,311	12.2%	50.3
將軍澳泰巷 (附註7)	1,915	1.4%	41.6	17,299	11.6%	47.5
調景嶺泰巷 (附註8)	-	-	-	7,752	5.2%	44.3
總計	132,603	100.0%	38.7	149,715	100.0%	39.5

附註(1)： 錦蒼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附註(2)： 調景嶺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臨時停業以進行裝修。

附註(3)： 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附註(4)： 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5)： 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

附註(6)： 將軍澳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7)： 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

附註(8)： 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

財務資料

餐廳品牌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收入	平均每日	收入	佔總收入	平均每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麻酸樂	28,201	41.6%	38.4	25,572	42.3%	33.4
錦薈坊麻酸樂 (附註1)	5,998	8.8%	39.2	–	–	–
調景嶺麻酸樂 (附註2)	5,445	8.0%	44.4	6,595	10.9%	43.1
馬鞍山麻酸樂 (附註3)	7,224	10.7%	47.2	6,775	11.2%	44.3
牛頭角麻酸樂	4,862	7.2%	31.8	4,866	8.1%	31.8
天水圍麻酸樂	4,672	6.9%	30.5	4,296	7.1%	28.1
屯門麻酸樂 (附註4)	–	–	–	3,040	5.0%	19.9
娜多歐陸	23,106	34.0%	39.7	15,343	25.4%	33.4
調景嶺娜多歐陸 (附註5)	5,110	7.5%	41.7	–	–	–
馬鞍山娜多歐陸 (附註3)	6,991	10.3%	45.7	5,828	9.6%	38.1
沙田娜多歐陸	6,133	9.0%	40.1	5,117	8.5%	33.4
將軍澳娜多歐陸 (附註6)	4,872	7.2%	31.8	4,398	7.3%	28.7
泰巷	16,550	24.4%	54.1	19,552	32.3%	42.6
荃灣泰巷	8,501	12.5%	55.6	7,295	12.0%	47.7
將軍澳泰巷 (附註7)	8,049	11.9%	52.6	6,638	11.0%	43.4
調景嶺泰巷 (附註8)	–	–	–	5,619	9.3%	36.7
總計	67,857	100.0%	41.8	60,467	100.0%	35.9

附註(1)： 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附註(2)： 調景嶺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臨時停業以進行裝修。

附註(3)： 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附註(4)： 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5)： 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

附註(6)： 將軍澳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7)： 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

附註(8)： 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營運業績的按期間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收入」及「我們營運業績的按期間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收入」一段。

財務資料

產生最多收入的餐廳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麻酸樂餐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總收入的約48.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總收入的約41.1%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總收入的約42.3%。

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為(i)荃灣泰巷，貢獻收入約18.53百萬港元；(ii)馬鞍山娜多歐陸，貢獻收入約15.73百萬港元；(iii)馬鞍山麻酸樂，貢獻收入約15.25百萬港元；(iv)調景嶺麻酸樂，貢獻收入約15.17百萬港元；及(v)沙田娜多歐陸，貢獻收入約15.13百萬港元。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合共貢獻收入約79.8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60.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為(i)荃灣泰巷，貢獻收入約18.3百萬港元；(ii)將軍澳泰巷，貢獻收入約17.3百萬港元；(iii)馬鞍山麻酸樂，貢獻收入約16.5百萬港元；(iv)馬鞍山娜多歐陸，貢獻收入約15.1百萬港元；及(v)沙田娜多歐陸，貢獻收入約14.3百萬港元。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合共貢獻收入約81.5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4.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為(i)荃灣泰巷，貢獻收入約7.3百萬港元；(ii)馬鞍山麻酸樂，貢獻收入約6.8百萬港元；(iii)將軍澳泰巷，貢獻收入約6.6百萬港元；(iv)調景嶺麻酸樂，貢獻收入約6.6百萬港元；及(v)馬鞍山娜多歐陸，貢獻收入約5.8百萬港元。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合共貢獻收入約33.1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約54.8%。

財務資料

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易以現金、八達通卡或信用卡結算。以現金、八達通卡或信用卡結算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約74.0%、19.1%及6.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約67.7%、21.8%及10.5%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約64.3%、24.9%及10.8%。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餐廳運營及管理－運營管理－現場餐廳管理－我們餐廳的結算及現金管理」分節。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本集團向若干由洪澤銘先生（一名於重組前之AGIL前股東）擁有的實體提供的服務管理收入；(ii)租金收入，指根據先前租約（其與我們的辦公物業一併收購），就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向本集團（作為業主）應付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止期間的月租約74,000港元；(iii)推廣收入，指為提升電子廚房設備採購量授予本集團的回扣；及(iv)其他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管理收入	253	491	190	190
租金收入	370	–	–	–
推廣收入	13	130	2	69
其他	6	57	52	36
總計	<u>642</u>	<u>678</u>	<u>244</u>	<u>295</u>

財務資料

服務管理收入指(i)根據本集團與香港德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德昕協議」)的條款所收取的管理費,根據德昕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德昕提供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19室的若干辦公區域及輔助辦公管理服務(如辦公服務及秘書與文書服務)供其作辦公用途;及(ii)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神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神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管理服務協議(「神採協議」)的條款所收取的管理費,根據神採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神採提供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13室的若干辦公區域及輔助辦公管理服務(如辦公服務及秘書與文書服務)供其作辦公用途。神採協議項下規定的管理費高於德昕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原因是根據神採協議提供的辦公區域較大。神採協議及德昕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均乃參照所提供辦公區域規模並計及所提供的辦公管理服務,且經各自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採及德昕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化妝品原料的代理業務及由洪澤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德昕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終止,而神採協議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有效。

其他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即我們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為零、約0.5百萬港元及零。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主要包括餐廳營運所用的食品配料及飲品成本,其為我們營運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我們餐廳營運所用的主要食品配料包括肉類、海鮮、麵粉、蔬菜及調味品。我們的餐廳營運所用的主要消耗品包括紙杯、紙盤及外賣用的一次性餐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料及所用消耗品分別約為39.9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期間收入約30.1%、28.7%及27.1%。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含應向所有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和福利。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66名全職員工及178名兼職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42名全職員工及156名兼職員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20名全職員工及181名兼職員工。我們的員工包括廚師及廚工、服務員、客服及其他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6.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該期間收入約35.3%、35.3%及33.4%。

折舊

我們的折舊指包括(i)租賃土地及樓宇；(ii)租賃裝修；(iii)傢俱及裝置；(iv)廚房設備；及(v)其他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折舊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期間收入約4.7%、5.1%及5.0%。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為餐廳支付的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我們經營開支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期間收入約15.8%、15.8%及15.8%。

除屯門麻酸樂為固定租金付款安排外，我們所有的租賃物業均受或然租金付款安排規限，包括最低租金及參考我們業務經營所得總收入介乎8%至12%計算的額外租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的固定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付的或然租金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電力、煤氣及水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為約6.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期間收入約4.8%、4.7%及5.3%。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及約7.4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i)核數師酬金；(ii)清潔以及維修及保養費，即為清潔我們的餐廳而向外部清潔公司支付的費用，為我們其他開支的最大部分；(iii)廚房用具及用品；(iv)向信用卡公司及八達通卡公司支付的佣金；(v)保險費；(vi)法律及專業費用；(vii)辦公及行政開支；及(viii)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163	3.0	283	4.7	70	2.7	245	8.5
清潔以及維修及保養費	1,460	27.2	1,931	31.8	859	32.8	907	31.3
廚房用具及用品	668	12.5	823	13.5	357	13.6	418	14.4
信用卡及八達通卡佣金	487	9.1	742	12.2	305	11.7	325	11.2
保險費	485	9.0	742	12.2	367	14.0	349	1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3	11.4	295	4.9	116	4.4	258	8.9
辦公及行政開支	1,071	20.0	836	13.7	392	15.0	265	9.2
其他	418	7.8	429	7.0	152	5.8	130	4.5
	<u>5,365</u>	<u>100.0</u>	<u>6,081</u>	<u>100.0</u>	<u>2,618</u>	<u>100.0</u>	<u>2,897</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的經營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務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得稅開支」。

我們營運業績的按期間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6百萬港元增加約1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7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麻酸樂餐廳及娜多歐陸餐廳的收入有輕微減少，但泰巷餐廳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所致，詳情如下：

麻酸樂餐廳

儘管大多數麻酸樂餐廳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加，麻酸樂餐廳產生的收入總額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多數麻酸樂餐廳的收入增加乃由於麻酸樂餐廳所提供食物的價格上調所致。

錦薈坊麻酸樂

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營運約六個月，故其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

調景嶺麻酸樂

調景嶺麻酸樂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翻新物業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暫時停業所致。營運天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天。

財務資料

馬鞍山麻酸樂

馬鞍山麻酸樂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而令顧客光顧人數增加及上文所述的菜單價格上調所致。

牛頭角麻酸樂

牛頭角麻酸樂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顧客光顧人數穩定及上文所述的菜單價格上調。

天水圍麻酸樂

天水圍麻酸樂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上文所述的菜單價格上調及顧客光顧人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727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225人。

屯門麻酸樂

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營運約4個月。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7百萬港元，原因是街上客流量較商場低。當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錦薈坊麻酸樂鄰近地區開設屯門麻酸樂時，董事預期屯門麻酸樂形成其客流量將需要時間。

娜多歐陸餐廳

娜多歐陸餐廳的收入總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菜單競爭力而調整菜單。我們已減少龍蝦及牛排等昂貴食品項目，而專門供應意大利麵食及披薩等其他食品項目。因此，每位顧客平均消費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8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3港元。

財務資料

沙田娜多歐陸

沙田娜多歐陸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沙田娜多歐陸鄰近地區內京瑞廣場1期新餐廳開業及沙田娜多歐陸所在同一商場的新餐廳開業而令競爭加劇所致。

調景嶺娜多歐陸

調景嶺娜多歐陸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以改造物業，藉此將調景嶺娜多歐陸品牌重塑為調景嶺泰巷，因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營運約四個月。

馬鞍山娜多歐陸

馬鞍山娜多歐陸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因上文所述的菜單調整而令每位顧客平均消費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1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港元。

將軍澳娜多歐陸

將軍澳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故此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一個完整年度財務表現。由於前述原因，將軍澳娜多歐陸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

泰巷餐廳

泰巷餐廳的收入總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軍澳泰巷全年營運及調景嶺泰巷營運六個月所致。

財務資料

將軍澳泰巷

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故此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一個完整年度財務表現。由於前述原因，將軍澳泰巷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百萬港元。

調景嶺泰巷

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約六個月，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8百萬港元。

荃灣泰巷

荃灣泰巷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收入減少原因是客戶光顧人數輕微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輕微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增購電動廚房設備令為提升電子廚房設備的採購而給予本集團的回扣增加，從而令促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

財務資料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我們的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9百萬港元增加約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9百萬港元。該增加總體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長為約12.9%，高於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增長的約7.5%，其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 削減昂貴食品項目（如龍蝦及牛排）及專門供應意大利麵食及披薩等其他食品項目；及(ii) 實施大宗採購策略導致原料及所用消耗品的整體成本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宗採購策略已幫助我們減少平均單位成本及提升了整體成本控制。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約1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員工人數增加；(ii) 有關(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的屯門麻酸樂；(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的將軍澳娜多歐陸；(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的將軍澳泰巷；及(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的調景嶺泰巷的營運天數增加；及(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法定最低工資增加所致。

折舊

我們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2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新開業的餐廳添置廚房設備及進行租賃裝修所致。

財務資料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加約1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總體上與餐廳營運收入增長趨勢一致。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所致：(i) 收益增加及因此導致訂有或然租金支付安排的經營租賃項下本集團支付的或然租金增加；及(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軍澳泰巷的全年營運（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個月營運）。該等影響部份已由因屯門麻酸樂替代錦薈坊麻酸樂導致月租減少抵銷。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的屯門麻酸樂；(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的將軍澳娜多歐陸；(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的將軍澳泰巷；及(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的調景嶺泰巷的營運天數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1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總體上與餐廳營運收入增長趨勢一致，乃主要由於餐廳清潔以及維修及保養費增加約0.5百萬港元、廚房用具及用品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因更多客戶使用信用卡及八達通卡進行結付導致其佣金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持續償還定期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導致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應付之利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元增加約1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均僅於香港進行及結算，我們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務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6百萬元及1.4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若干集團公司產生稅項虧損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抵免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若干集團公司動用由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得稅開支」及附註14「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7.9百萬元減少約1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0.5百萬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ii)競爭加劇；及(iii)因將軍澳廣場毗鄰餐廳翻修產生之干擾導致顧客光顧人數減少所致。下文載列我們個別餐廳的表現詳情：

麻酸樂餐廳

麻酸樂餐廳產生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錦薈坊麻酸樂停業。

錦薈坊麻酸樂

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財務資料

調景嶺麻酸樂

調景嶺麻酸樂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因翻新物業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暫時停業。

馬鞍山麻酸樂

馬鞍山麻酸樂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競爭加劇。

牛頭角麻酸樂

牛頭角麻酸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相對穩定的收入約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則約為4.9百萬港元。

天水圍麻酸樂

天水圍麻酸樂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鄰近的翻新商場天耀廣場重新開業帶來的餐廳選擇增加令競爭加劇所致。

屯門麻酸樂

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收入約3.0百萬港元。

娜多歐陸餐廳

娜多歐陸餐廳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原因是調景嶺娜多歐陸停業以重塑品牌。

財務資料

沙田娜多歐陸

沙田娜多歐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沙田娜多歐陸鄰近地區內京瑞廣場1期新餐廳開業及沙田娜多歐陸所在同一商場的新餐廳開業而令競爭加劇所致。

調景嶺娜多歐陸

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以改造物業，藉此將調景嶺娜多歐陸品牌重塑為調景嶺泰巷。

馬鞍山娜多歐陸

馬鞍山娜多歐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鄰近的翻新商場新港城中心重新開業帶來的餐廳選擇增加令競爭加劇所致。

將軍澳娜多歐陸

將軍澳娜多歐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因將軍澳廣場毗鄰餐廳翻修產生之干擾導致顧客光顧人數減少；及(ii)因鄰近的新商場天晉滙開業帶來的餐廳選擇增加令競爭加劇。

泰巷餐廳

泰巷餐廳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調景嶺泰巷的開業由荃灣泰巷及將軍澳泰巷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將軍澳泰巷

將軍澳泰巷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

財務資料

是(i)因將軍澳廣場毗鄰餐廳翻修產生之干擾導致顧客光顧人數減少；及(ii)因鄰近的新商場天晉滙開業帶來的餐廳選擇增加令競爭加劇。

調景嶺泰巷

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故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荃灣泰巷

荃灣泰巷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顧客光顧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2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收購電子廚房設備令為提升電子廚房設備的採購而給予本集團的回扣增加，從而令促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9,000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錄得其他虧損。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我們的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1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減幅約15.4%高於我們的收入減幅約10.9%，其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削減昂貴食品項目（如龍蝦及牛排）及專門供應意大利麵食及披薩等其他食品項目；及(ii)實施大宗採購策略導致原料及所用消耗品的整體成本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大宗採購策略已幫助我們減少平均單位成本及提升了整體成本控制。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儘管因勞工市場競爭加劇及法定最低工資上漲令工資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2百萬港元減少約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致力於透過重新安排員工工作時間表管理員工成本，如於相對清閒的營業時段縮減工作時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員工工作時間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47,000小時。

折舊

我們的折舊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3.0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1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原因是(i)因收入減少導致支付的或然租金減少；及(ii)因屯門麻酸樂替代錦蒼坊麻酸樂導致月租減少。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3.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審核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因更多客戶使用信用卡及八達通卡進行結付導致其佣金增加約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及我們的應計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6.6百萬港元。撇除有關上市的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約為5.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8%。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若干集團公司產生稅項虧損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抵免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較低實際稅率乃主要由於若干集團公司動用由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得稅開支」及附註14「遞延稅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透過經營活動及債務融資產生的合併現金流量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主要以經營活動、債務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來經營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以下列資金來源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ii)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iii) 透支融資10.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及
- (iv)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具有充裕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摘錄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90	9,753	6,679	2,5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28)	(2,846)	(4,191)	(1,6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8,363</u>	<u>(9,262)</u>	<u>(2,411)</u>	<u>5,4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375)	(2,355)	77	6,481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8,077</u>	<u>6,702</u>	<u>6,702</u>	<u>4,347</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6,702</u>	<u>4,347</u>	<u>6,779</u>	<u>10,828</u>

有關我們預期資本開支需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乃源自餐廳營運收入。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原料及所用消耗品、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年內除稅前溢利，經就折舊、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融資成本、已付所得稅、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之經調整現金流量（扣除上市開支）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56	8,711	6,617	(2,0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206	7,652	2,904	3,011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467	460	-
融資成本	369	286	132	1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3,931	17,116	10,113	1,087
存貨（增加）減少	(318)	(23)	327	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452)	(2,222)	(21)	(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24	(2,682)	(3,013)	1,734
經營所得現金	13,785	12,189	7,406	3,0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6)	(2,150)	(595)	(338)
已付利息	(369)	(286)	(132)	(1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90	9,753	6,679	2,595

誠如上表所述，本集團可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約13.9百萬港元，其乃由於二零一六年的除稅前溢利約7.4百萬港元及就折舊約6.2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4百萬港元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令致現金流出淨額約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6百萬港元，主要指有關新餐廳裝修成本應計的翻修費用及諮詢費用；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按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9.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約17.1百萬港元，其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溢利約8.7百萬港元及就折舊約7.7百萬港元、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0.5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3百萬港元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令致現金流出淨額約4.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7百萬港元，指結算翻修費用及諮詢費用；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按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約1.1百萬港元，其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2.1百萬港元及就折舊約3.0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1百萬港元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運資金變動令致現金流入淨額約2.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即應計的應付上市開支；及(ii)存貨減少約0.3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為來自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還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辦公室物業之收購成本約20.9百萬港元、翻修成本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7百萬港元及向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約5.9百萬港元所致，已由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還款約2.6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8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一個私人停車位之收購成本約1.3百萬港元、翻修成本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1百萬港元及向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約3.9百萬港元所致，已由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還款約11.5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墊款約1.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結算）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發行股份；(ii)來自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及(iii)籌集的新增銀行借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ii)償還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i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及(iv)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4百萬港元，包括(i)來自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約15.8百萬港元；及(ii)籌集的新增銀行借貸約11.4百萬港元，已由(a)向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約4.3百萬港元；(b)償還銀行借貸約3.4百萬港元；及(c)已付股息約1.1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3百萬港元，包括來自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約7.3百萬港元及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首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3.0百萬港元，已由(a)向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約16.9百萬港元；(b)償還銀行借貸約1.5百萬港元；及(c)已付股息約1.2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5.5百萬港元，包括(i)提取新增銀行借貸15.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13.1百萬港元；(iii)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0百萬港元；及(iv)償還予關連人士的款項約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67	1,190	868	1,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7	5,297	5,467	6,07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202	-	1,536	1,53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385	-	-	-
可收回稅項	-	149	128	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2	4,347	10,828	6,916
	18,913	10,983	18,827	15,7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708	9,588	11,322	10,52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581	1,383	30	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8,388	1,319	1,219	789
應付稅項	1,927	1,879	2,718	3,101
銀行借貸	14,520	13,058	-	-
撥備	-	-	180	-
	65,124	27,227	15,469	14,44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6,211)	(16,244)	3,358	1,349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5.1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主要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稅項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人士所有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i)存貨約1.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5百萬港元；(iii)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7.2百萬港元；(iv)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0.4百萬港元；及(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65.1百萬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2.7百萬港元；(ii)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27.6百萬港元（即為（其中包括）我們的辦公室物業的收購成本約25.5百萬港元提供資金而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其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8.4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約1.9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貸約14.5百萬港元（由於銀行融資函件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其分類為流動負債）。鑑於上述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i)存貨約1.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3百萬港元；(iii)可收回稅項約0.1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27.2百萬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9.6百萬港元；(ii)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4百萬港元（即為（其中包括）我們的停車場的收購成本約1.3百萬港元提供資金而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其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1.3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約1.9百萬港元；及(v)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約13.1百萬港元（由於銀行融資函件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其分類為流動負債）。鑑於上述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6.2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2百萬港元減少約30.0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淨減少約26.2百萬港元、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淨減少約7.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1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1.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部份已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7.2百萬港元、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4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i)存貨約0.9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5百萬港元；(iii)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1.5百萬港元；(iv)可收回稅項約0.1百萬港元；及(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15.5百萬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1.3百萬港元；(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2百萬港元；(iii)應付稅項約2.7百萬港元；及(iv)撥備約0.2百萬港元。鑑於上述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4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6.2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4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流動負債至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借貸再融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5百萬港元所致。

經計及本集團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獲得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內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及倘並無出現無法預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當前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及其他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52.1百萬港元、54.1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3.9%，乃主要由於收購一個私人停車位以及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廚房設備所致，已由折舊約7.7百萬港元及撇銷／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廚房設備賬面值約0.5百萬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5.4%，乃主要由於折舊約3.0百萬港元所致。

以下報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與樓宇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估值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權益賬面值	35,145
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折舊	<u>(5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權益賬面值	34,608
重估盈餘淨值(附註)	<u>15,3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50,000</u></u>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淨值並不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有關物業權益。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餐廳經營所用的食品、飲料及酒類。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	1,067	1,004	746
飲料及酒類	100	186	122
總計	<u>1,167</u>	<u>1,190</u>	<u>868</u>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2.8	2.9	2.6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收益，再乘以(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天；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3天計算。平均存貨乃按除以期初的存貨與期末的存貨之和計算。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6天，乃主要由於因(i)銷售量減少令存貨需求減少；及(ii)管理層努力降低存貨水平(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有利)而導致存貨減少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存貨已獲悉數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非流動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3,301	3,597	3,597
其他按金	2,267	2,353	2,262
	<u>5,568</u>	<u>5,950</u>	<u>5,859</u>

財務資料

流動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餐廳營運之貿易應收款項	352	370	153
租金按金	1,224	687	687
其他按金	473	388	4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8	3,629	1,616
遞延上市開支	—	223	2,573
	3,457	5,297	5,46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餐廳營運產生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悉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352	370	15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3.4	2.7	1.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以八達通卡及信用卡付款的收益，再乘以(i) 366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 365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 153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兩者之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天數分別約為3.4天、2.7天及1.9天，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付款結算所致。整體而言，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為交易後3天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1	3,339	3,126
應付薪金	4,636	4,320	3,71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100	66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1	1,267	1,530
應計上市開支	–	–	2,952
總計	12,708	9,588	11,322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所有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30天以內，此與我們供應商給予的介乎0至30天的信貸期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結付。

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結付餐廳翻修成本所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結付維修及保養諮詢費約1.3百萬港元及結付清潔費及或然租金約0.2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約3.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3,901	3,339	3,12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32.0	30.8	30.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再乘以 (i) 366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 365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iii) 153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與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兩者之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天數分別約為32.0天、30.8天及30.2天，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間一致。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劃分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及擔保：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57	977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65	997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25	3,109	15,000	15,000
—超過五年	9,073	7,975	-	-
	<u>14,520</u>	<u>13,058</u>	<u>15,000</u>	<u>15,00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23%、1.95%、1.94%及2.01%。有關我們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其中包括）(i)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ii) 來自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資金；(iii)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金；及(iv)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取得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14.5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滙豐銀行貸款」，其（其中包括）由董事的個人擔保以及由就本集團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押記作抵押）撥付。滙豐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悉數償還，及於悉數償還滙豐銀行貸款後，所有擔保已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獲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授予合共25.0百萬港元的融資組合（「上海商業銀行融資」），包括(a) 透支融資10.0百萬港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b) 定期貸款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被悉數用於償還滙豐銀行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及(c) 定期貸款9.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被悉數用於償還滙豐銀行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

該等定期貸款將於自貸款提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計3年內悉數償還，且銀行確認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止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定期貸款15.0百萬港元。定期貸款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而透支款項的利率為低於最優惠利率每年1.0%或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率加每年2.0%（以較高者為準）。

上海商業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i) 寶欣集團所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一個私人停車位；
- (ii) 駿源發展所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ii)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無限額企業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或嚴重違反銀行融資所載的契諾。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無抵押及無擔保）的款項分別約為30,000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獲悉數償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貸、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i)租賃土地及樓宇（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辦公室物業約25.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停車場約1.3百萬港元）；(ii)新餐廳及翻新現有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iii)為餐廳購置傢俬及裝置；(iv)為新餐廳購置廚房設備；及(v)為業務營運購置其他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5.3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67,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計劃資本開支以及不時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外，現時，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重大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租約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營租約均與餐廳及辦公場所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的租約經磋商釐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710	14,272	15,2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514	15,636	9,973
	<u>31,224</u>	<u>29,908</u>	<u>25,187</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盈利比率				
純利率(%)	1	4.3	4.9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2	52.8	15.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3	7.4	10.1	不適用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4	0.3	0.4	1.2
速動比率	5	0.3	0.4	1.2
存貨週轉天數	6	2.8	2.9	2.6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7	468.6	36.2	35.8
利息償付率(倍數)	8	20.9	31.5	不適用

附註：

1.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2.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總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收益，再乘以(i) 366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 365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及(iii) 153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存貨乃按除以年／期初存貨加年／期末存貨之和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期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其為非貿易性質）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利息償付率按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盈利比率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4.3%及4.9%。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所致。由於錄得虧損，純利率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52.8%及15.2%。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金利佳投資、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雪貞女士豁免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7.5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所致，因此，該等款項乃於權益內入賬列為視作股東出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而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為27.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由於錄得虧損，股本回報率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7.4%及10.1%。增加乃主要由於(i)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及(ii)總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百萬港元所致，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7.6百萬港元。由於錄得虧損，總資產回報率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不適用。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3及0.4。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33.3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2，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流動負債再融資為非流動負債；及(ii)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金額5.0百萬港元令我們的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極少存貨，我們的速動比率實質上與具有類似趨勢的流動比率一致。

存貨週轉天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天數（即平均存貨除以收益，再乘以(i) 366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ii) 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iii) 153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分別為2.8天、2.9天及2.6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6天，乃主要由於(i)銷售量減少令庫存需求減少；及(ii)管理層努力降低存貨水平（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有利）導致存貨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68.6%及36.2%。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由分別約27.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別約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36.2%，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5.8%。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20.9及31.5。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由於錄得虧損，利息償付率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不適用。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確認所載之每宗交易均按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所協定的條款進行，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以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方式，且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並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訂立若干非現金交易。有關非現金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確認所載之每宗交易均按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所協定的條款進行，且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並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曉朗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曉朗及信寶創富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率。日後股息的分派須待我們的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權推薦及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情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而本公司的財務工具包括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有關我們的財務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及其相關風險及我們減低相關風險的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及浮息銀行借貸產生的最優惠利率。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集中於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有關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本節「關連人士交易」一段。董事認為，我們關連人士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基於其各自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擁有良好信用質素。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6.2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3.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一段。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不可預期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賬面總值約為15.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誠如相關銀行確認，該銀行借貸並非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因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和股份發售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2.8百萬港元，其中約8.6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預計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約14.2百萬港元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0.7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約6.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可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存在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般市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情況。

外匯負債

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擁有充足外幣以應付其到期時的外匯負債（如有），並預計必要外匯可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3個不同品牌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旗下的10間餐廳。我們的經營理念是為我們的餐廳顧客提供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食品及貼心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我們於香港休閒餐飲行業的競爭力及通過在香港佔有更大市場份額鞏固我們的地位。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實施計劃

根據上文所載的業務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以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若干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所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開設新餐廳	無	為新餐廳物色場地
擴展中央廚房	無	物色場地用以擴展中央廚房以獲得更大儲藏空間，以及為擴展中央廚房而物色合適工程公司以提供設計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物業且我們已於中央廚房所處的另一棟樓宇內挑選2至3處合適的物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升級電腦系統	無	物色合適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以審查本集團的現有資訊系統，並就提升本集團資訊系統的效率及效能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
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	無	物色合適營銷公司設計適當營銷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於馬鞍山的馬鞍山泰巷附近開設一間新的日式拉麵館以借鑒馬鞍山現有餐廳的成功之道及減少運送食品至我們餐廳所需的物流時間及成本	5.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業主作出要約並正在擬定初步租賃條款。於租賃獲確認後，我們將委任一間設計公司翻新新的餐廳，並購買必要的廚房五金及設備
在葵涌的現有物業附近擴展中央廚房以用作備用廚房以及享有物流便利及管理便利的益處	4.0百萬港元	透過委任一間工程公司安裝新的冰箱、建立一條新的食品加工生產線，創造額外儲藏空間，並購買必要的廚房五金及設備
升級電腦系統	1.5百萬港元	整合現有銷售點系統、安裝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及購買新的電腦配件、軟件及必要許可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於元朗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	5.0百萬港元	委任一間設計公司翻新新餐廳，並購買必要的廚房五金及設備
於旺角開設一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5.0百萬港元	委任一間設計公司翻新新餐廳，並購買必要的廚房五金及設備
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	0.6百萬港元	聘請一間營銷公司推廣及宣傳新日式拉麵館的開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於荃灣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餐廳	5.0百萬港元	委任一間設計公司翻新新的餐廳，並購買必要的廚房五金及設備
於沙田開設一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5.0百萬港元	委任一間設計公司翻新新餐廳，並購買必要的廚房五金及設備
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	0.6百萬港元	持續進行宣傳及品牌推廣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於鰂魚涌開設一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5.0百萬港元	委任一間設計公司翻新新餐廳，並購買必要的廚房五金及設備

本集團上述實施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預期約為36.7百萬港元，並預期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基於下列一般基準及假設：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7.2百萬港元；
- 香港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近期各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不會出現不同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營運，而其營運模式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模式大致相同，且本集團亦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形式的干擾；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上市及股份發售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於我們的餐廳提供優質、價格合理的食品及貼心服務、維持我們於香港休閒餐飲行業的競爭力以及通過在香港佔有更大市場份額鞏固我們的地位。董事相信，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7.2百萬港元（經扣除就上市應付的相關開支），將有助於我們追求上文所載的業務目標以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本集團實施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預期約為36.7百萬港元，並預期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部分約0.5百萬港元將預期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相信，上市將促進我們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實現業務策略及計劃提供財務資源，有關業務策略及計劃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於香港休閒餐飲行業的市場份額。此外，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我們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我們相信，隨著顧客品位及喜好不斷變化及推陳出新，我們需要創新菜餚，但要保持一貫的菜餚質素，且令顧客賞心悅目。因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有助於我們達致這一目標。我們相信，於創業板的公眾上市地位為本集團對潛在投資者及客戶的附加宣傳，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增強我們與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信譽度。而所有此等因素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為我們日後進行業務磋商提供更多優勢。此外，上市亦將讓本集團可於上市時及其後從資本市場集資，從而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於創業板的公眾上市地位或會為本公司帶來更廣闊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帶來更高的股份買賣流通市場。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可於上市後進一步加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可通過發行股本及債券為日後業務長遠發展提供額外籌資渠道。董事認為，上市地位有助於我們獲得條款更優的銀行融資。因此，上市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提供更多選擇。董事亦認為，使用股本融資為較債務融資更佳的替代方案，原因為銀行一般會要求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品以取得銀行借貸。因此，僅依賴銀行借貸以應對資金需求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負擔。此舉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維持不同融資來源的組合及合適的債務股本比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取得的銀行融資為銀行透支及三年期貸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並不合適用作為提供擴張計劃提供長期財務支持。此外，董事從銀行瞭解到，其將僅於上市前於使用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及有控股股東作出個人擔保的情況下，方就業務擴張向本集團提供長期銀行融資。由於本集團並無更多重大固定資產可作為抵押品，董事認為有實質需要尋求上市，以為日後業務長遠發展提供額外籌資渠道，並透過股份發售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集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十分重要。我們業務目標、策略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37.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上市日期	自上市日期 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餐廳	-	-	-	5,000	-	5,000
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	-	-	5,000	-	-	5,000
開設四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擴展中央廚房儲藏設備	-	4,000	-	-	-	4,000
升級電腦系統	-	1,500	-	-	-	1,500
實施營銷及推廣活動	-	-	600	600	-	1,200
	-	10,500	10,600	10,600	5,000	36,700

倘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倘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我們價格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減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擴張計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撥支差額約5.6百萬港元。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於香港獲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因顧客需求轉變及市況變動等多個因素而未必一定按照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在香港獲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持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相關業務計劃為止。

包 銷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進行初步發售以供香港公眾按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價認購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

包 銷

終止理由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項責任須受終止規限。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倘：

- (i)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重大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預先存在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包 銷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i) 聯交所股份或證券買賣之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或(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中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直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於任何重大方面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之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其結欠款項之法定要求；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o)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包 銷

- (q)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之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重組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承諾，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同類事件；或
- (r)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展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s)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例之實施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之資格；或
- (t) 本公司之主席辭任；或
- (u)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w)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進行認購發售股份有關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i)就根據其條款將執行或推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之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獨家賬簿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作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方面不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其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倘有關文件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之事項構成遺漏，或有關文件所發表之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整體上於所有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於本招股章程尚未披露之任何事宜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表現，面對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

包 銷

- (f) 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g)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對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彼將促使本公司：

- (a) 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一貫規限下，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地預計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行出售（不論為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之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該等證券之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宣佈有意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17.29(4)條所述之情況授出之附帶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進行者除外；

包 銷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17.29(4)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所述之情況授出之附帶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進行者除外；
- (c)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作出上文(a)及(b)項所載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a)或(b)項所載之任何行為，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之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之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承諾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同意及承諾，除非在經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概無控股股東將，及彼等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及為其信託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包 銷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 (b)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以及聯交所承諾及作出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
- (i)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必須隨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押記彼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後，當控股股東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時，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及作出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向各獨家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除獨家保薦人之事前書面同意、或除根據股份發售或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發行外，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

包 銷

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或(iii)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iv)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方（如有）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誠如上文所述）以及下文所述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方認購（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則須自行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相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之承諾，詳請見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一段。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總額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7.0%。就重新分配至配售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配售適用之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2.8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 銷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之保薦費。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因履行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可持有若干部分之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之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开发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於香港公开发售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如下文「公开发售」一段所述）；及
- b. 配售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將有條件配售予配售下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开发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倘合資格），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公开发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开发售有關。

公开发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配售與公开发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开发售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开发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开发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補回機制將予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發售的股份發售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事項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下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將包括1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惟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發售價範圍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333.26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決定作出變動後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的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安排刊發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其決定性，而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任何有關變更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公告其後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更的公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的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該等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發出，但僅在(i) 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6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為商號，則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人員名義提出。如果 閣下為法團，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列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該法團印章。

倘獲授權書授權的個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為上述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須(i) 填寫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或(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 (ii)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 (iii)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19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 (v)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 (vi) 洛爾達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 (vii)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
- (viii)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1-7803室；
- (ix) 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1樓及2樓B舖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及1樓C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倩碧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透過提交申請表格，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人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委託閣下的各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 (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了解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相關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或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¹⁾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指定款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再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未能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2. 退還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3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達成，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會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作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 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當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根據上述「10.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68頁所載乃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倩碧控股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68頁所載的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餘下期間的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得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所載有關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實體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聲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Foodies Group Limited (「FGL」)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的FGL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2,603	149,715	67,857	60,467
其他收入	7	642	678	244	295
其他虧損	7	-	(467)	(460)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9,910)	(42,906)	(19,366)	(16,386)
員工成本		(46,743)	(52,829)	(22,153)	(20,215)
折舊		(6,206)	(7,652)	(2,904)	(3,011)
租金及相關開支		(20,919)	(23,724)	(10,631)	(9,565)
公用事業開支		(6,377)	(7,068)	(3,220)	(3,190)
上市開支		-	(669)	-	(7,422)
其他開支		(5,365)	(6,081)	(2,618)	(2,897)
融資成本	8	(369)	(286)	(132)	(1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7,356	8,711	6,617	(2,055)
所得稅開支	10	(1,632)	(1,359)	(892)	(1,119)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724</u>	<u>7,352</u>	<u>5,725</u>	<u>(3,174)</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5,299	6,292	4,830	(3,832)
— 非控股權益		425	1,060	895	658
		<u>5,724</u>	<u>7,352</u>	<u>5,725</u>	<u>(3,174)</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081	54,137	51,193	-	-
按金	16	5,568	5,950	5,859	-	-
遞延稅項資產	14	1,042	1,518	1,642	-	-
		<u>58,691</u>	<u>61,605</u>	<u>58,694</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167	1,190	86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457	5,297	5,467	2,374	2,75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9	7,202	-	1,536	-	2,16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385	-	-	-	-
可收回稅項		-	149	12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6,702	4,347	10,828	-	-
		<u>18,913</u>	<u>10,983</u>	<u>18,827</u>	<u>2,374</u>	<u>4,9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8	12,708	9,588	11,322	-	2,95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	27,581	1,383	30	43	2,06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8,388	1,319	1,219	-	-
應付稅項		1,927	1,879	2,718	-	-
銀行借貸	20	14,520	13,058	-	-	-
撥備	21	-	-	180	-	-
		<u>65,124</u>	<u>27,227</u>	<u>15,469</u>	<u>43</u>	<u>5,01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46,211)</u>	<u>(16,244)</u>	<u>3,358</u>	<u>2,331</u>	<u>(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80</u>	<u>45,361</u>	<u>62,052</u>	<u>2,331</u>	<u>(91)</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1	1,480	1,660	1,480	-	-
遞延稅項負債	14	226	108	153	-	-
銀行借貸	20	-	-	15,000	-	-
		<u>1,706</u>	<u>1,768</u>	<u>16,633</u>	<u>-</u>	<u>-</u>
淨資產		<u>10,774</u>	<u>43,593</u>	<u>45,419</u>	<u>2,331</u>	<u>(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74	8	8	-	-
儲備		<u>9,959</u>	<u>41,424</u>	<u>42,592</u>	<u>2,331</u>	<u>(9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33	41,432	42,600	2,331	(91)
非控股權益		<u>741</u>	<u>2,161</u>	<u>2,819</u>	<u>-</u>	<u>-</u>
權益總額		<u>10,774</u>	<u>43,593</u>	<u>45,419</u>	<u>2,331</u>	<u>(9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9	-	1,832	3,396	5,297	843	6,1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299	5,299	425	5,724
發行偉龍亞洲有限公司 (「偉龍亞洲」) 股份	5	-	-	-	5	5	10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568)	(568)	(532)	(1,1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	1,832	8,127	10,033	741	10,7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292	6,292	1,060	7,352
發行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 (「JSGL」) 股份	16	-	-	-	16	-	16
發行 貴公司股份 (附註22)	-	3,000	-	-	3,000	-	3,000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814)	(814)	(336)	(1,150)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附註(b))	-	-	309	-	309	(319)	(10)
集團重組時轉撥 (附註1(iv)、1(v) 及1(vi))	(82)	-	82	-	-	-	-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8)	-	-	22,596	-	22,596	1,015	23,6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3,000	24,819	13,605	41,432	2,161	43,593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	(3,832)	(3,832)	658	(3,174)
發行 貴公司股份 (附註22)	-	5,000	-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8</u>	<u>8,000</u>	<u>24,819</u>	<u>9,773</u>	<u>42,600</u>	<u>2,819</u>	<u>45,41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4	-	1,832	8,127	10,033	741	10,7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4,830	4,830	895	5,72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4</u>	<u>-</u>	<u>1,832</u>	<u>12,957</u>	<u>14,863</u>	<u>1,636</u>	<u>16,49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其他儲備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收購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產生的股東出資。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金利佳投資(定義見附註1)以約357,000港元向進寶企業有限公司(「進寶企業」)一位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進寶企業的40% 股權。於交易完成後，進寶企業成為金利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JSGL已按現金代價10,000港元向金利佳投資及偉龍亞洲的一位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偉龍亞洲的全部股權。於交易完成後，偉龍亞洲成為JSGL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偉龍亞洲向兩名獨立非控股股東及黃雪英女士（定義見附註1）收購寶欣集團有限公司（「寶欣集團」）的17%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7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寶欣集團由偉龍亞洲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控股股東已按面值向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AGIL」）的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AGIL的32.2%股權。於交易完成後，控股股東於AGIL擁有95.7%股權。

金額309,000港元（即進寶企業、AGIL、偉龍亞洲及寶欣集團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總額為數319,000港元與 貴集團已付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乃轉撥至其他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56	8,711	6,617	(2,055)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	6,206	7,652	2,904	3,011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67	460	–
融資成本	369	286	132	131
	<u>13,931</u>	<u>17,116</u>	<u>10,113</u>	<u>1,087</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931	17,116	10,113	1,087
存貨(增加)減少	(318)	(23)	327	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2,452)	(2,222)	(21)	(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624	(2,682)	(3,013)	1,734
	<u>13,785</u>	<u>12,189</u>	<u>7,406</u>	<u>3,064</u>
經營所得現金	13,785	12,189	7,406	3,0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6)	(2,150)	(595)	(338)
已付利息	(369)	(286)	(132)	(131)
	<u>13,190</u>	<u>9,753</u>	<u>6,679</u>	<u>2,59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190</u>	<u>9,753</u>	<u>6,679</u>	<u>2,595</u>
投資活動				
向關連人士墊款	(5,853)	(3,840)	(1,095)	(1,536)
關連人士還款	2,635	11,042	355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106)	(100)	(10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1	48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5)	(10,433)	(3,351)	(67)
	<u>(32,928)</u>	<u>(2,846)</u>	<u>(4,191)</u>	<u>(1,60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928)</u>	<u>(2,846)</u>	<u>(4,191)</u>	<u>(1,60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發行JSGL股份	–	16	–	–
發行 貴公司股份	–	3,000	–	5,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10)	–	–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	10,758	7,252	2,486	16
向關連人士還款	(3,938)	(16,540)	(3,598)	(1,36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5,013	5	3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394)	(373)	(150)	(100)
償還銀行借款	(3,355)	(1,462)	(902)	(13,058)
新增銀行借款	11,379	–	–	15,000
已付股息	(1,100)	(1,150)	(25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363	(9,262)	(2,411)	5,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75)	(2,355)	77	6,4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7	6,702	6,702	4,3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2	4,347	6,779	10,82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下述重組之前，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乃由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有限公司（「金利佳投資」）所控制。金利佳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並不構成貴集團的部份。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95.7%的權益由(i)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ii)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iii)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iv)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統稱為「控股股東」）所擁有。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及透過彼等於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持有的權益擁有家族企業。

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餘下4.3%的權益由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擁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黃雪英女士已將彼於該等實體的股權轉讓予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英女士之子）。黃雪英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於重組完成前被視為構成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31%、31%、18.7%、15%及4.3%之權益分別由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擁有。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位獨立第一認購人，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按面值轉讓予黃雪卿女士。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貴公司已按面值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2,789股、2,790股、1,683股、1,350股及387股貴公司新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分別擁有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1.0%、31.0%、18.7%、15.0%及4.3%。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已分別按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美龍投資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50股及1,250股貴公司股份。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貴公司擁有18.2%股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京藝有限公司（「京藝」）的100%股權、曉朗有限公司（「曉朗」）的54%股權、Sweetie Deli Garden Limited（「SDGL」）的100%股權、進寶企業的100%股權及信寶創富有限公司（「信寶創富」）的100%股權由金利佳投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FGL已分別透過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310股、310股、187股、150股及43股FGL新股份向金利佳投資收購曉朗的54%股權、京藝、SDGL、進寶企業及信寶創富的全部股權。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GL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1,550股、1,550股、935股、750股及215股FGL新股份作為代價，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收購JSGL的310股、310股、187股、150股及43股股份，相當於JS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GL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3,100股、3,100股、1,870股、1,500股及430股FGL新股份作為代價，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收購AGIL的3,100股、3,100股、1,870股、1,500股及430股股份，相當於AG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已按面值轉讓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予MJL。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ix)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x)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FGL按名義代價1港元向Acota Services Limited收購恒柏企業有限公司（「恒柏」）之1股股份（相當於恒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x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向MJL（乃按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之指示）配發及發行9,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收購FGL全部股權。於轉讓完成後，FGL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之90%及10%權益分別由MJ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成為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其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根據預期虧損模型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且基於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型之分析，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本金與代理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型，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日後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附註23披露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5,18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與貴集團當前之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於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類後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之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及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後的應收款項。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符合以下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該款項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基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直至報告日期當日，貴集團就僱員提供服務預期所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已於損益確認，除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獲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是（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商譽或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貴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貴集團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2,081,000港元、54,137,000港元及51,193,000港元。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服務及所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向貴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歷史財務資料集中於貴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貴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以「麻酸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ii)以「娜多歐陸」為品牌的西餐；及(iii)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u>64,264</u>	<u>47,892</u>	<u>20,447</u>	<u>132,603</u>
分部業績	<u>13,275</u>	<u>5,540</u>	<u>822</u>	19,637
其他收入				642
融資成本				(369)
其他企業開支				<u>(12,554)</u>
除稅前溢利				<u>7,356</u>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u>61,571</u>	<u>44,782</u>	<u>43,362</u>	<u>149,715</u>
分部業績	<u>11,653</u>	<u>4,499</u>	<u>4,814</u>	20,966
其他收入				678
上市開支				(669)
融資成本				(286)
其他企業開支				<u>(11,978)</u>
除稅前溢利				<u>8,711</u>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28,201</u>	<u>23,106</u>	<u>16,550</u>	<u>67,857</u>
分部業績	<u>5,544</u>	<u>3,389</u>	<u>2,841</u>	11,774
其他收入				244
融資成本				(132)
其他企業開支				<u>(5,269)</u>
除稅前溢利				<u>6,617</u>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分部營業額	<u>25,572</u>	<u>15,343</u>	<u>19,552</u>	<u>60,467</u>
分部業績	<u>4,678</u>	<u>2,345</u>	<u>3,003</u>	10,026
其他收入				295
上市開支				(7,422)
融資成本				(131)
其他企業開支				<u>(4,823)</u>
除稅前虧損				<u>(2,055)</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分配其他收入、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包括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企業開支）及稅項所賺取的溢利。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5,456</u>	<u>7,179</u>	<u>7,589</u>	20,224
未分配物業、廠房 及設備				40,880
遞延稅項資產				1,042
未分配存貨				72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44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20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3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702</u>
合併資產總值				<u>77,604</u>
負債				
分部負債	<u>4,132</u>	<u>4,239</u>	<u>2,549</u>	10,920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6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58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8,388
銀行借貸				14,520
應付稅項				1,927
遞延稅項負債				<u>226</u>
合併負債總值				<u>66,830</u>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9,226</u>	<u>4,889</u>	<u>9,973</u>	24,088
未分配物業、廠房 及設備				39,062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未分配存貨				83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2,591
可收回稅項				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47</u>
合併資產總值				<u>72,588</u>
負債				
分部負債	<u>3,833</u>	<u>2,220</u>	<u>2,553</u>	8,606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1,319
銀行借貸				13,058
應付稅項				1,879
遞延稅項負債				<u>108</u>
合併負債總值				<u>28,995</u>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8,539</u>	<u>4,312</u>	<u>8,865</u>	21,71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28
遞延稅項資產				1,642
未分配存貨				59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4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536
可收回稅項				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828</u>
合併資產總值				<u>77,521</u>
負債				
分部負債	<u>3,201</u>	<u>2,067</u>	<u>2,373</u>	7,641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4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19
銀行借貸				15,000
應付稅項				2,718
遞延稅項負債				<u>153</u>
合併負債總值				<u>32,102</u>

就監管分部間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作公司用途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應付稅項、銀行借貸、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						
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2,412	3,127	5,580	29,684	35,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0	1,295	890	3,415	2,791	6,206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u>1,271</u>	<u>3,707</u>	<u>4,017</u>	<u>8,993</u>	<u>32,475</u>	<u>41,468</u>
	<u>1,230</u>	<u>1,295</u>	<u>890</u>	<u>3,415</u>	<u>2,791</u>	<u>6,206</u>
	<u>41</u>	<u>2,412</u>	<u>3,127</u>	<u>5,580</u>	<u>29,684</u>	<u>35,264</u>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2	2,297	68	4,687	1,364	6,051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9	231	–	460	–	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	562	560	1,510	1,394	2,904
	<u>中華料理 千港元</u>	<u>西餐 千港元</u>	<u>泰國菜 千港元</u>	<u>分部總額 千港元</u>	<u>未分配 千港元</u>	<u>總計 千港元</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13	–	51	16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0	499	792	1,961	1,050	3,011

地區資料

因 貴集團營業額按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均源自香港，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地區劃分乃位於香港，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列。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人客戶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6.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黃雪卿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黃木輝先生」，即周麗芬女士之配偶及黃雪卿女士的胞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黃智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董事／僱員的服務薪酬）如下：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黃木輝先生 千港元	馬瑞康先生 千港元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						
福利	559	559	466	318	-	1,902
花紅 (附註c)	15	15	15	15	-	60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8	18	15	16	-	67
酬金總額	<u>592</u>	<u>592</u>	<u>496</u>	<u>349</u>	<u>-</u>	<u>2,029</u>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黃木輝先生 千港元	馬瑞康先生 千港元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						
福利	408	559	559	336	210	2,072
花紅 (附註c)	11	11	11	11	-	44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7	23	23	17	11	91
酬金總額	<u>436</u>	<u>593</u>	<u>593</u>	<u>364</u>	<u>221</u>	<u>2,207</u>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黃木輝先生 千港元	馬瑞康先生 千港元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 福利	233	233	233	140	-	839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8	8	8	7	-	31
酬金總額	<u>241</u>	<u>241</u>	<u>241</u>	<u>147</u>	<u>-</u>	<u>870</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 福利	183	183	188	144	155	853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6	8	8	7	8	37
酬金總額	<u>189</u>	<u>191</u>	<u>196</u>	<u>151</u>	<u>163</u>	<u>890</u>

附註：

- (a) 王秀婷女士亦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
- (b) 黃智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受僱於 貴集團。
- (c) 酌情花紅乃參考彼等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為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業務管理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四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三名董事（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五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於上文(a)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人士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餘下兩名人士（未經審核）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5	308	313	—
花紅	12	5	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6	12	—
	<u>332</u>	<u>329</u>	<u>327</u>	<u>—</u>

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2</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7.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服務管理收入(附註)	253	491	190	190
租金收入	370	-	-	-
推廣收入	13	130	2	69
其他收入	<u>6</u>	<u>57</u>	<u>52</u>	<u>36</u>
	<u>642</u>	<u>678</u>	<u>244</u>	<u>295</u>
其他虧損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u>-</u>	<u>467</u>	<u>460</u>	<u>-</u>

附註：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管理收入指向由洪澤銘先生(定義見附註19)擁有的實體提供的辦公管理服務。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69	286	132	131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63	283	70	2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832	50,589	21,246	19,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1	2,240	907	871
	46,743	52,829	22,153	20,215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4,891	17,102	7,229	7,111
—或然租金(附註)	2,373	2,709	1,545	878
	17,264	19,811	8,774	7,989

附註：根據各租金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902	2,044	1,098	1,1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	(91)	—	—
	1,801	1,953	1,098	1,198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4)	(169)	(594)	(206)	(79)
	<u>1,632</u>	<u>1,359</u>	<u>892</u>	<u>1,11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356</u>	<u>8,711</u>	<u>6,617</u>	<u>(2,055)</u>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1,214	1,437	1,092	(3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2	168	9	1,2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	(91)	–	–
動用過往未曾確認稅務 虧損	(41)	(245)	(234)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330	90	25	200
其他	<u>178</u>	<u>–</u>	<u>–</u>	<u>43</u>
所得稅開支	<u>1,632</u>	<u>1,359</u>	<u>892</u>	<u>1,119</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曉朗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1,100,000港元及6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寶創富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500,000港元。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因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虧損）的資料，原因為載入有關資料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業績（按附註1所載按合併基準編製）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485	15,206	2,463	3,302	1,295	35,751
添置	25,496	7,225	494	1,124	925	35,264
撇銷	—	—	—	(3)	—	(3)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981	22,431	2,957	4,423	2,220	71,012
添置	1,305	7,753	597	385	135	10,175
撇銷/出售	—	(824)	(385)	(265)	—	(1,474)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286	29,360	3,169	4,543	2,355	79,713
添置	—	18	24	13	12	67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40,286	29,378	3,193	4,556	2,367	79,780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94	7,408	1,146	1,909	871	12,728
年內撥備	1,474	3,420	487	554	271	6,206
於撇銷時對銷	—	—	—	(3)	—	(3)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68	10,828	1,633	2,460	1,142	18,931
年內撥備	1,602	4,548	476	637	389	7,652
於撇銷/出售時對銷	—	(549)	(246)	(212)	—	(1,007)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70	14,827	1,863	2,885	1,531	25,576
期內撥備	671	1,797	193	250	100	3,011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5,141	16,624	2,056	3,135	1,631	28,5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113	11,603	1,324	1,963	1,078	52,081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816	14,533	1,306	1,658	824	54,137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5,145	12,754	1,137	1,421	736	51,19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以下比率按直線法作年度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傢俱及裝置	20%
廚房設備	20%
其他設備	20%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33	(86)	64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309</u>	<u>(140)</u>	<u>16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2	(226)	816
計入損益	<u>476</u>	<u>118</u>	<u>59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8	(108)	1,41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124</u>	<u>(45)</u>	<u>79</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1,642</u>	<u>(153)</u>	<u>1,489</u>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42	1,518	1,642
遞延稅項負債	<u>(226)</u>	<u>(108)</u>	<u>(153)</u>
	<u>816</u>	<u>1,410</u>	<u>1,489</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為約3,497,000港元、2,562,000港元及3,653,000港元，均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未就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廳運營之食品及飲品	1,167	1,190	868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352	370	153	-	-
租賃按金	4,525	4,284	4,284	-	-
其他按金	2,740	2,741	2,70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8	3,629	1,616	2,151	181
遞延上市開支	-	223	2,573	223	2,573
總計	9,025	11,247	11,326	2,374	2,754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5,568	5,950	5,859	-	-
流動資產	3,457	5,297	5,467	2,374	2,754
	9,025	11,247	11,326	2,374	2,754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七日之內。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所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1	3,339	3,126	-	-
應付薪金	4,636	4,320	3,714	-	-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100	662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1	1,267	1,530	-	-
應計上市開支	-	-	2,952	-	2,952
	<u>12,708</u>	<u>9,588</u>	<u>11,322</u>	<u>-</u>	<u>2,952</u>

供應商授予貴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30日內。

19.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貴集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結餘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黃雪卿女士	209	404	-	-	404	404	-
金利佳投資	2,890	5,927	-	1,536	5,927	5,927	1,536
王秀婷女士	12	12	-	-	12	12	-
駿富行有限公司 (附註)	377	377	-	-	377	377	-
柏先娜有限公司 (附註)	475	460	-	-	500	460	-
周麗芬女士	9	10	-	-	10	10	-
黃雪貞女士	12	12	-	-	12	12	-
	<u>3,984</u>	<u>7,202</u>	<u>-</u>	<u>1,536</u>			

附註：該等實體由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擁有。

貴公司

應收FGL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一日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結餘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陳秀傑先生(附註i)	4	4	-	-	4	4	-
洪澤銘先生(附註i)	16	16	-	-	16	16	-
劉偉雄先生(附註ii)	252	357	-	-	357	457	-
施正恩先生(附註i)	8	8	-	-	8	8	-
	<u>280</u>	<u>385</u>	<u>-</u>	<u>-</u>			

附註：

- (i) 洪澤銘先生、陳秀傑先生及施正恩先生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貴集團收購AGIL餘下股權之日期）前為AGIL非控股股東。在偉龍亞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購陳秀傑先生於寶欣集團的權益之前，陳秀傑先生亦為寶欣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 (ii) 劉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貴集團收購進寶企業餘下股權之日期）前為進寶企業非控股股東。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貴集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利佳投資	17,220	–	16
黃雪卿女士	4,980	1,280	–
王秀婷女士	2,298	103	14
黃雪貞女士	2,970	–	–
駿富行有限公司	113	–	–
	<u>27,581</u>	<u>1,383</u>	<u>30</u>

貴公司

應付飲食新世代管理有限公司（「飲食新世代管理」）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恩豐有限公司 (附註i)	868	700	700
邱偉樑先生 (附註i)	399	300	200
陸志成先生 (附註i)	399	300	300
楊愛嬌女士 (附註ii)	351	–	–
陳秀傑先生	1,509	–	–
施正恩先生	1,614	–	–
洪澤銘先生	3,229	–	–
黃雪英女士	19	19	19
	<u>8,388</u>	<u>1,319</u>	<u>1,219</u>

附註：

- (i) 恩豐有限公司、邱偉樑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均為群喜有限公司（「群喜」）非控股股東。
- (ii) 在偉龍亞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購楊愛嬌女士於寶欣集團的權益及收購曉朗之前，楊愛嬌女士為寶欣集團及曉朗的非控股股東。

20.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計劃還款條款不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	—	15,000
根據計劃還款條款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按流動負債所示)			
— 一年內	1,457	977	—
— 超逾一年，但少於兩年	965	997	—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3,025	3,109	—
— 超逾五年以上	9,073	7,975	—
	<u>14,520</u>	<u>13,058</u>	<u>15,000</u>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23%、1.95%及1.9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8,888,000港元及8,339,000港元由貴集團擁有的賬面值分別為24,561,000港元及23,54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黃雪卿女士、黃雪貞女士及周麗芬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由若干集團實體、金利佳投資及柏先娜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等借貸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5,120,000港元及4,719,000港元由 貴集團擁有的賬面值分別為11,552,000港元及12,27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柏先娜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以及由黃雪卿女士及黃雪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由若干集團實體、金利佳投資、駿富行有限公司及柏先娜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等借貸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

由柏先娜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黃雪卿女士、黃雪貞女士及周麗芬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金利佳投資、駿富行有限公司及柏先娜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作的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銀行借貸512,000港元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 貴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35,14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由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21. 撥備

	修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60
已確認撥備			<u>22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0
已確認撥備			<u>18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u>1,660</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所進行的分析：			
非流動負債	1,480	1,660	1,480
流動負債	<u>—</u>	<u>—</u>	<u>180</u>
	<u>1,480</u>	<u>1,660</u>	<u>1,660</u>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期（即36個月至60個月）末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22.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指FGL、曉朗、進寶企業、京藝、SDGL、信寶創富、AGIL及寶欣集團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FGL、曉朗、進寶企業、京藝、SDGL、信寶創富、AGIL、寶欣集團及偉龍亞洲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FGL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380
股份拆細	3,762,000,000	—	—
股份合併	<u>(3,762,0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發行股份	<u>9,749</u>	<u>98</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0	98	—
發行股份	1,250	12	—
股份拆細	1,089,000	—	—
股份合併	<u>(1,089,000)</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11,000</u>	<u>110</u>	<u>—</u>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8,613股及387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及馬瑞康先生（誠如附註1(ii)所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貴公司750股及1,25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誠如附註1(iii)所披露）。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 貴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 貴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擁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710	14,272	15,21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7,514</u>	<u>15,636</u>	<u>9,973</u>
	<u>31,224</u>	<u>29,908</u>	<u>25,187</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餐廳應付的租金。

經磋商後的租約及租金年期為三至五年。若干租約包括參考餐廳營業額加每月固定租金而計算的或然租金。其他租約乃按三至五年之年期釐定。

24.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貴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9披露。

2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值（包括各附註所披露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借貸）及 貴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增加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02</u>	<u>7,790</u>	<u>15,222</u>	<u>-</u>	<u>2,16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8,561</u>	<u>21,028</u>	<u>23,857</u>	<u>43</u>	<u>5,012</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17)及銀行借貸(見附註20)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監察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貴集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產生的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並採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而編製。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浮動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1,000港元、55,000港元及24,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虧損將增加／減少26,000港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於附註19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認為對手方具有良好信貸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之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已於最早期計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各個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8,072	8,072	8,0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27,581	–	27,581	27,58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不適用	8,388	–	8,388	8,388
銀行借貸	2.23	14,520	–	14,520	14,520
		<u>50,489</u>	<u>8,072</u>	<u>58,561</u>	<u>58,56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5,268	5,268	5,26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1,383	–	1,383	1,3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不適用	1,319	–	1,319	1,319
銀行借貸	1.95	13,058	–	13,058	13,058
		<u>15,760</u>	<u>5,268</u>	<u>21,028</u>	<u>21,02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四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7,608	-	-	7,608	7,60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30	-	-	-	30	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不適用	1,219	-	-	-	1,219	1,219
銀行借貸	1.94	-	73	218	15,524	15,815	15,000
		<u>1,249</u>	<u>7,681</u>	<u>218</u>	<u>15,524</u>	<u>24,672</u>	<u>23,857</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u>43</u>	<u>-</u>	<u>43</u>	<u>43</u>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不適用	2,952	-	2,952	2,95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u>2,060</u>	<u>-</u>	<u>2,060</u>	<u>2,060</u>
		<u>5,012</u>	<u>-</u>	<u>5,012</u>	<u>5,012</u>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的時間段。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14,520,000港元及13,058,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基於銀行借貸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貸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四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3	<u>828</u>	<u>931</u>	<u>4,964</u>	<u>9,915</u>	<u>16,638</u>	<u>14,520</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5	<u>306</u>	<u>918</u>	<u>4,893</u>	<u>8,557</u>	<u>14,674</u>	<u>13,058</u>

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金利佳投資重新支付 員工成本 (附註)	<u>1,087</u>	<u>799</u>	<u>481</u>	<u>-</u>
向駿富行有限公司購買 廚房設備 (附註)	<u>23</u>	<u>36</u>	<u>20</u>	<u>-</u>

附註： 貴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於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05	2,277	907	1,038
離職福利	<u>74</u>	<u>98</u>	<u>33</u>	<u>45</u>
	<u>2,179</u>	<u>2,375</u>	<u>940</u>	<u>1,083</u>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施正恩先生、洪澤銘先生、陳秀傑先生、楊愛嬌女士及黃雪英女士（「出讓人」）與黃雪卿女士（「受讓人」）及貴公司（作為債權人）就有關出讓人同意向受讓人出讓而受讓人同意向出讓人收購所有於協議日期 貴公司結欠出讓人貸款的利益及權益約6,7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7,490,000港元、10,856,000港元、2,296,000港元及2,969,000港元分別由金利佳投資、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雪貞女士豁免，並入賬列為股東於股權的視作出資。

29.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值	—	(669)	(669)
發行 貴公司股份	3,000	—	3,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669)	2,33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值	—	(7,422)	(7,422)
發行 貴公司股份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8,000	(8,091)	(91)

30.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曾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由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涉及的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 款項	應付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銀行借貸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761	3,769	6,496	31,026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u>6,820</u>	<u>4,619</u>	<u>8,024</u>	<u>19,46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27,581	8,388	14,520	50,489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9,288)	(368)	(1,462)	(11,118)
轉撥 (附註28)	6,701	(6,701)	-	-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8)	<u>(23,611)</u>	<u>-</u>	<u>-</u>	<u>(23,61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1,383	1,319	13,058	15,760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u>(1,353)</u>	<u>(100)</u>	<u>1,942</u>	<u>489</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	<u>30</u>	<u>1,219</u>	<u>15,000</u>	<u>16,24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581	8,388	14,520	50,489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u>(1,112)</u>	<u>(147)</u>	<u>(902)</u>	<u>(2,161)</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6,469</u>	<u>8,241</u>	<u>13,618</u>	<u>48,328</u>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指所籌集新增銀行借貸淨額、來自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償還銀行借貸、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之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AGI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香港	10,000美元 (「美元」)	63.5%	95.7%	95.7%	100%	投資控股	(a)
貫傑有限公司 (「貫傑」) (附註g)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86.1%	86.1%	86.1%	90%	餐廳運營	(b)
群喜 (附註g)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67.0%	67.0%	67.0%	70%	餐廳運營	(b)
京藝 (附註d)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香港	100港元	95.7%	95.7%	95.7%	100%	餐廳運營	(b)
CM of (Hong Kong) LCC Limited (「CM」) (附註e)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香港	10,000港元	63.5%	95.7%	95.7%	100%	投資控股	(b)
飲食新世代品牌 有限公司 (「飲食 新世代品牌」) (附註g)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	1港元	95.7%	95.7%	95.7%	100%	商標持有	(b)
FG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香港	1,000美元	95.7%	95.7%	95.7%	100%	投資控股	(a)
飲食新世代管理 (附註g)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1港元	95.7%	95.7%	95.7%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 服務	(b)
曉朗 (附註d)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港元	51.7%	51.7%	51.7%	54%	餐廳運營	(b)
金亭有限公司 (「金亭」) (附註g)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95.7%	95.7%	95.7%	100%	餐廳運營	(b)
寶欣集團 (附註f)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香港	100港元	83.0%	95.7%	95.7%	100%	香港物業投資	(b)
JSGL (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香港	1,000美元	-	95.7%	95.7%	100%	投資控股	(a)
恒柏 (附註g)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	-	95.7%	100%	餐廳運營	(h)
SDGL (附註d)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95.7%	95.7%	95.7%	100%	餐廳運營	(b)
盈全有限公司 (「盈全」) (附註g)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	101港元	95.7%	95.7%	95.7%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食品 加工服務	(b)
偉龍亞洲 (附註f)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香港	10,000港元	51.0%	95.7%	95.7%	100%	投資控股	(c)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之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駿源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駿源 發展」)(附註c)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63.5%	95.7%	95.7%	100%	香港物業投資	(b)
進寶企業(附註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香港	10港元	57.4%	95.7%	95.7%	100%	餐廳運營	(b)
信寶創富(附註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	100港元	95.7%	95.7%	95.7%	100%	餐廳運營	(b)

貴集團組成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FGL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Michael M.C.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吾等審核。
- (c)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吾等審核。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該等實體由金利佳投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重組後，該等實體由FGL擁有。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CM與駿源發展均為AG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由控股股東擁有95.7%權益之Jumbo Spirit自金利佳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偉龍亞洲51%及49%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偉龍亞洲自控股股東、陳秀傑先生、楊愛嬌女士及黃雪英女士收購寶欣集團83%、10%、5%及2%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偉龍亞洲與寶欣集團成為Jumbo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步驟(v)(誠如附註1所述)完成後，Jumbo Spirit由FGL全資擁有。
- (g) 於往績記錄期間，群喜、貫傑、飲食新世代品牌、飲食新世代管理、金亨、桓柏及盈全均為FGL的附屬公司。
- (h) 由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32.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期後事項及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列之事宜。茲決議（其中包括）：

- (i) 透過增設 貴公司之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iii) 待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列賬後，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之5,999,800港元資本化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悉數繳付 貴公司之599,98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33.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份,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33港元計算	42,600	50,917	93,517	0.1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27港元計算	42,600	39,757	82,357	0.1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0.27港元及0.33港元，並經計及估計包銷費用以及本集團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後計算得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計及(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10,613股已發行股份；(ii)作為重組一部分，向控股股東發行8,613股股份以收購FGL；(iii)有關上述(i)及(ii)項的相關資本化發行；及(iv)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後根據776,780,000股股份計算。其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 (5) 根據「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估盈餘約為15.4百萬港元，指該等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市值超出其賬面值（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為限）之部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持作自用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而本集團將不會於其日後財務報表內納入重估盈餘。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估盈餘將納入本集團之日後財務報表，則額外年度折舊約0.7百萬港元（不包括稅務影響）將列為開支。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倩碧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發售 貴公司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尖沙咀麼地道六十三號
好時中心
12樓1213室
電話：(852) 2348 1777
電郵：team@ivl.hk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擁有權益之多項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物業進行檢查、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之一部分，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本估值中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之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適當推銷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在公平交易中易手的估計金額」。

物業權益分類

物業權益分類如下：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吾等已對物業之物業權益按市場基準進行估值，且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實際售價之已變現價格進行比較時採用直接比較法。為達致公平比較價值，吾等已分析面積、性質及位置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並審慎權衡各項物業之一切有關優劣。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亦已悉數繳付。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業主擁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並可於相關獲批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估值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出讓金、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本文隨附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已在若干情況下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亦就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當前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

貴集團提供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本估值證書並不對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此外，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無誤。

註冊專業測量師吳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對物業進行了實地視察。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估值收件人之客戶及僅為編製本估值之目的就本估值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估值僅用於本文所指定之目的，閣下或第三方將本估值作為任何其他目的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估值均為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估值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所載之所有貨幣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總經理－房地產
吳國輝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經驗。
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物業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8樓第13號工廠單位	25,100,000
2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8樓第19號工廠單位	23,600,000
		<hr/>
	小計：	<hr/> 48,7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3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1樓第P26號私家車車位	1,300,000
		<hr/>
	總計：	<hr/> 50,0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8樓第13號工廠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 一九八八年落成之18層高 工業樓宇8樓之一個工廠單 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食品加工、儲藏及附 屬辦公室用途。	25,100,000港元 (二千五百一十萬 港元)
丈量約份第445號 地段第696號之餘段 11816 份中之65份	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 6,125平方呎。	該物業位於新界葵涌區大 連排道與葵秀路交接處。 毗鄰區域內主要是工業及 住宅開發項目。	
		該物業乃根據新批租約 第TW3821號持有，年期 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 計，為期99年。該年期已依 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該物業應付之政 府地租為該物業當時每年 應課稅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參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轉讓(註冊摘要編號15042700990063)，代價為23,448,000港元。
- (2) 該物業受如下產權負擔約束：
 - (i) 以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為受益人之有關余段之公契及管理協議(詳情見日期為一九八八年三月八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第TW498185號)；及
 - (ii) 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第15042700990078號)。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該物業被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4) 我們已收集及考慮該地區與該物業特徵類似之多項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並注意到工廠單位之單位交易價格按實用面積基準計算介乎每平方呎3,740港元至4,650港元之間。得出物業價值所採用之單位比率乃符合所收集之可資比較數據。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8樓第19號工廠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 一九八八年落成之18層高 工業樓宇8樓之一個工廠單 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食品加工、儲藏及附 屬辦公室用途。	23,600,000港元 (二千三百六十萬 港元)
丈量約份第445號 地段第696號之餘段 11816 份中之60份	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 5,748平方呎。	該物業位於新界葵涌區大 連排道與葵秀路交接處。 毗鄰區域內主要是工業及 住宅開發項目。	
		該物業乃根據新批租約 第TW3821號持有，年期 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 計，為期99年。該年期已依 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該物業應付之政 府地租為該物業當時每年 應課稅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集團有限公司，參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的轉讓（註冊摘要編號12082700930106），代價為12,950,000港元。
- (2) 該物業受如下產權負擔約束：
 - (i) 以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為受益人之有關余段之公契及管理協議（詳情見日期為一九八八年三月八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第TW498185號）；
 - (ii) 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第12082700930119號）；及
 - (iii) 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契據修訂書及加按（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第13010401110028號）。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該物業被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4) 我們已收集及考慮該地區與該物業特徵類似之多項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並注意到工廠單位之單位交易價格按實用面積基準計算介乎每平方呎3,740港元至4,650港元之間。得出物業價值所採用之單位比率乃符合所收集之可資比較數據。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1樓第P26號 私家車車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 一九八八年落成之18層高 工業樓宇一樓之一個車位。	該物業目前租予一名獨立 第三方，租期由二零一七 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 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 為3,500港元（包括差餉、 政府地租及管理費），作停 車場用途。	1,300,000港元 (一百三十萬港元)
丈量約份第445號 大地段第696號之餘段 11816份中之2份	該物業位於新界葵涌區大 連排道與葵秀路交接處。 毗鄰區域內主要是工業及 住宅開發項目。	該物業乃根據新批租約 第TW3821號持有，年期 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 計，為期99年。該年期已依 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該物業應付之政 府地租為該物業當時每年 應課稅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寶欣集團有限公司，參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轉讓（註冊摘要編號16051800730033），代價為1,280,000港元。
- (2) 該物業受如下產權負擔約束：

以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為受益人之有關余段之公契及管理協議（詳情見日期為一九八八年三月八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第TW498185號）；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該物業被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4) 我們已收集及考慮該地區與該物業特徵類似之多項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並注意到車位之單位交易價格介乎每個車位1,000,000港元至每個車位1,400,000港元之間。得出物業價值所採用之單位比率乃符合所收集之可資比較數據。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部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指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有條件地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有關類別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完成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 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 (b) 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及舉行該大會當日，並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省覽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其中包括）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惟根據細則及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刊登報章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其為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權名冊，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可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黃雪卿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翠塘花園10座5樓H室）及王秀婷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翠塘花園10座5樓H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黃雪卿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i) 2,7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黃雪卿女士；(ii) 2,7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周麗芬女士；(iii) 1,68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王秀婷女士；(iv) 1,3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黃雪貞女士；及(v) 3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馬瑞康先生以換取現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1,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美龍投資，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11,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收購合共12,000股FGL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各自的指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MJL。

除上文及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細則；
- (c)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節「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就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所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或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5,999,8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方式為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599,98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除按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進行的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外）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i)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ii)（倘董事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目，其數額為上文(f)段所述本公司根據或按照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首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令本公司從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為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不可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若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會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須就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此外，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禁止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註銷，及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購回股份可被視作已註銷論，及因此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減少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而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被削減。

(v) 暫停購回

於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或已發生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發展或有關發展已成為決議的主題後，禁止進行購回股份，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a)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呈報）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除例外情況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
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
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
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
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
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
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
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
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
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
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
後果。

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作為賣方）就買賣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0675496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302193606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300134711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3506111AA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303506111AB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302974140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香港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號	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倩碧	304255687	16,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FOODIES	304255696	16,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arsino.com.hk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foodiesltd.com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ladolce.com.hk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simplicityholding.com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grandavenuthai.com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上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於相聯 法團的股權 百分比
黃雪卿女士	MJL	實益權益	620	31.0%
王秀婷女士	MJL	實益權益	374	18.7%
馬瑞康先生	MJL	實益權益	86	4.3%
黃木輝先生 (附註)	MJL	配偶權益	620	31.0%

附註：鑑於作為周麗芬女士的配偶，黃木輝先生被視為於周麗芬女士於MJL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由上市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委任董事亦須遵循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經參考各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 (ii) 董事會可能酌情根據其薪酬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執行董事或會獲董事會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五個月，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福利、其他額外福利或與本集團日後盈利有關的酬金作出的款項）估計約為2.3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439,200
王秀婷女士	439,200
黃木輝先生	451,200
馬瑞康先生	346,080
黃智超先生	370,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劉麗賢女士	150,000
吳幼娟女士	150,000
余立文先生	15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MJL	實益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540,000,000 (L)	67.5%
美龍投資	實益權益	60,000,000 (L)	7.5%
張偉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60,000,000 (L)	7.5%
林嘉慧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6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MJL (i) 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0% 權益；(ii) 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1.0% 權益；(iii) 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7% 權益；(iv) 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5.0% 權益；及(v) 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3% 權益。
- (3) 美龍投資由張偉賢先生擁有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龍投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作為張偉賢先生之配偶，林嘉慧女士被視為於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集團 成員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陸志成先生	群喜	實益權益	1,000 (L)	10%
邱偉樑先生	群喜	實益權益	1,000 (L)	10%
恩豐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群喜	實益權益	1,000 (L)	10%
恩豐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貫傑	實益權益	1,000 (L)	10%
嚴蘊縈女士	曉朗	實益權益	20 (L)	20%
吳少英女士	曉朗	實益權益	20 (L)	20%

1. 字母「L」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恩豐有限公司由譚澤強擁有55%權益及由劉淑儀擁有45%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倘不計及因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名義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 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本段內，「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出的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ii)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以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的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的參與者及於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規限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列明者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超逾任何一段最短的期限。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此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本公司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對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被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o)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

倘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上適當變更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等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建議，不論獲授購股權時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的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2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於行使時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自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起與所有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以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本匯總、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股本架構，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面值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除獲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事先批准外，任何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將繼續具效力，足以令之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且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依照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或有利參與者的類別。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承授人為董事，則於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80,000,000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z)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假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進行估值，皆因現階段計算有關估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不能合理地確定。倘購股權的價值乃基於一系列投機假設計算，此舉並無意義且在一定程度上會誤導股東。然而，於任何財務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資料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相對普遍採用的方法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報告的有關財務期末提供予股東。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相等或類似法律而可能發生的任何遺產稅項責任；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為本集團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上文所載彌償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或

- (iii) 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iv)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各地）對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倘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且隨時按要求對其進行悉數彌償：(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 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區域法院訴訟編號DCEC794/2017及DCEC 1452/2017。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6百萬港元，作為彼等就本公司擬於創業板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5.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聘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6,800港元。

7.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因本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節第9段的專家各自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節第9段的專家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 概無訂立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達致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的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FGL 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達致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的調整聲明；
6.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7.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8. 開曼群島公司法；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